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表明。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27
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52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核心技术.....	66
问题 5、关于土地厂房瑕疵.....	89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93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	105
问题 8、关于客户持股.....	123
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6
问题 10、关于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131
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144
问题 12、关于劳务派遣.....	153
问题 13、关于专利无效.....	156
问题 14、关于营业收入.....	163
问题 15、关于客户.....	179
问题 16、关于营业成本.....	190
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196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211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	222
问题 20、关于存货.....	227
问题 21、关于在建工程.....	238

问题 22、关于员工薪酬.....	241
问题 23、关于股份支付.....	244
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	250
问题 2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61

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盘古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 年 7 月盘古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邵胜利、朱凤环夫妇 100%持股，邵胜利、朱凤环夫妇系邵安仓弟弟、弟媳，两人所持盘古有限股权系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代持；2015 年 3 月盘古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继续由工商登记股东邵胜利、朱凤环夫妇认缴，盘古有限本次增资未实缴，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 2018 年 5 月缴足。2016 年 3 月，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以实际零对价受让邵胜利、朱凤环所持盘古有限 100%股权，解除代持关系。

（2）精益创伟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8 月，精益创伟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由邵安美、李彦升夫妇 100%持股。邵安美、李彦升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姐姐、姐夫，所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邵安美及李彦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邵安美、李彦升分别为公司仓库部、生产部普通人员。2019 年 12 月，邵安美、李彦升分别与盘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 30 万元、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邵安美、李彦升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邵安仓、李玉兰转付上述股权代持款，解除代持关系。

（3）中科海润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3 月，中科海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三名员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代盘古有限持股 60%、20%、20%。同日，三名员工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为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生产部、市场部的普通人员，不具备出资能力及企业管理能力。2018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分别将其所持中科海润股权以实际零对价转让给盘古有限，解除代持关系。

（4）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3月，海纳瑞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员工邵胜利、李昌健分别持股65%、35%，均系为盘古有限代持。邵胜利、李昌健均为盘古有限及关联公司的员工。2020年2月，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盘古有限的新增出资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是否属于披露有误，请核实是否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缴足；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3）结合中科海润设立时股权由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盘古有限持有，2018年5月、2019年11月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补充说明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的合理性，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4）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一) 盘古有限股权代持事宜

盘古有限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代持期间，邵胜利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等企业的员工，先后从事采购管理、后勤管理工作；朱凤环为精益创伟的员工，从事财务工作。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仓经常出差，为方便办理盘古有限登记备案相关手续，邵安仓、李玉兰夫妇让邵胜利（邵安仓弟弟）、朱凤环（邵胜利妻子）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盘古有限股权代持过程中，各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盘古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盘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2 年 7 月 23 日，邵胜利与朱凤环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盘古有限，其中邵胜利出资 600.00 万元、朱凤环出资 400.00 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持有的盘古有限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盘古有限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李玉兰委托朱凤环代为持有盘古有限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银行交易回单（7361019003012G、73610190032171 等）等相关资料，邵胜利、朱凤环向盘古有限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也分别由邵安仓、李玉兰提供。

2、盘古有限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2015 年 3 月 2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中，邵胜利认缴出资 660.00 万元，朱凤环认缴出资 440.00 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此次认缴的盘古有限增资也是分别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邵胜利、朱凤环未实际缴付该次增资款项。

3、盘古有限股权代持还原

随着盘古有限经营向善与规模扩大，邵安仓夫妇与邵胜利夫妇口头达成了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意，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

2016 年 3 月 25 日，邵安仓与邵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 1,26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认缴 1,26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5 日，李玉兰与朱凤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凤环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 84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认缴 84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在盘古有限的投资款是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提供，邵安仓与李玉兰未向邵胜利、朱凤环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邵胜利、朱凤环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24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邵安仓已缴纳受让股权中认缴未缴的 660.00 万元，李玉兰已缴纳受让股权中认缴未缴的 440.00 万元。

综上所述，邵安仓、李玉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盘古有限股权代持与还原已履行完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代持期间均由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及李玉兰负责企业经营和管理），盘古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精益创伟股权代持事宜

精益创伟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代持期间，邵安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等企业的员工，一直从事仓库管理工作；李彦升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等企业的员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工作。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仓经常出差，为方便办理精益创伟登记备案相关手续，邵安仓、李玉兰夫妇让邵安美（邵安仓姐姐）、李彦升（邵安美丈夫）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精益创伟股权代持过程中，各方仅口头约定，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精益创伟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精益创伟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1 年 7 月 13 日，邵安美与李彦升共同签署《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精益创伟，其中邵安美出资 30.00 万元（60.00%注册资本），李彦升出资 20.00 万元（40.00%注册资本）。

根据访谈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确认，邵安美、李彦升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安美代为持有精益创伟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并提供 30.00 万元资金，李玉兰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精益创伟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并提供 20.00 万元资金。

2、精益创伟股权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进程中，为了业务整合，邵安仓夫妇与邵安美夫妇口头达成了解除股权代持的合意，并以盘古有限直接收购精益创伟、邵安美夫妇将

收购款项退还给邵安仓夫妇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

2019 年 12 月 20 日，邵安美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精益创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相关支付凭证，盘古有限已分别向邵安美、李彦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邵安美、李彦升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足额退还了上述款项。

综上所述，邵安仓、李玉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精益创伟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精益创伟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中科海润股权代持事宜

中科海润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代持期间，李彦升（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姐夫）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员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工作；李宗业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市场销售工作；刘虹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盘古有限、中科海润的员工，一直从事市场销售工作。

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不想让其竞争对手知道其准备开拓润滑油业务，基于信任关系，让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在中科海润代持事宜

中，盘古有限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署了代持协议。中科海润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中科海润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7 年 3 月 8 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共同签署《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中科海润，其中李彦升出资 600.00 万元，李宗业出资 200.00 万元，刘虹出资 200.00 万元。

根据中科海润提供的资料，李彦升、李宗业、刘虹持有的中科海润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2017 年 3 月 17 日，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李宗业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刘虹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

中科海润设立后，李彦升将盘古有限向其支付的 41.9 万元资金缴付至中科海润用于实缴中科海润注册资本，李宗业、刘虹未向中科海润缴付资金。

2、中科海润股权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进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达成了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股权的合意。

2018 年 5 月 31 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 41.9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 558.1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41.9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李宗业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业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刘虹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0.00 万元。

根据盘古有限的说明与相关访谈，李彦升向中科海润缴纳的 41.9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由盘古有限提供；李彦升、李宗业、刘虹认缴的其他中科海润注册资

本未实际缴纳；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将股权平价转让给盘古有限系代持股权的还原，盘古有限未向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与解除事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

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的代持时段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代持期间，邵胜利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海纳瑞科、盘古有限的员工，一直从事后勤管理工作；李昌健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研发工作。

海纳瑞科设立时，为了规避海纳瑞科经营性风险对盘古有限的影响，盘古有限让邵胜利、李昌健代为持有相应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海纳瑞科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1、海纳瑞科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7 年 3 月 15 日，邵胜利、李昌健共同签署《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纳瑞科，海纳瑞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 65.00 万元，李昌健出资 3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盘古有限与邵胜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海纳瑞科 65.00% 股权（6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23 日，盘古有限与李昌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昌健代为持有海纳瑞科 35.00% 股权（3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与邵胜利、李昌健口头约定了股权代持费用为 2 万元。

2018 年，海纳瑞科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邵胜利累计向海纳瑞科缴纳出资 61.00 万元。根据邵胜利的访谈与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支付凭证，邵胜利向海纳瑞科 61.00 万元的出资由盘古有限提供。

2、海纳瑞科代持还原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过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要求邵胜利、李昌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

2019年6月10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分别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盘古有限的新增出资由邵胜利、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是否属于披露有误，请核实是否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缴足；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盘古有限的新增出资系由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于2018年5月缴足，保荐工作报告原披露笔误，现已更正。

三、结合中科海润设立时股权由李彦升、李宗业、刘虹代盘古有限持有，

2018年5月、2019年11月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补充说明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中科海润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的合理性，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披露有误，请及时更正

2019年12月，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精益创伟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以解除精益创伟股权代持的合理性，保荐工作报告原披露笔误，现已更正。

中科海润和精益创伟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出资情况以及真实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科海润

1、设立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19812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共同签署《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中科海润，其中李彦升出资600.00万元，李宗业出资200.00万元，刘虹出资200.00万元。

2017年3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

中科海润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科海润提供的资料，李彦升、李宗业、刘虹持有的中科海润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代持期间，李宗业为盘古有限的员工，从事市场销售工作；李彦升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员工，一直从事机械加工工作；刘虹先后为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控制的企业盘古有限、中科海润的员工，一直从事市场销售工作。

2017年3月17日，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订《股权代持

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李宗业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刘虹代为持有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

中科海润设立后，李彦升将盘古有限向其支付的 41.90 万元资金缴付至中科海润，李宗业、刘虹未向中科海润缴付资金。

中科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彦升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5 月 31 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 41.9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 558.1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41.9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彦升将持有的中科海润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 41.9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 558.1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以 4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8 年 7 月 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盘古有限的说明与相关访谈，李彦升向中科海润缴纳的 41.90 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由盘古有限提供；李彦升将股权平价转让给盘古有限系代持股权的还原，盘古有限未向李彦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彦升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二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1 月 14 日，李宗业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业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刘虹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宗业将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刘虹将持有的中科海润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 年 11 月 27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盘古有限未向李宗业和刘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宗业、刘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精益创伟

1、设立

精益创伟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 年 7 月 13 日，邵安美与李彦升共同签署《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精益创伟，其中邵安美出资 30.00 万元（60.00%注册资本），李彦升出资 20.00 万元（40.00%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30 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润 BRIGHTURE-A（2011）CR NO.20037），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精益创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邵安美缴纳 30.00 万元，李彦升缴纳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精益创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23003951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精益创伟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美、李彦升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

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安美代为持有精益创伟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 股权）并提供 30.00 万元资金，李玉兰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精益创伟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 股权）并提供 20.00 万元资金。

精益创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安美	30.00	60.00%
李彦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权变更

精益创伟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20 日，邵安美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 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 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精益创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 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 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精益创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精益创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79776480W，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精益创伟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支付凭证，盘古有限已分别向邵安美、李彦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邵安美、李彦升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足额退还了上述款项。

此次股权变更后，精益创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海纳瑞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海纳瑞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	5,185.31	3,072.91
所有者权益	-	5,133.31	2,998.82
营业收入	-	2,614.81	2,392.93
净利润	92.82	2,121.59	2,207.91

注：报告期内海纳瑞科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纳瑞科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时的净资产已转入发行人，故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为零。

（二）盘古有限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除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盘古有限推进上市的过程中，为了业务整合，盘古有限要求邵胜利、李昌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代持。

2019 年 6 月 10 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

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与还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履行完毕，已彻底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81%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李昌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9.52%股权）转让给李昌健，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5.67%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19.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邵胜利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邵胜利，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成谦骞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成谦骞，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4和（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5），证明：李玉兰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02,484.94元；邵安仓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76,041.50元。

2、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路伟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持有的盘古有限2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00%股权）转让给路伟，转让价款为63.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337025191000056384、No.337025191000057211和No.619101810015009262），证明：李玉兰已于2019年10月18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83,968.50元。

3、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8日，邵安仓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04,138元注册资本权益（1.021%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3,890,056.04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

完税证明》（No.620090310141875407），证明：邵安仓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727,692.53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转让股权的，邵安仓、李玉兰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股权转让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转增股本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0.00 万元增加至 10,81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83.50 万元由累计增资溢价资本公积 8,505.00 万元根据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盘古有限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必须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备注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900115937），盘古有限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 20,408.80 元。在本次税收申报中，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未提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要求。

2021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盘古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根据法律法规正确确定税种、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盘古智能应缴纳与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盘古智能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有限公司增发溢价转增股本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人股东未有强制性纳税规定；该等税务事项属于发行人代扣代缴，属地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出具了合规证明。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 333,420,324.11 元按 1:0.3243 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135,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8,135,000 股，盘古有限未折股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25,285,324.11 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盘古智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于盘古有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明确的规定。

为了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作为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如下：“若日后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或在该等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需

要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届时，若税务机关要求盘古智能代本人缴纳的，本人将及时向盘古智能补足代缴税额与相关利息。”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盘古智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根据法律法规正确确定税种、税率，正确核算税额，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盘古智能应缴纳与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没有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盘古智能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过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股改前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对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个人所得税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点没有明确规定；该等税务事项属于发行人代扣代缴，属地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此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整体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事项，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情况

1、2019年1月利润分配

2019年1月20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210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105.7万元，李玉兰分配62.3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号：201700540201），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个人所得税。

2、2019年11月利润分配

2019年11月25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300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143.49万元，李玉兰分配81.72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621072610312377355），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3、2020 年 3 月利润分配

2020 年 3 月 3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 1,300 万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 621.79 万元，李玉兰分配 354.12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621072610312373074），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4、2020 年 8 月利润分配

2020 年 8 月 1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将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 972 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邵安仓分配 422.80 万元，李玉兰分配 240.8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621072610312374290），盘古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邵安仓、李玉兰分红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时，已依法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中邵安仓、李玉兰系夫妻关系，邵安仓、邵胜利系兄弟关系，邵安仓、邵安美（开天投资合伙人）系姐弟关系；

(2) 开天投资系邵安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发行人股东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7 家股东均系青松资本发起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青松资本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改时提名隋晓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4)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持股 0.77%）。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问题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23、股份支付”的回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盘古有限、精益创伟、中科海润和海纳瑞科的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股权代持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书，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确认相关代持事项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过程以及真实出资情况；查阅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确认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查阅海纳瑞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3) 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税收完税证明》，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第三方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盘古有限、精益创伟、中科海润和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与还原已履行完毕,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盘古有限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前述已说明情况外,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问题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 7 只青松基金、海创汇能、劲邦投资以及三一基金等 10 位股东主体, 新增股东中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7 家股东均系青松资本发起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青松资本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改时提名隋晓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与成谦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截至

协议签署日邵安仓对成谦骞的 42 万元债务抵消成谦骞应支付予邵安仓的股权转让款。持有发行人 1.40%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成谦骞持有发行人 2019 年供应商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致达）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易致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2019 年发行人基于优化供应渠道的考虑向珠海易致达采购控制器、控制线等电气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40.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1%；

（3）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后估值分别为 9.28 亿元、13.60 亿元和 19.59 亿元，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

（4）发行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祁艳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情形；

（5）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财务总监路伟，路伟的受让对价 63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李玉兰提供，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无息借款协议，用于本次股权投资，借款期限为 6 年；

（6）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部分员工的具体情况，也未披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岗位和入职年限等信息；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与核心员工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受让方以股权交割日后在盘古有限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授权盘古有限自交割日起将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支付给邵安仓、李玉兰，但在 2019 年、2020 年盘古有限的现金分红中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正常取现金分红，盘古有限未向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 月李昌健、齐宝春通过银行转账向邵安仓、李玉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21 年 5 月邵胜利通过银行转账向邵安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4) 成谦蹇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向成谦蹇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6)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7)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说明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具体员工名称、岗位

级别及入职时间，入股金额及借款主体，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分红款的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均和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是否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6）、（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8）、（9）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未来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	松岭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9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2019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9.28亿元
	松喆投资					
	松浩投资					
2020年9月	松鸿投资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8元/元注册资本（向前复权后价格55.98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估值13.60亿元
	劲邦投资					
	海创汇能					
2020年12月	松华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8元/股（向前复权后价格78.23元/股）	按照2020年预估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19.59亿元
	三一基金					
	松智投资					
	松岩投资					

新增股东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青松资本是一家成立于 2014 年的股权投资机构，深耕医药健康、信息科技、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青松资本目前管理基金规模近 100 亿元，投资项目 40 余个，位列 2020 年“山东省现代金融服务业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民营企业十强”榜单第一名，系青岛及山东地区的知名投资机构。

青松资本看好新能源风电市场的发展前景和认可发行人在该产业链所处的位置和竞争地位，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但由于发行人融资节点具有阶段性（包括股改前后）、私募基金在设立阶段、投资额度等存在管理需求以及私募基金认缴的出资人也不同，因此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鸿投资、劲邦投资、海创汇能、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智投资、松岩投资。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声明与承诺，新增股东中除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因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董事隋晓（新增股东提名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

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除投资盘古智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股东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岭投资	无	-	-
松喆投资	无	-	-
松浩投资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	16.67%
松鸿投资	无	-	-
劲邦投资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3.09	4.44%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3.17%
	山东道合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7.22%
	北京人和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52.11	3.64%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4.38	2.9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90	3.52%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60.00	2.76%
	北京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44.44	3.20%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5.74	3.57%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7	1.54%
海创汇能	青岛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36	5.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0	0.75%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46.09	1.44%
	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6	3.42%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62.31	0.60%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7	1.5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65.00	0.93%
松华投资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	3.42	0.62%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3	0.69%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70	1.24%
三一基金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33.33	8.00%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32	1.17%
	南京埃科法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6.25	18.10%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3.13	7.59%
	湖南方恒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30%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6%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1.61%
	万鑫精工（湖南）有限公司	212.51	2.83%
	深圳硅山技术有限公司	95.14	6.66%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28	5.72%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39.76	12.4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40	1.59%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36	5.00%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26.00	4.52%
	重庆七腾科技有限公司	206.87	4.14%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23%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260.00	4.26%
	山东宇航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3	1.98%
	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8.40	3.30%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61.05	2.36%
松智投资	无	-	-
松岩投资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52	0.50%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62%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	0.67%

注：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四、成谦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向成谦骞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成谦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是否真实，债转股是否经过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金证明，2016 年前后邵安仓因缺乏资金向成谦骞借款 42.00 万。

2018年5月8日，成谦骞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成谦骞，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邵安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收取成谦骞42.00万元转让价款与邵安仓欠付成谦骞42.00万元的债务抵销，不属于盘古有限债转股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债务抵销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向成谦骞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易致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曾于2019年发生40.50万元的电气件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发行人向珠海易致达采购成套电气件。鉴于发行人2019年度未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相同产品，以发行人2020年同类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以及平均单价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元）	每套单价（元）
珠海易致达	4,350	404,973.47	93.10
珠海捷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000	651,681.44	93.10

注：珠海捷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由黎新浩、张进分别持有65%及35%的股权。

发行人2019年从珠海易致达购得的相关电气件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2020年度自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相同，均为93.10元/套，发行人与珠海易致达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短四个月内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	松岭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19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2019年财务数据协商确定，

	松喆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投后估值9.28亿元（相当于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4.11倍）
	松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	松鸿投资	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8元/元注册资本（向前复权后价格55.98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估值13.60亿元（相当于按照2020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年化计算净利润的10.82倍）
	劲邦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海创汇能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	松华投资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8元/股（向前复权后价格78.23元/股）	按照2020年财务数据协商确定，投后估值19.59亿元（相当于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2.37倍）
	三一基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智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松岩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8月，发行人与松喆投资、松浩投资、松岭投资等三个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协商确定的估值为9.2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与青松资本在2020年初基于2019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估值（相当于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4.11倍），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青松资本的募集资金以及私募基金的工商登记、协会备案等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个别基金（如松岭投资）延迟至2020年7月才完成入股前的准备，8月正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2020年9月，发行人内部股东邵安仓、李昌健等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13.60亿元，较上一轮9.28亿元的估值增长较多，主要系2020年开始发行人实现对三一重能、中国海装、运达股份等国内大型风电机组厂的批量供货，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13,17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4%。外部投资方基于对发行人上半年快速发展的认可，按2020年1-6月净利润年化计算，本次估值倍数为10.82倍；

2020年12月，发行人股改及完成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启动了首发上市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基于2020年发行人全年基本已实现的经营业绩，青松

资本、三一基金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 19.59 亿元的投资估值，相当于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2.37 倍。

综上所述，2020 年三轮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估值倍数在 10-14 倍，系基于发行人不同阶段的业绩基础而协商确定，相关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经核查，祁艳女士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通过认购松智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投资发行人。祁艳女士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

根据祁艳女士的访谈确认、离职、职务、出资等证明文件，祁艳女士基本信息及入股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
工作经历	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科员 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财务总监及合规总监 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入股原因	认可松智投资管理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而参与认购松智投资；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祁艳女士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的价格（1元/财产份额）参与青松资本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松智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2020年12月，松智投资以17.5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定价依据为松智投资、松华投资、松岩投资、三一基金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19.59亿元，高于同年7月份发行人上一轮13.60亿元估值
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祁艳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等相关个人收入证明文件，其个人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作收入

（二）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2021 年 6 月 6 日，祁艳女士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祁艳（身份证号：1304291986*****），于 2018 年 7 月从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离职，于 2020 年 12 月认缴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松智创投”）100 万元财产份额，因松智创投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本人是因为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声誉与优异业绩才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松智创投，本人不参与松智创投的日常经营，也未影响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本人在被动间接投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经核查，除松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祁艳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祁艳虽然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

若本人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综上所述，祁艳女士属于认购松智投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后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而被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说明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开天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的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

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综合考量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范围。

开天投资人员变动情况的问题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之“七、（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

根据开天投资的合伙协议，员工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理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财产份额的 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因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合伙人身份等限制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不需要向有限合伙人说明任何理由。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依法受让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三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 内部转让	除李玉兰外的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小于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的，有限合伙人仅能将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仓、李玉兰。 除李玉兰外的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不含第 36 个月）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任意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邵安仓、李玉兰提出转让财产份额的，邵安仓、李玉兰应按照如下价格受让：截至收到转让申请之日，拟转让财产份额按照年息 5%（单利，年计 365 日）计算利息金额受让，拟转让财产份额本金按照实际出资额或受让其他人份额时的价格计算。 有限合伙人多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分别按照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时间限制进行转让，拟转让财产份额本金按照实际出资额或受让其他人份额时的价格计算。 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进行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约定，且适用股份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受让方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说明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变化、财产份额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邵安仓与李玉兰搭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4 月 8 日，邵安仓与李玉兰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邵安仓出资 5.00 万元，李玉兰出资 45.00 万元。

开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2、李宗业等员工认缴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间接投资发行人

为落实员工股权激励，盘古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李宗业等员工认缴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成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开天投资认缴盘古有限的增资将员工缴纳的款项向盘古有限缴纳。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开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80.00 万元由李玉兰等认缴；同日，相关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任职岗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5.00	1.52%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5.00	5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30.00	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主管	15.00	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5.00	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0.00	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10.00	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车间经理	10.00	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5.00	1.52%
10	刘虹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总	5.00	1.52%
11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ERP经理	5.00	1.52%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5.00	1.52%

13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00	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5.00	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组装车间经理	5.00	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5.00	1.52%
17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5.00	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会计	5.00	1.52%
	合计			330.00	100.00

2019年10月，开天投资以330.00万元价款认缴盘古智能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当时盘古有限4.98%股权。

开天投资此次入股盘古有限的价格，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的问题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23、股份支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结果”的回复。

经计算，此次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的入股PE倍数如下：

项目	数值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399.90万元	参照2020年8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38.19元/注册资本（按照2019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2019年11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10.00万元，据此计算的2019年11月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210.00 = 84,399.90$ 万元
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6,574.70万元	-
入股的PE倍数③=①/②	12.83	-

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员工刘虹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2月24日，刘虹与邵安仓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2%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5.00万元。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因刘虹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较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收取利息。

2020年2月24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虹退伙。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刘虹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安仓。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邵安仓已向刘虹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5.00	5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0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1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2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5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合计		330.00	100.00

此次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不涉及该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及退出。

4、邵胜利将其在开天投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美（邵胜利姐

姐），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开天投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向员工张亮等人转让（落实股权激励）

2020年7月1日，邵胜利与邵安美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15.00万元实缴投资额（4.55%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美，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2020年7月1日，李玉兰与张亮、王刚等18人分别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8.80万元实缴出资额（17.82%财产份额）以5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亮、王刚等18名发行人员工。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此次份额转让是落实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全部是盘古智能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岗位	转让投资额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1	张亮	销售部副总	10.00	3.03%	50.00
2	王刚	运营总监	10.00	3.03%	50.00
3	冯超	大客户经理	6.00	1.82%	30.00
4	乔增保	液压研发经理	6.00	1.82%	30.00
5	泮兴	大客户经理	5.40	1.64%	27.00
6	朱继昌	样品主管	4.80	1.45%	24.00
7	于涛	销售部副总	4.00	1.21%	20.00
8	修振飞	人事总监	3.00	0.91%	15.00
9	牛加涛	研发工程师	2.00	0.61%	10.00
10	刘稳	商务工程师	2.00	0.61%	10.00
11	纪善波	项目经理	1.00	0.30%	5.00
12	范晓丽	仓库管理员	1.00	0.30%	5.00
13	郑淑娟	市场助理	1.00	0.30%	5.00
14	卢凤莲	市场助理	1.00	0.30%	5.00
15	吴倩雯	物料计划员	0.60	0.18%	3.00
16	贾雪华	采购员	0.40	0.12%	2.00
17	邓飞	人事主管	0.40	0.12%	2.00
18	刘立华	研发工程师	0.20	0.06%	1.00
	合计		58.80	17.82%	294.00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邵安美已向邵胜利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张亮、王刚等 18 名发行人员工已分别向李玉兰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26.20	38.24%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1	乔增保	有限合伙人	6.00	1.82%
12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4%
13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7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9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0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1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2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
23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
24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1%
25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6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7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8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9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30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31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
32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3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4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
	合计		330.00	100.00

开天投资此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的问题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23、股份支付”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结果”的回复。

经计算，此次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的入股 PE 倍数如下：

项目	数值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92,801.70万元	参考 2020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38.19 元/注册资本（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3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430.00 = 92,801.7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②	6,574.70 万元	-
入股的 PE 倍数③=①/②	14.11	-

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员工乔增保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退出开天投资。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 6 万元实缴出资额（1.82%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 30.4315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乔增保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兰。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李玉兰已向乔增保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2.20	40.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
22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
23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1%
24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5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6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7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8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9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30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
31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2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3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
	合计		330.00	100.00

此次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不涉及该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及退出。

6、员工于涛离职退出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7月28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涛退出开天投资。

2021年7月28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涛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4万元实缴出资额（1.2121%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21.0767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于涛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兰。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8月14日，李玉兰已向于涛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	----	-------	------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6.20	41.27%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
22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1%
23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4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5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6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7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8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9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
30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1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
32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
	合计		330.00	100.00%

此次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不涉及该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及退

出。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约定，且发行人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会计处理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23、股份支付”的回复。

九、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具体员工名称、岗位级别及入职时间，入股金额及借款主体，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分红款的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均和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是否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开天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支付出资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活动	涉及借款 员工名称	岗位级别	入职时间	入股金额 (万元)	借款主 体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协 议形式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三次 股权转让	路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	63.00	李玉兰	63.00	6 年	借款协议
2019 年 9 月，通 过开天投资以 增资发行人方 式实施第一轮 员工股权激励	李宗业	大客户经理	2016 年 6 月	30.00	李玉兰	10.00	2 年	借款单据
	李晓霞	采购经理	2008 年 5 月	5.00	李玉兰	5.00	3 年	借款单据
	李明明	大客户经理	2016 年 3 月	5.00	李玉兰	5.00	2 年	借款单据
	曹爽	大客户经理	2014 年 7 月	5.00	李玉兰	5.00	3 年	借款单据
	李琳琳	物流部经理	2012 年 3 月	5.00	李玉兰	5.00	3 年	借款单据
	董立庆	质量经理	2018 年 4 月	5.00	李玉兰	5.00	3 年	借款单据
	李祥强	测试中心副主任	2011 年 2 月	5.00	李玉兰	5.00	2 年	借款单据
合计				123.00		103.00		

上述借款事项中均为无息借款，均不涉及分红款的约定及支付，除李祥强于 2020 年 12 月提前归还 5 万元借款外，其他员工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

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未来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11月员工持股平台开天投资增资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23、股份支付”的回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实施两轮员工股权激励，共授予30名主要员工（扣除邵安仓、李玉兰、邵安美），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服务期限的约定，不涉及未来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第一至七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税费缴纳凭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确认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青松资本通过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入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2）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对其中的法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同时比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新增股东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与确认新增股东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官网（<https://www.tianyancha.com>），确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

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4）查阅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对成谦骞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邵安仓和成谦骞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成谦骞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及具体背景；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和采购部件入库记录，判断发行人向成谦骞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对实际控制人和新增股东关于三轮外部投资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确认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对祁艳女士并进行访谈，查阅了祁艳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对方提供的青岛证监局离职、级别、出资等证明文件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确认祁艳女士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7）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人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查阅开天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历次变更涉及的《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以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松资本看好发行人的行业领域和未来发展，因此通过多个私募基金在不同阶段投资入股，因此具有合理性；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新增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

(4) 成谦蹇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产生具有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向成谦蹇控制的珠海易致达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分别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评估。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上升，发行人的三轮估值大幅上升；

(6) 祁艳女士属于认购松智投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后因松智投资投资发行人而被动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7) 发行人明确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规定，确认了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确认了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 PE 倍数以及对应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第八至十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底稿，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 访谈借款双方，查阅员工花名册、借款协议和借款单据，确认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人员，确认未来股份支付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2) 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均与实际控制人李玉兰签订借款协议或者借款单据，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未来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对瑞恩机械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收购瑞恩机械存货及设备经营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同年发行人对精益创伟进行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收购了精益创伟 100% 股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 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收购前所有资产、设备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资产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3) 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 充分论证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谨慎性，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收购资产范围的真实性、收购价值的公允性以及未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一）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被合并方瑞恩机械、精益创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比及相关性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形态	业务相关性
瑞恩机械	工业用集中润滑系统的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和销售		精密加工业务系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的重要生产环节
精益创伟	工业用集中润滑系统的精密加工件的出口销售		
盘古智能	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考虑到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同时减少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购项目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瑞恩机械的经营性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	瑞恩机械	281.50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8 号），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81.50 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精益创伟的 100%股权	邵安仓、李玉兰	50.00	以精益创伟注册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50.00 万元；2019 年精益创伟的净利润为 -87.92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149.35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金额较小（仅为 99.35 万元），故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双方协商以精益创伟的注册资本作为收购对价，并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

发行人自 2012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即为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深耕集中润滑系统业务近十年，2018-2020 年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业务（母公司报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398.21 万元、17,576.53 万元、34,366.93 万元，并取得 40%以上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的细分市场份额，对风电润滑系统的国产化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而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从事精密加工件业务，业务规模、成长性及行业影响远不及盘古智能，因此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盘古智能）作为上市主体。

（二）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的相关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瑞恩机械的经营场地在青岛市即墨区西元庄，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该不动产系从青岛鑫桃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取得，非瑞恩机械自建形成。由于转让方在早期厂房建设时未履行相关报批审核程序等原因，一直未能办妥房屋产权证，并形成历史遗留事项。出于保障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以及资产权属清晰的考虑，发行人选择收购瑞恩机械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方式进行重组。

2019 年 12 月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已无实际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瑞恩机械继续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后发行人搬迁至青岛高新区自建厂房）。

2020 年度瑞恩机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金额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34.86	房租收入
净利润	-23.94	-
资产总额	1,304.61	货币资金、应收林肯工业货款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净资产	941.55	-

（三）合并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单体报表层面

项目	合并方	被收购方
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按收购对价确认存货和设备的入账价值。 借：存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贷：银行存款	瑞恩机械按存货出售以及固定资产处置原则进行处理： （1）存货出售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存货 （2）固定资产处置 借：银行存款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收购精益创伟 100%股权	发行人按收购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精益创伟 贷：银行存款	精益创伟仅将实收资本的二级明细由原股东调整为发行人，不做其他会计处理。

2、合并报表层面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的经营性资产、收购精益创伟 100%股权，分别构成同一控制的业务合并及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1）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根据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会计准则，合并日，发行人将自瑞恩机械收购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收购价纳入发行

人财务报表；对瑞恩机械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与业务收购相关资产、负债、利润等按原账面价值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并对瑞恩机械 2018、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发行人收购精益创伟 100%股权：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精益创伟的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全部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中精益创伟 2018、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上述两宗资产重组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及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合并处理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收购瑞恩机械 经营性资产	资产项目	不含未收购的瑕疵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	2,385.74	1,589.36
	负债项目	按账面价值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879.34	362.27
	营业收入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1,127.82	1,174.78
	净利润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73.29	188.24
收购精益创伟 100%股权	资产项目	按账面价值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669.12	877.02
	负债项目		519.77	656.95
	营业收入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82.05	1,013.11
	净利润	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87.92	180.60

二、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收购前所有资产、设备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资产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注册资本价格收购精益创伟 100%的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资产评估。以下分析瑞恩机械资产收购范围及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

评估范围为发行人拟收购的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

委估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6.21 万元，评估价值 281.50 万元，评估增值 25.29 万元，增值率为 9.87%，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37.74	159.42	21.68	15.74%
机器设备	118.47	122.08	3.61	3.04%
资产总计	256.21	281.50	25.29	9.87%

（二）评估过程和参数

发行人委托中铭评估对瑞恩机械所持有的存货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中铭评估在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和计算。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 月 20 日，中铭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8 号）评估盘古有限拟收购的瑞恩机械存货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参数如下：

1、存货

对于存货，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收购，涉及所有权的实质性转移，视同销售；且委估存货流动性较强，市场价格容易取得，所以本次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

存货包含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价：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其中：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

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安调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基础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均无需基础，故不计取基础费用；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简单，规模小，本次评估不计取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对于安装简单、安装工期短的设备资金成本忽略不计；可抵扣增值税：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进项税额根据各项目对应的增值税率进行计算。

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其中年限成新率系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对于已使用年限未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勘察成新率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三）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瑞恩机械资产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瑞恩机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具体内容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后续处理
已收购	存货	74项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以及198项产成品（精密加工件）	137.74	收购后转入发行人并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	45项立式加工中心、	118.47	收购后转入发行人并投

		数控车床等设备		入使用
未收购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83.25	瑞恩机械自主使用
	应收账款	对林肯工业及精益创伟货款	689.85	瑞恩机械继续催收林肯工业货款
	固定资产	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附属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27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出租给发行人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10.99	

（四）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12月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以及精益创伟100%股权的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问题之“一、（一）结合被合并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充说明实施以上合并的背景、原因，合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一）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和之“二、（二）评估过程和参数”的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和精益创伟100%股权的资产范围具有真实性、收购价值具有公允性、未收购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2019年12月，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开展业务并与盘古智能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形态	主要外部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恩机械	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和销售		林肯工业	1,044.62	1,522.60
精益创伟	精密加工件的出口销售				

盘古智能	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外主流风机厂	17,913.16	8,087.20
合计				18,957.78	9,609.80

注：精益创伟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出口相关资质，因此瑞恩机械通过精益创伟实现对林肯工业境外主体的出口销售

被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恩机械、精益创伟从事的精密加工业务系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的重要生产环节。虽然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但为保证业务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收购瑞恩机械、精益创伟的精密加工业务。

收购前，发行人与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具体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瑞恩机械	租赁房产	西元庄场地	16.51	16.51
发行人	瑞恩机械	资金往来	资金拆入	62.63	330.00
			资金拆出	211.56	115.00
发行人	精益创伟	资金往来	资金拆入	42.00	136.95
			资金拆出	71.75	-

由于 2018 年、2019 年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及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已做合并抵消。

（二）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被收购前，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 2018 年、2019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恩机械	1,506.40	1,227.09	273.29	188.24
精益创伟	149.35	220.07	-87.92	180.60

注：收购前瑞恩机械、精密创伟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系精密加工件的开展主体，由于精密加工件业务发展空间有限，2018 年、2019 年仅分别实现 1,522.60 万元、1,044.62 万元的营业收入，收购前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中精益创伟在 2019 年存在小幅亏损，但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由于 2018 年、2019 年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及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实现的净利润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收购前，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充分论证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谨慎性，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一）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瑞恩机械相关人员转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但确认其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理性、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业务重组前，瑞恩机械主要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为保证业务

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对瑞恩机械进行资产重组。2019 年 12 月 30 日，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不再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对于合并日的确定，以下结合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判断如下：

条件项目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是	2019 年 12 月 25 日，盘古有限、瑞恩机械各自召开股东会，同意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进行业务重组。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	根据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署的《资产交付确认书》，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8 号）中所列资产，瑞恩机械已全部交付盘古有限，并已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盘古有限已全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并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是	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存货和设备、不含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25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支付 1,000 万元，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盘古有限已接收瑞恩机械交付的经营性资产并投入生产使用，享有经营性资产带来的利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仅保留瑕疵房产等，不再从事精密加工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瑞恩机械的营业收入仅为对发行人的厂房租金收入。

综上，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从控制权转移的上述五个条件来判断。虽然瑞恩机械相关人员于 2020 年陆续转入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但由于瑞恩机械存货及设备的评估增值率仅 16.5%，且盘古有限已于合并日已支付合并对价的大部分，并取得经营性资产的控制权，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合并日确定的实质性判断。

因此，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本次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2008年5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1、上述业务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报时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重组前一年（即2018年）瑞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占盘古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精益创伟	
		金额	项目占比	金额	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14,215.87	1,589.36	11.18%	877.02	6.17%
营业收入	9,638.39	1,174.78	12.19%	1,013.11	10.51%
利润总额	120.76	257.00	212.82%	240.58	199.22%

注：瑞恩机械、精益创伟 2018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确认了2,317.0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利润总额仅120.76万元，因此瑞恩机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利润总额的100%，构成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发行人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上述资

产重组于2019年12月完成，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时点（2021年6月）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2、假设上述业务重组在 2020 年完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报时点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假设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在2020年，重组前一年（即2019年）瑞恩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占盘古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	瑞恩机械	
		金额	项目占比
资产总额	25,408.27	2,385.74	9.39%
营业收入	18,985.50	1,127.82	5.94%
利润总额	5,964.09	365.90	6.14%

注：瑞恩机械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假设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合并日在2020年12月，瑞恩机械重组前一年（2019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时间要求，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时点（2021年6月）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收购资产范围的真实性、收购价值的公允性以及未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署的《资产交付确认书》，了解上述合并的原因、定价依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瑞恩机械的土地使用权证，了解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以及选择收购瑞恩机械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和瑞恩机械重组后的经营情况；

（2）查阅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瑞恩机械202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瑞恩机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范围、评

估价值及评估过程和参数，了解发行人已经收购以及未收购的瑞恩机械资产情况；

（3）查阅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银行流水，内部交易记录，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查阅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论证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的精密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发行人合并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考虑到业务规模、成长性及行业影响力，以发行人（盘古智能）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出于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的考虑，发行人选择收购瑞恩机械主要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2019年12月重组完成后瑞恩机械已无实际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发行人以注册资本价格收购精益创伟100%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资产评估；瑞恩机械资产收购范围为发行人拟收购的瑞恩机械的存货及机器设备，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瑞恩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中未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资产负债项目按原账面价值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

（3）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瑞恩机械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房产租赁和资金拆借，与精益创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资金拆借，由于2018年、2019年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及企业合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已做合并抵消处理；瑞恩机械和精益创伟被收购前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中精益创伟在2019年存在小幅亏损，但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2018年、2019年瑞恩机械、

精益创伟实现的净利润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瑞恩机械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12月31日具有合理性、谨慎性，本次申报时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先后成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主流风机制造商的稳定供应商，占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 40%以上，基本覆盖了国内销量排名前十的风机制造厂商；

（2）受补贴政策影响，2021 年前国内风电行业迎来抢装热潮及密集交付期，2020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2.00GW，同比增长 102.33%。未来，随着我国风电领域内各类扶持政策的退出，风电行业投资增速及装机容量可能会下降；

（3）公司逐步开拓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机床、盾构机等其他应用领域，已储备开发了雷沃重工、卡特彼勒、高测股份、中铁装备等非风电领域的优质客户，先后开展样机审核、工艺验证、产品测试等前期合作，部分客户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和批量供货。

请发行人：

（1）结合“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2）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机床、盾构机等其他应用领域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能力，说明向非风电市场开拓的具体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说明“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一、结合“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一）结合“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

1、“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受风电行业内在增长基础以及叠加补贴政策到期刺激的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国内主要风电客户的装机容量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装机容量（GW）			采购金额（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远景能源	10.07	5.42	3.7	-	-	-
2	金风科技	12.33	8.01	6.7	818.10	329.47	217.27
3	上海电气	5.07	1.71	1.1	71.20	93.76	64.89

4	东方电气	3.11	1.42	0.7	313.32	249.36	307.13
5	三一重能	3.72	0.70	0.25	-	17.33	10.57
6	中国海装	2.92	1.46	0.8	-	-	-
7	运达风电	3.98	2.06	0.9	118.08	56.29	24.37
8	联合动力	2.20	1.08	1.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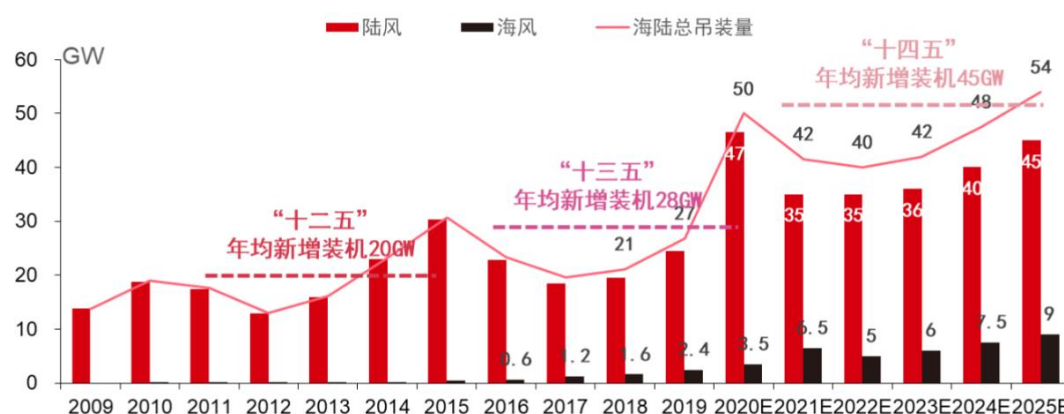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装机容量数据来源于彭博新能源财经，采购金额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上述《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陆上风电项目 2020 年底前不再补贴、海上风电项目 2021 年底不再补贴，此政策所带来的“抢装潮”具有阶段性，可能会透支风电行业部分远期需求，具体体现在下游风电机组厂商的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密集并网，并拉动对包括集中润滑系统在内的各类上游零部件的采购需求。

2、“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

未来 1-2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规模和增速将有所下降，预计无法达到 2020 年的规模和增速，但在国家“碳中和”、“绿色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下，从长远来看，风电行业依然趋向于良性发展，基于中国风能协会 CWEA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的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52GW，为历史新增装机高峰。基于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 21% 的假设，“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量有望上移至 45GW。2021 年-2023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测约为 42GW、40GW、42GW，预计国内风电市场下滑后保持平稳发展。

我国“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及预测
(按照未来 5 年新增吊装将达到年均 45GW 测算)



数据来源：CWEA，中信证券研究部

从短期来看，“抢装潮”带动了风电行业过去 2 年的高速发展，但也可能会影响“抢装潮”后的需求，2021 年后风电行业整体新增装机容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亦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国家政策目标在于引导新能源投资、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产业升级，中长期行业前景具备政策支持，2020 年国家提出的“碳中和”目标及配套政策将带动风电行业未来数年内的逐步回升，未来行业空间依旧预计扩大、景气度提升，此外财政补贴的退出可以倒逼风电行业加快市场化进程，摆脱补贴制约。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之“2、风电行业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二）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抢装潮后公司业绩短期内存在一定影响，但基于行业环境的支持以及公司经营措施的化解，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外部环境看，风电产业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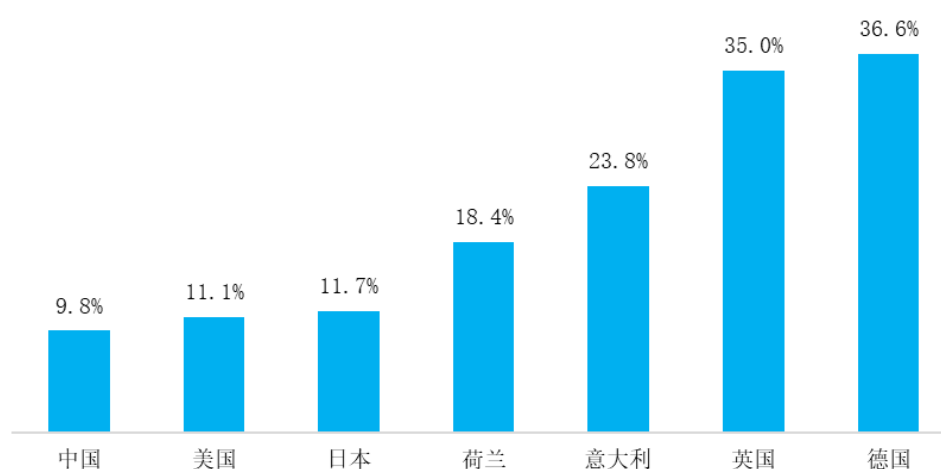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增幅主要系“抢装潮”影响，具有一定的短期性，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有望达到 20%以上，“十四五”期间风电年均装机需求将有望达到 45GW，2020 年国内风机新增装机容量为 52GW，若以此推算，未来 1-3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将下滑 13%左右，又由于不再能够领取补贴，抢装潮结束后风机制造厂商对其零部件的成本控制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短期内风电装机量可能会迎来 1-3 年的调整期，具体表现为订单竞争加剧，国内市场空间下降等。

抢装潮结束后，风电机组及上游零部件行业将会受到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影响，未来几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不及 2020 年度，但在目前国内风电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各项行业利好政策仍在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我国风电市场发展仍具备较大成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愈发增长，我国逐渐从煤炭发电转向环保电力发电，风电新增装机并网逐年增长，风电行业的发展在近几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我国风能发电量为 4,665 亿千瓦时，全社会总发电量为 75,110 亿千瓦时，风能发电量仅占全国发电总量比例的 6.2%，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风力发电量占比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9年全球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



数据来源：BP，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2020

在此前提下，抢装潮过后，预计风电产业会朝着更健康的无补贴模式继续平稳发展，能影响未来十年风电行业发展阶段支撑项目预计如下：

2020-2030 行业发展阶段性支撑项目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此外，海上风电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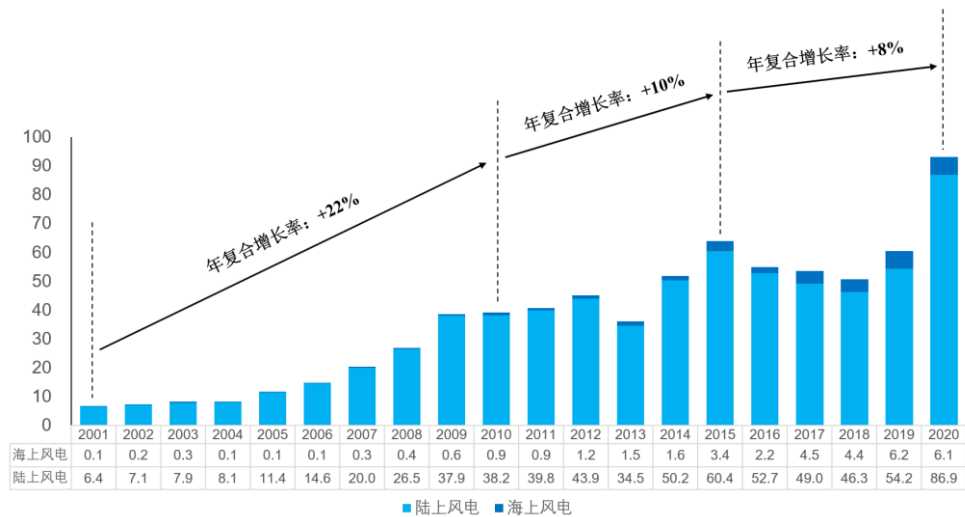
3.06GW，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8.99GW。2021 年，广东、江苏、浙江等多沿海省份陆续出台“十四五”规划，积极谋划海上风电开发，明确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已披露“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划建设的目标，结合上述省份的规划，2021 年预期海上新增装机容量 5.7GW，预测其 2022-2025 年期间平均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5.9GW，“抢装潮”后海上风电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大，未来五年内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有望突破 30GW。

综上所述，多重的利好因素将会进一步刺激风电市场在抢装潮后继续增加风机的建设数量，同时，国家的多项清洁能源政策将会使风电行业维持蓬勃发展，作为风电机组的重要配套部件，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从长远来看依旧前景乐观，公司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专业的客户服务等竞争优势已在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制造行业具备较高的竞争优势，抢装潮过后公司仍有具备稳定发展的能力，风电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海外风电市场总体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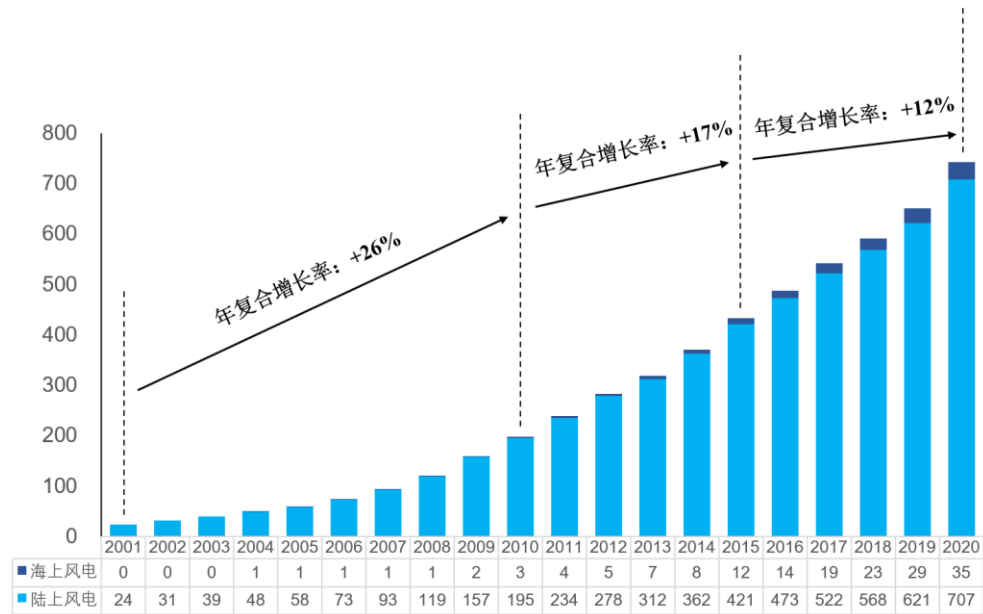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0 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全球市场 2020 年新增装机 93.0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42GW。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6.9GW，海上风电新增 6.1GW。2015 至 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

2001-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统计图（单位：GW）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2001-2019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统计图（单位：GW）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目前，全球风电市场的发展趋势已趋向稳定，风电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具有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经济竞争力较强、环境影响微小等优势，是最有可能在未来支撑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技术之一。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计，2020-2024 年全球新增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355.0GW，年复合增长率约 4%。未来，亚洲、北美洲及欧洲仍是推动风电市场不断发展的中坚力量。

2、从公司经营看，积极化解国内抢装潮后带来短期冲击

除继续巩固提升国内风电市场外，发行人还通过开拓海外风电市场、推进润滑系统的多元化应用以及开发液压系统等措施，来稳定未来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1）巩固提升国内风电市场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专业的客户服务等竞争优势，公司先后开发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中国海装、三一重能、运达股份等国内大型风电机组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风电市场份额逐年提升，由 2018 年的 37% 提升至 2020 年的 54.8%，已形成较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依托质量、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巩固、提升国内风电市场份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风电市场份额	54.8%	42.0%	37.0%
国内风电市场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注：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国内风电细分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来源于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加速开拓海外风电市场

海外风电市场的政策环境相对成熟，报告期和未来风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均相对稳定，海外风电整机市场以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为主导，集中润滑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为斯凯孚和贝卡集团，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品牌切入份额较低。而公司集中润滑系统相对于国外品牌具有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交付效率高、成本优势明显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维斯塔斯、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等海外风电整机巨头的国内工厂展开合作（包括送样、验证、小批量供货等），其中维斯塔斯已初步实现批量供应，基于国内工厂的合作基础，公司积极深入国际知名风机厂的海外市场，开发开拓海外新市场。2021 年公司已实现了对维斯塔斯、通用电气的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电气	972.19	160.45	42.19	0.12
维斯塔斯	786.16	1,036.98	181.93	-
西门子歌美飒	70.01	116.67	99.01	54.53
合计	1,828.36	1,314.10	323.13	54.65
销售占比	10.68%	3.77%	1.70%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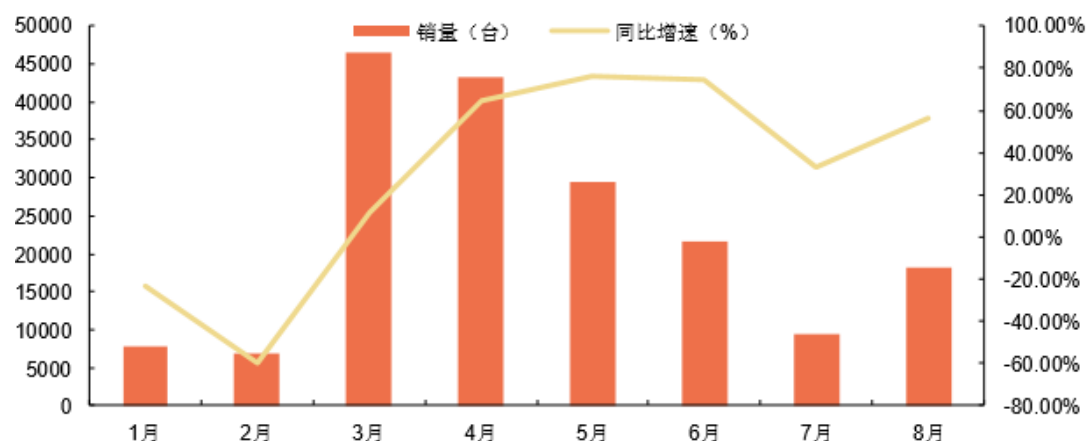
注：表内通用电气、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的销售收入包括发行人向其国内主体的销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存在差异

经长期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通用电气、维斯塔斯等海外知名机组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65 万元、323.13 万元、1,314.10 万元、1,828.3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国际风电市场的开拓已取得积极成效。

（3）推动润滑系统应用领域的多元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研发非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应用领域，现已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设备等领域有所突破，目前，在国家大力推行“碳中和”、“绿色经济”等政策概念的背景下，以节能减排、增加机械使用寿命，提高其运行效率为主的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所开发的集中润滑系统应用领域为国家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目前发行人开发度较深的非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应用领域为工程机械领域，因此，以工程机械市场为例，2020 年以来，虽受到一季度国内疫情的短期扰动，作为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晴雨表，1 月至 8 月国内挖掘机行业销量数据持续超预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 月至 8 月，我国挖掘机实现销量 21.05 万台，同比增速为 28.8%，国内市场销量 19.02 万台，同比增长 29.7%；海外市场销量 2.03 万台，同比增长 20.8%。剔除一季度国内疫情导致的销售被迫放缓，二季度以来增速超过 65%。

2020 年 1-8 月国内市场挖掘机月度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研究协会

未来两年（2021-2022）国产替代是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的行业战略之一，其可能体现为：1）主机厂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国产主机厂正凭借不输于外资的品质占据市场，以挖掘机为例，国产挖机份额由 2011 年的 42%，提升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66%，2）国产工程机械零部件正进入加速替代区间。国产零部件供应商例如工程机械自动润滑系统、液压件、发动机正面临产业链迁移的机遇，国产品牌更好的售后服务、更快的响应速度、以及产品的性价比或将逐渐彰显优势，最终实现技术升级和全方位的进口替代，基于上述原因，工程机械集中润滑系统市场情况较为乐观。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业务在非风电领域的销售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厂商	329.65	185.41	140.63	-
2	上海驰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面向徐工机械的贸易商	290.37	111.77	2.76	-
3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面向工业机床领域的贸易商	174.06	202.71	211.57	158.10
4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面向工程机械领域的贸易商	144.66	150.33	15.83	-
5	雷沃重工	知名工程机械厂商	107.03	220.28	184.10	87.01
6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知名工程机械厂商	68.53	90.33	78.43	80.82
7	Energy Hardware Holdings LLC	美国机械零部件厂商	61.95	118.02	155.42	80.73

8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前期合作的贸易商	-	-	-	41.98
9	其他客户	--	345.64	319.18	163.04	125.43
	合计		1,521.87	1,398.03	951.78	574.07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8.89%	4.02%	5.01%	5.96%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非风电领域销售收入贡献分别为 574.07 万元、951.78 万元、1,398.03 万元、1,521.87 万元，销售占比逐步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8.91%，客户开拓取得良好效果。

（4）加快液压系统的研发和量产

未来公司加大液压系统产品的研发与投产，第一阶段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目前国内风机厂商主要采购液压系统，公司开发的定制化液压站的大部分的阀组、蓄能器、减压阀、溢流阀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具有成本低、高性能、可定制化等特点，积极推进国产替代。

公司液压产品主要为偏航液压系统与变桨液压系统，偏航液压系统是目前风机标准配置，因为其使用环境恶劣，对系统可靠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风电机组偏航液压系统基本上被 HAWE、Svendborg 等国外品牌垄断。发行人于 2020 年成功开发出偏航液压系统产品并通过了国内知名风机制造厂商的产品测试，2021 年，发行人的偏航液压系统已开始批量供应金风科技、东方电气等客户，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同时，发行人可自行制造液压系统中对精密制造程度要求极高的减压阀、溢流阀、蓄能器等零部件，实现了核心零部件自产和产品进口替代。

变桨液压系统的制造技术门槛极高，该系统具有集成度高，可靠性要求高，零件配合精密度要求高等特点，一旦其运转出现问题，可能造成风机倒塔事故，目前使用变桨液压系统的企业只有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两家国际风机整机制造商，相对于目前国内的电变桨技术，变桨液压系统具有柔性强、效率高，故障率低的等特点。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变桨液压系统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样机已经交付客户验证。随着海上风电、陆上风电机组向大型化发展，采用变桨液压系统必将是未来风机整机制造商发展的趋势，产品前景广阔。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液压系统已陆续进入小规模量产阶段，销售贡献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已实现销售收入	2021年6月末 在手订单金额
金风科技	液压系统及配件	风力发电	327.16	212.41
东方电气	液压系统及配件	风力发电	259.55	-
上海电气	液压系统及配件	风力发电	74.59	38.22
中国海装	液压系统及配件	风力发电	37.14	58.65
其他客户	液压系统及配件	其他领域	4.01	5.48
合计			702.45	314.76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液压系统产品已在 2021 年成功进入国内知名风机制造商供应链，在发行人持续不断的深入开发下市场前景可观。

综上所述，抢装潮后，国内风电市场趋于成熟，2021 年国内风电预计新增装机容量虽不及 2020 年，但新增装机容量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从公司经营层面上看，在国际风电领域，公司对通用电气、维斯塔斯等知名国际风机整机制造商的集中润滑系统销售业务在 2021 年取得较大突破，同时，在非风电领域及液压系统产品也在 2021 年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积极贡献，可以有效缓解国内抢装潮结束所带来的收入下滑。

（三）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一）下游风电行业政策调整风险”披露了“抢装潮”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二、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以下结合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方面论证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集中润滑系统从其产品结构和运作原理属于液压系统的一种，能够对机械设备内所需润滑点位实现自动、多点精准润滑，通过对集中润滑系统结构的合理设计，可以定时、定量地自动加注润滑油脂至机械设备所需的润滑点，避免人工向机械设备手动添加润滑油脂导致的精度低、分配油脂不均匀、在极端环境使用场景下危险性高等缺点，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

公司所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可应用在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在国家大力推行“碳中和”、“清洁能源”等环保概念，这为公司生产的以降低机器能耗、增加设备运转效率的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以风电领域为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262.10GW，基于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 21% 的假设，“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中枢有望上移至 45GW。根据中信证券 2021 年 5 月的预测数据，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54GW，累计风电新增容量有望达到 488GW。假设风机已有市场每年的润滑系统更换率为 1%，当年新装风机为延长使用周期一般都配备润滑系统。到 2025 年，风机需要新增润滑系统的装机量有望达到 58.34GW。

由于风机集中润滑系统需在温差较大、高腐蚀性、高强度运转等环境下持续正常运转以保证源源不断的给风力发电机供给润滑油脂，风机制造厂商对其润滑系统产品的精密程度、产品材料和结构、耐磨损程度等产品条件都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2015 年前，由于国内高端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认识和研发生产水平不足，无法对国内蓬勃发展的风电产业形成有效供给，国内风机制造厂商解决风机润滑的方式主要采用斯凯孚、贝卡等国际知名机械设备制造商进口集中润滑系统或采取人工添加润滑油脂的方式对风机进行润滑。2015 年后，中国风电行业进入迅速发展期，风机制造厂商对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越来越大，

对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制造商的需求也愈发强烈，这使得国内集中润滑系统制造商的发展得到有利刺激，一些国产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制造商孕育而生。因此，发行人所属的集中润滑系统行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仍处于市场竞争阶段，市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延长机械设备使用寿命，降低企业能耗的作用，契合了我国绿色经济的发展需求，并满足了下游企业使用成本较低的国产设备的迫切需求，实现了与下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2、发行人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创新力和技术工艺创新两方面：

（1）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安装在风电机组中的偏航、变桨、主轴和发电机等核心部位，可以定时、定量的将润滑油脂自动加注到上述关键部位，减少风机运转时的摩擦损耗、延长风机使用寿命，同时避免人工加油导致的精度低、分配油脂不均匀、作业条件困难、劳动强度大等情况。

要实现上述功能，集中润滑系统在输出压力、密封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性能方面需具备较高的技术要求，具体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定制化及量产能力等方面。公司掌握了生产集中润滑系统所需的高压电动润滑泵制造技术、泵芯精密制造技术、分配器精密制造技术、机车轮缘油气润滑系统制造技术、风电液压站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积极拓展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应用领域与液压设备相关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多项专利尚在申请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工艺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核心零配件如泵芯、分配器、注油器等主要由公司自行研发制造，公司对这些核心零部件所使用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升级和改造，已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工艺诀窍。公司依靠其技术工艺诀窍所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保证了其产品在使用环境严苛的风机系统中仍能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

重要体现，具有创新性。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的创新及投入，已建立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研发部及各事业部项目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研发方案设计、分阶段研发成果确认、客户使用反馈至研发完成，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技术扎实，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

由于发行人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集中润滑设备，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生产商更加深入的理解客户的设备与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发行人建立了一支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并可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支持，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流风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已位列金风科技、上海电气、远景能源等国内知名风机制造厂商的优质供应商名单。与优质的客户合作，一方面可为公司提供可观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可帮助公司在业界树立良好的口碑。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获得较大提升，为发行人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and 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 以上，相关证明如下：

期间	发行人市场份额	机构名称
2018 年	40%以上，第一名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37.0%，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42.0%，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54.8%，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4、发行人成长性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已经得到了风电领域内知名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先后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三一重能、运达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取得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基本覆盖了多数国内外知名风机设备制造商，证明了公司在风电行业集中润滑系统领域成长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22.52	34,813.16	18,985.50	9,638.39
净利润（万元）	7,075.46	15,778.07	4,915.07	40.29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90.05%，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良好，与公司合作的知名风机整机制造厂商逐年增加，证明了公司在集中润滑系统行业内的竞争力较为突出。

5、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对比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优劣势如下：

项目	发行人优势	发行人劣势
对比国内同行业公司 (郑州奥特、河谷智能)	(1) 发行人的精密加工经验和能力丰富，风电润滑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强； (2) 发行人在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并形成引领地位。	(1) 相对以汽车底盘润滑系统起家的郑州奥特，公司集中润滑系统在客车地盘集中润滑系统领域处于竞争劣势； (2) 相对以中低压润滑系统为主的河谷智能，发行人在中低压系列集中润滑系统领域覆盖较少
对比国外同行业公司 (斯凯孚、贝卡)	(1) 成本优势明显，国际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商多采取经销模式销售其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导致产品售价较高，发行人在与国际润滑系统供应商的竞争当中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2) 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于国际集中润滑供应商相比有	(1) 斯凯孚、贝卡等国际知名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商在集中润滑系统领域的技术和品牌沉淀较深，所涉及的集中润滑领域范围较广，在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中拥有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 (2) 斯凯孚、贝卡等集中润滑系统制造商在国际集中润滑系统市

	着沟通成本较低,服务能力较强的优势,由于与国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没有文化、商务习惯的差异,发行人与国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的沟通和服务效率更高,可以满足国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其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商快速响应的要求。	场知名度较高,发行人海外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占比较低,在海外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和斯凯孚、贝卡等企业的竞争中暂时处于劣势。
--	--	---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受国家政策支持朝阳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且公司目前客户结构优质,销售体系完善,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定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机床、盾构机等其他应用领域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能力,说明向非风电市场开拓的具体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其他应用领域的开拓包括集中润滑系统在其他领域开拓和液压系统研发两个方向。从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元化应用层面看,公司集中润滑系统的底层技术适用于不同的润滑应用领域,可从技术门槛较高的风电领域切换至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设备等其他领域;在液压系统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以研发出核心零件自产,能满足国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能实现国产替代的风机液压系统产品为主。抢装潮后,国内风电市场趋于成熟,2021年国内风电预计新增装机容量虽不及2020年,但仍将保持较高规模,此外非风电领域及液压系统产品也将在2021年实现积极贡献。上述产品和市场开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抢装潮结束所带来的收入下滑。

以下结合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及液压系统的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列示说明向非风电市场开拓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	集中润滑系统 (非风电领域)	液压系统
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工程机械方面: 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用集中润滑系统,可提高工程机械重要活动关节的运转效率和使用寿命,技术水平国内	公司开发的定制化液压站由电机、泵、过滤器和各类阀组组成,用于为风电机组提供制动刹车,

	领先； 盾构机方面：发行人的盾构机集中润滑系统采用多线式集中润滑系统可对盾构机的轴承和盾尾密封部位进行自动润滑，可延长盾构机主轴承使用寿命，并向盾构机盾尾填充密封油脂，防止泥沙、地下水等流向盾构掘削舱，造成机械故障。发行人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工业机床方面：目前公司工业机床集中润滑系统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开发出的工业机床用油气润滑系统，该系统可通过气动泵结合油气分配阀将润滑剂通过气压输送至工业机床需要润滑的部位，适用于高温、重载、高速等工况条件恶劣的场合，是一种新型润滑技术，解决了传统的单向流体润滑技术无法解决的难题，该技术目前已在申请专利；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的轮缘润滑系统安装于机车上，由压缩空气驱动，在机车运行时将精确定量的润滑油脂与压缩空气混合并在压缩空气的推动作用，经喷嘴喷射到机车轮缘上，该系统能够克服车轮周围气流和高速风的影响，确保机车在高速行驶状态下依然能够得到良好的润滑。发行人该技术目前已申请专利，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机械刹车的压力，控制机械与启动刹车的开启从而实现风电机组的开机和停机。其系统的压力、流量及各个部件的选型，都经过缜密的计算和模拟。 公司液压产品主要为偏航液压系统与变桨液压系统。偏航液压系统是目前风机标准配置，因为其使用环境恶劣，对系统可靠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风电机组偏航液压系统基本上被 HAWE、Svendborg 等国外品牌垄断。同时，发行人可自行制造液压系统中对精密制造程度要求极高的减压阀、溢流阀、蓄能器等零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 变桨液压系统的制造技术门槛较高，该系统具有集成度高，可靠性高，风险高等特点，一旦其运转出现问题，可能造成风机倒塔事故，目前使用变桨液压系统的企业只有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两家国际风机整机制造商，相对于目前国内的电变桨技术，变桨液压系统具有柔性强、效率高，故障率低的等特点。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此项变桨液压技术的企业之一
产品质量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IRIS（ISO22163）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并通过了中国中铁、三一重工、中国中车、卡特彼勒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产品质量测试，产品质量优秀。	已通过了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知名风机整机制造厂商的产品质量测试，产品质量良好
市场开拓能力及主要客户	工程机械：已通过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雷沃重工、卡特彼勒等知名工程机械企业的集中润滑系统的产品审核，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盾构机：尚处在市场开拓期，于 2020 年通过了中铁和铁建的集中润滑系统的产品质量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现已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 工业机床：现已成为高测股份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他客户尚在开发； 轨道交通：已通过中国中车的产品检测，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于 2021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	发行人于 2020 年成功开发出偏航液压系统产品并通过了金风科技、东方电气、中国海装等国内知名风机制造厂商的产品测试，2021 年，发行人的偏航液压系统已开始批量供应金风科技、东方电气等客户，积极推进国产化替代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1 年 1-6 月公司集中润滑系统及配件（非风电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1,521.87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 333.58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液压系统及配件实现销售收入 702.4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 314.76 万元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说明“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否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能有效降低风机在运行期间的摩擦损耗，延长风机使用寿命，提高风力发电的经济效益，是风电机组重要的零配件之一。 目前，虽然受“抢装潮”结束的影响，未来行业可能出现短暂性行业调整，2021 年、2022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不会超过 2020 年，但风电行业仍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国家大力推行“碳中和”、“清洁能源”等环保概念前提下，这为公司生产的以降低机器能耗、增加设备运转效率的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因此，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并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发行人所制造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为自行生产，采购端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年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94.43%、97.66%、98.54%及 93.43%，海外销售业务体量较小，因此不存在因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的行业为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从短期来看，“抢装潮”带动了风电行业过去 2 年的高速发展，但也可能会影响“抢装潮”后的需求，2021 年后风电行业整体新增装机容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亦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长期来看，政策目标在于引导新能源投资、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产业升级，中长期行业前景具备政策支持，2020 年国家提出的“碳中和”目标及配套政策将带动风电行业未来数年内的逐步回升，未来行业空

			间扩大、景气度提升，此外财政补贴的退出可以倒逼风电行业加快市场化进程，摆脱补贴制约。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抢装潮”可能带来的“下游风电行业政策调整风险”与“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鉴于不同的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所处行业对产品设计能力、精密加工能力要求较高，中高端的集中润滑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市场进入相对困难，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目前发行人国内市场在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领域优势明显，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38.39万元、18,985.50万元、34,813.16万元及17,122.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40.75万元、6,574.70万元、15,832.54万元及6,986.52万元，国内集中润滑系统只有少数几家集中润滑系统制造商能达到或接近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营业规模。因此，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上相比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都具备一定优势，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从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的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类、机加工类、油脂、五金钣金类、油管密封类等生产集中润滑系统所需原材料，采购物料类别为市场上常见原材料，且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为分散，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区间较小，因此，发行人受单一物料价格上升或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生产成本造成重要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在产品售价方面“抢装潮”的结束标志着风电整机制造厂商无法享受国家政策补贴，可能会导致风机整机制造厂商进一步压缩其产品生产成本，发行人作为风电机组零配件供应商可能会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下游风电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和“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	否	发行人在报告期间未发生业务转型，主营业务一直为集中润滑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因此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

	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及盈利水平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专业的客户服务等竞争优势先后成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主流风机制造商的稳定供应商，占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 40%以上，基本覆盖了国内销量排名前十的风机制造厂商。虽然“抢装潮”对国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带来了一定的业绩增长压力，但在我国“碳中和”、“绿色能源”等政策支持下，风电行业依然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8.12%、77.23%、74.60%及 71.5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风机制造厂商，报告期内运营良好，业绩稳定，且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出于对“抢装潮”影响的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不会因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风机制造厂商对其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商的选择条件较为严格，要求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达到较高标准，对集中润滑供应商的制造技术、产品工艺有着极高的要求，发行人凭借其精湛的精密加工技术和优良的产品工艺技术所生产出的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具有稳定性高、可靠性强、密封性好、输出压力高等特点，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质量体系认证，全面覆盖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产出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目前已占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 40%以上，占有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8.39 万元、18,985.50 万元、34,813.16 万元及 17,122.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5 万元、6,574.70 万元、15,832.54 万元及 6,986.52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着良好的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8.39 万元、18,985.50 万元、34,813.16 万元及 17,122.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5 万元、6,574.70 万元、15,832.54 万元及 6,986.52 万元，保持的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

			比率分别为 3.24 倍、2.88 倍、4.14 倍及 5.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2 倍、2.47 倍、3.72 倍及 4.8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7%、32.62%、20.06% 及 15.2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合理，资产负债率适中，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2021 年 3 月 31 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1 年 4 月 16 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就请求人提起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裁定。专利无效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不存在公司无法销售特定类别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以及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就“抢装潮”等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结合风电行业发展历史数据、未来政策规划装机容量、行业目前发展水平等要素，分析“抢装潮”后行业预期发展状况，结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等，分析“抢装潮”对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清单及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研发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等了解其产品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客户拓展等方面的竞争力，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台账以及订单状况，分析其业务结构及成长性。

(5)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从客户处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口碑、产品竞争力、市场影响力等情况。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比对，分析“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已披露了“抢装潮”后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

(2)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创新”特征较为突出，发行人产品有延长机械设备使用寿命，降低企业能耗的作用，契合了我国绿色经济的发展需求，并满足了下游企业使用成本较低的国产设备的迫切需求，实现了与下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属于国家战略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有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3) 发行人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工业机床、盾构机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情况良好，部分应用领域已在 2021 年为发行人带来可观收入，成为发行人业绩增长点，能有效缓冲抢装潮对发行人业绩带来的影响。

(4)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2020 年国内“抢装潮”结束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影响为国内风电配套润滑系统的产销量减少以及相同功率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发行人 2021 年国内润滑系统业务的预计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将有所回落；但考虑海

外风电市场、其他应用领域以及液压系统的销售贡献，2021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下降幅度将有所收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土地厂房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老厂房租用厂房拥有土地使用权，但存在缺失房产证的瑕疵。发行人老厂房坐落于青岛市即墨区西元庄，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厂房涉及两处场地，一处为发行人租用瑞恩机械的场地（拥有土地权证，编号为：即房地权市字第 201558149 号），另一处为发行人租用王保芳的场地（拥有土地权证，编号为：即国用 2006 第 546 号）；

（2）公司与出租方王保芳、瑞恩机械以及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届满后不再续签，与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的租赁合同拟于 2021 年 6 月提前终止，正在办理相关终止流程。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2）权属存在瑕疵的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不再续租的应对措施、搬迁计划、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一）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租赁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租赁房地产 所有权人	租赁土地 性质	租赁土地 是否为划 拨地	租赁土地是 否为集体建 设用地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瑞恩机械	出让	否	否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王保芳	出让	否	否
3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否	否
4	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否	否

注：发行人租赁的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和 D5-2 的房地产所有权人为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为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者系母子公司，房屋运营上存在委托关系

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时间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年)	是否 公允	依据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2018.01.01-2019.12.31	60.00	公允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的租赁价格系参照王保芳租赁给盘古智能的价格
		2020.01.01-2021.04.30	79.65 (注 1)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2018.01.01-2020.05.15	60.52	公允	出租人王保芳与盘古智能无关联关系与利益关系。根据王保芳与邵安仓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租赁价格为 55.26
		2020.05.16-2021.05.15	78.95		

					元/平方米/年，从租赁价格趋势来看，租赁价格呈递增趋势
3	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2019.06.18-2020.06.17	150.00	公允	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经穿透后持有其 100%股份。根据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每年的租赁价格分别为150、150、170元/平方米/年，与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B4-1 的租赁价格一致
		2020.06.18-2021.06.17	150.00		
		2021.06.18-2022.06.17	170.00		
4	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2017.07.15-2018.07.14	77.27	公允	根据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该电气有限公司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和房租优惠政策，每年的租赁价格分别为75、103.13、138.13、120元/平方米/年，与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厂 D5-2 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2018.07.15-2019.07.15	104.55		
		2019.07.15-2020.07.15	139.09		
		2020.07.15-2021.07.14	120.00		

注 1：2020.01.01 至 2021.04.30 续租期间，实际租赁面积为 4,771 平方米，包括租赁合同中的建筑面积 4,065 平方米以及未在合同中写明的、但实际租用的场地 706 平方米，下同

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形成，作价公允。

二、权属存在瑕疵的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发行人不再续租的应对措施、搬迁计划、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瑕疵	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期间
1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二区）	无房产证	4,065	2018.01.01-2021.04.30
2	青岛市 308 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厂房办公楼（一区）	无房产证	3,800	2018.01.01-2021.04.30

搬迁过程：本次搬迁采用内部自行搬迁与聘请外部搬迁公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先搬迁生产设备较多机加工车间，后陆续搬迁原材料和生产配件仓库、再搬迁润滑系统组装车间、以及后勤服务管理部门的顺序进行厂房搬迁。

搬迁费用：本次搬迁距离较短（9 公里左右），且有发行人车辆和人员参与，搬迁费用较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8,571 平方米，占比为 72.51%，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地产用于工业生产，曾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将上述瑕疵房地产上的全部生产搬迁至科海路 77 号的自建房地产中。发行人在科海路 77 号的自建房地产已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发行人可依法用于工业生产经营。

在上述搬迁中，系发行人自建厂房投入使用而进行的生产场地的搬迁，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己承担。

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工业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地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但该瑕疵已被发行人将生产搬迁至合规房地产治愈，该瑕疵对发行人日后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1、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租赁房产及土地的权证、租赁合同，确认包括土地面积及土

地用途在内的相关土地性质及租赁事实情况；核查了相关租赁房产相邻房产的租赁价格，确认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2) 对发行人的权属存在瑕疵的相关租赁房产问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在科海路 77 号的自建房地产的土地权证与房产证，确认新场地投入生产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用于工业生产的租赁房地产租赁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形成的，作价公允；

(2) 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工业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地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但该瑕疵已被发行人将生产搬迁至合规房地产治愈，该瑕疵对发行人日后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现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上述瑕疵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问题 6、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海纳瑞科、盘古液压两家子公司。2019 年 12 月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 43%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由于盘古液压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注销前，盘古液压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由发行人、唐玲玲分别持股 94%和 6%；

(2)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发文等三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57%、外部股东李发文持股 15%、外部股东袁昌霞持股 15%、发行人员工冯超持股 13%。李发文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赛知”）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赛知主要从事国外润滑液压阀块以及液压设备的代理业务，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上海赛知分别采购研发用风机测试液压站 23.43 万元、21.10 万元，采购单向

阀、电磁阀、溢流阀等电气类原材料 10.41 万元、13.1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19 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 43% 股权的原因；

（2）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19 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液压 43% 股权的原因

（一）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与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项目	海纳瑞科	盘古液压
注销原因	海纳瑞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6月，发行人出于精简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等考虑，决定注销海纳瑞科	盘古液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0月，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投资计划），发行人决定注销盘古液压
注销程序	2020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青高一税 税企清[2020]780号），证明：海纳瑞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6月2日，海纳瑞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海纳瑞科； 2020年6月2日，海纳瑞科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海纳瑞科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20年6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80号），核准海纳瑞科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盘古液压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盘古液压选择简易注销程序； 2020年10月1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433号），核准盘古液压注销登记
资产处置	注销时，作为海纳瑞科的独资股东，海纳瑞科的剩余资产已分配给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作为海纳瑞科的独资股东，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海纳瑞科债务的追索、索赔	注销时，盘古液压的剩余资产已全部分配给发行人（唐玲玲未实际出资）
人员安置	注销后，海纳瑞科的全部11名员工已与盘古有限建立了劳动关系	注销时，盘古液压无在职员工

经核查，海纳瑞科、盘古液压的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海纳瑞科、盘古液压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2019 年发行人收购李玉兰所持盘古液压 43%股权的原因

李玉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盘古液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李玉兰持有的盘古液压 43.00%股权。

二、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海纳瑞科、盘古液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海纳瑞科

海纳瑞科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CTG86G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8-1-1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制作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100.00%）

（1）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①设立

海纳瑞科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私名预核字[2017]第020579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邵胜利、李昌健共同签署《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纳瑞科，海纳瑞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5.00万元，李昌健出资35.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纳瑞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CTG86G，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根据海纳瑞科提供的资料，邵胜利、李昌健持有的海纳瑞科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

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邵胜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海纳瑞科65.00%股权（6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李昌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昌健代为持有海纳瑞科35.00%股权（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与邵胜利、李昌健口头约定了股权代持费用为2万元。

2018年，海纳瑞科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截至2018年3月21日，邵胜利累计向海纳瑞科缴纳出资61.00万元。根据邵胜利的访谈与支付凭证，邵胜利向海纳瑞科61.00万元的出资由盘古有限提供。

海纳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邵胜利	65.00	65.00%
李昌健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前股权变更

海纳瑞科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还原，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6月10日，盘古有限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邵胜利、李昌健辩称盘古有限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100.00%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020年3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0214执610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1069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2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此次股权变更后，海纳瑞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海纳瑞科成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的集中润滑系统提供配套控制软件的开发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以及研发相关固定资产等。

（3）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海纳瑞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	5,185.31	3,072.91
所有者权益	-	5,133.31	2,998.82
营业收入	-	2,614.81	2,392.93
净利润	92.82	2,121.59	2,207.91

注：海纳瑞科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海纳瑞科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时的净资产已转入发行人，故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为零。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2 月 4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之日），海纳瑞科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海纳瑞科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海纳瑞科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盘古液压

盘古液压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FFFF7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B4-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润滑和液压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系统、液压油缸，蓄能器、制动装置、锁紧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车辆及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94.00%）、唐玲玲（6.00%）

(1) 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①设立

盘古液压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8月19日，盘古有限、李玉兰与唐玲玲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盘古液压，其中盘古有限出资1,020.00万元，李玉兰出资860.00万元，唐玲玲出资120.00万元。

2019年8月26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液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QFFFF7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盘古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盘古有限	1,020.00	51.00%
李玉兰	860.00	43.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注销前股权变更

盘古液压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2月3日，盘古有限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盘古液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12月3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液压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盘古有限	1,880.00	94.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设立盘古液压主要拟开展液压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实际资产形成。

(3)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盘古液压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	0.91
所有者权益	-	0.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1.16

注：盘古液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8月26日（成立之日）至2020年10月12日（注销之日），盘古液压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盘古液压有欠税情形，盘古液压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唐玲玲持有盘古液压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019 年，公司选择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计划进一步加速液压产品的开发，经协商盘古有限与唐玲玲共同设立盘古液压，专门从事液压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其中盘古有限持股 95%，唐玲玲持股 5%。

经核查，唐玲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 发行人和供应商股东李发文、外部股东袁昌霞、发行人员工冯超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为了开拓上海业务，扩展液压产品市场，储备优秀人才，发行人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李发文拥有多年液压产品的经营经验，同时看好发行人在液压领域的布局 and 规划；而袁昌霞为李发文的朋友，基于信任和投资关系，共同参与投资钛浩液压；冯超则为发行人员工，涉及发行人上海地区客户润滑、液压产品的销售和维护。经协商，四方共同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

(二) 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住所、经营范围

钛浩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F7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120号1幢F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盘古智能（57.00%）、李发文（15.00%）、袁昌霞（15.00%）、冯超（13.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及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钛浩液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盘古智能	570.00	114.00
2	李发文	150.00	30.00
3	袁昌霞	150.00	30.00
4	冯超	130.00	26.00
	合计	1,000.00	200.00

（三）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21 年 1-6 月，钛浩液压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181.98
净资产	173.37
营业收入	3.25
净利润	-26.63

注：钛浩液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2021 年 1-6 月，钛浩液压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销售/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客户	北京金力鼎恒科技有限公司	0.44	13.54%
	盘古智能	2.80	86.15%
	合计	3.25	100.00%
主要供应商	蔚烁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5	29.70%
	鼎湟液压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0.64	15.28%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0.57	13.57%
	上海巍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6	8.53%
	迪玛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23	5.39%
	合计	3.05	72.47%

（四）发行人与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钛浩液压主要从事与发行人液压系统相关的贸易业务，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与钛浩液压的内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钛浩液压	液压配件	2.80

钛浩液压从 2021 年设立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内部交易与资金往来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4、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系针对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情况。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2019 年 5 月公司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但银行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进行资金拆入，后因投资计划取消，公司分别于当月及次月归还拆借款，由于拆借期间较短，故未支付拆借利息；

（3）2018 年和 2019 年因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催收、尚未归还 78.85 万元外，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除少量二手设备对外处置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及债务；无人员需安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和计划购置用途；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3) 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时间和金额，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还的原因；

(4)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用拆借资金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包括日常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拆出和借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李昌健	拆出	-	-	2019-06-21	16.00	-	-
		-	-	2019-08-07	50.00	-	-
		-	-	2019-09-06	50.00	-	-
		-	-	小计	116.00	-	-
	拆入	2020-03-17	116.00	-	-	-	-
李彦升	拆出	多笔	16.69	2019-03-13	0.06	-	-
	拆入	2020-12	7.82	多笔	8.92	-	-
李玉兰	拆出	2020-05-06	200.00	2019-01-02	60.00	2018-01-30	55.00
		2020-08-31	169.25	2019-01-08	65.00	2018-02-05	20.00
		2020-12-30	126.69	2019-03-08	40.00	2018-02-08	22.00
		其他合计	73.02	2019-03-13	80.00	2018-04-27	100.00
		-	-	2019-04-28	50.00	2018-04-09	25.00
		-	-	2019-04-30	50.00	2018-05-09	65.00
		-	-	2019-05-07	25.00	2018-07-10	10.00
		-	-	2019-05-10	20.00	2018-08-31	20.00
		-	-	2019-05-31	61.00	2018-09-19	20.00
		-	-	2019-06-06	20.00	2018-10-08	20.00
		-	-	2019-11-18	60.00	2018-11-30	35.00
		-	-	其他合计	113.28	其他合计	228.37
		小计	568.96	小计	644.28	小计	620.37
	拆入	多笔	10.87	2019-01-02	30.00	2018-01-02	20.00
		-	-	2019-01-03	30.00	2018-01-30	20.00
		-	-	2019-01-09	18.00	2018-02-05	20.00
		-	-	2019-01-10	18.00	2018-02-08	35.00
		-	-	2019-01-25	16.00	2018-04-09	25.00
		-	-	2019-03-13	40.00	2018-04-12	23.00

		-	-	2019-04-28	48.00	2018-08-20	20.00
		-	-	2019-04-30	50.00	2018-09-19	40.00
		-	-	2019-05-28	116.00	2018-10-08	20.00
		-	-	2019-06-06	20.00	2018-11-30	35.00
		-	-	其他合计	265.18	其他合计	434.52
		-	-	小计	651.18	小计	692.52
刘合俊	拆出	2020-08-31	183.53	-	-	-	-
	拆入	-	-	2019-04-01	20.00	-	-
		-	-	2019-07-06	19.90	-	-
		-	-	2019-10-11	15.00	-	-
		-	-	2019-11-11	19.00	-	-
		-	-	其他合计	109.63	-	-
		-	-	小计	183.53	-	-
邵安仓	拆出	2020-08-31	53.08	多笔	30.02	2018-04-24	61.76
		其他合计	26.28	-	-	2018-04-24	46.00
		-	-	-	-	其他合计	54.00
		小计	79.36	-	-	小计	161.76
	拆入	多笔	26.28	多笔	52.88	2018-04-09	10.00
		-	-	-	-	2018-09-03	10.00
		-	-	-	-	其他合计	19.88
		-	-	-	-	小计	39.88
邵安美	拆出	2020-08-31	2.40	-	-	-	-
	拆入	-	-	2019-01-28	2.40	-	-
邵胜利	拆出	2020-08-31	381.74	2019-06-14	130.00	多笔	40.00
		-	-	2019-08-07	100.00	-	-
		-	-	2019-08-28	50.00	-	-
		-	-	2019-09-06	180.00	-	-
		-	-	2019-09-27	50.00	-	-
		-	-	2019-10-16	50.00	-	-
		其他合计	7.77	其他合计	99.52	-	-
		小计	389.51	小计	659.52	-	-
	拆入	2020-03-17	591.83	2019-08-07	150.00	-	-
				2019-09-12	116.20		
		其他合计	4.95	其他合计	226.06		
		小计	596.78	小计	492.26	-	-

朱凤环	拆出	2020-08-31	83.27	多笔	8.24	多笔	8.68
		其他合计	10.87	-	-	-	-
		小计	94.14	-	-	-	-
	拆入	2020-12-30	3.87	多笔	48.04	多笔	59.15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

（二）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息的金额、计算依据、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约定利率、均未支付利息。

假设按照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来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如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利息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	27.05	-27.05	-22.40%
	拆出资金	1.74	1.74	1.44%
	小计	-	-25.31	-20.96%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	38.99	-38.99	-0.65%
	拆出资金	14.06	14.06	0.24%
	小计	-	-24.92	-0.42%
2020 年度	拆入资金	41.11	-41.11	-0.22%
	拆出资金	21.99	21.99	0.12%
	小计	-	-19.12	-0.10%

由上表可见，若上述资金拆借收取利息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资本、完善股权结构，并依托股改，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计划购置用途；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一）发行人拟通过招拍挂购置一宗土地后取消的原因，对应招拍挂土地的具体情况、计划购置用途

2019 年，发行人客户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陷入经营困境，拟转让其持有的一宗土地，且中科盛创欠发行人货款 638.42 万元（余额系截至 2019 年末数据，上述货款已于 2020 年内全额偿还），因此公司原计划以应收账款抵消以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后因实施过程过于复杂等原因，发行人取消了受让中科盛创土地的计划。

（二）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李金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借还时间及还款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土地受让的计划，发行人开展了资金筹集的工作。发行人在取消上述土地购置计划后，分别于当月及次月及时归还了借款。

由于单笔借款金额不高、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与出借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5-27	50.00	2019-5-31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65.00	2019-5-27	100.00	2019-5-31
	35.00	2019-5-28		
李金川	50.00	2019-5-28	50.00	2019-6-4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019-5-27	30.00	2019-5-31
合计	230.00		230.00	

三、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通

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时间和金额，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还的原因；

（一）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对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对象	身份及性质	资金账户	资金流向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一）资金拆出及收回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股东穿透为王晓波、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0	2019-3-6
				收回	50.00	2019-3-19
				收回	50.00	2019-3-20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参股 10%并担任监事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0	2018-7-9
				收回	50.00	2018-9-27
				收回	50.00	2018-10-29
3	樊宇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60.25	2018-12-19
			公司账户	收回	60.25	2020-12-31
	徐桂霞	樊宇配偶	公司账户	拆出	30.00	2018-12-28
				收回	30.00	2018-12-29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樊宇、徐桂霞分别持股 60%和 40%的企业	公司账户	拆出	50.00	2018-12-20
				收回	60.25	2018-12-19
				拆出	238.85	2019-8-9
				收回	50.00	2019-4-8
				收回	100.00	2019-8-14
				收回	40.00	2020-8-28
				收回	10.00	2020-11-2
				收回	10.00	2020-12-1
4	青岛泰科轨道交通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股的企业	公司账户	拆出	10.00	2018-2-6
				拆出	107.17	2018-6-20
				拆出	50.00	2018-7-13

				收回	50.00	2018-2-6
				收回	10.00	2018-5-28
				收回	57.17	2018-6-29
				收回	10.00	2018-7-31
				收回	10.00	2018-10-9
				收回	10.00	2018-10-09
				收回	20.00	2019-1-2
5	董燕蓉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公司账户	拆出	50.00	2019-5-23
				收回	50.00	2019-12-25
6	曾庆丽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7-17
			公司账户	收回	5.00	2020-12-29
7	赵佳佳	实际控制人朋友，发行人客户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股东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5-25
				拆出	10.00	2018-8-24
				拆出	20.00	2018-9-4
				拆出	7.24	2019-1-17
				拆出	19.00	2019-4-30
				拆出	14.00	2019-5-5
				拆出	6.76	2019-5-7
				拆出	18.00	2019-9-27
				拆出	12.40	2019-9-28
				收回	30.00	2020-4-8
				收回	30.00	2020-4-8
				收回	52.40	2020-4-9
8	李敏	实际控制人朋友，发行人供应商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个人账户	拆出	30.00	2018-11-7
				拆出	20.00	2018-11-30
				拆出	8.58	2018-12-7
				拆出	10.00	2019-4-4
				拆出	10.00	2019-4-30
				拆出	10.00	2019-7-5
				收回	15.00	2020-3-21
				收回	30.00	2020-3-21
				收回	43.58	2020-3-21
9	王晓丹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9.00	2018-12-12
				拆出	11.00	2019-1-3
				收回	19.00	2020-4-12

				收回	11.00	2020-4-13
10	刘宇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9.00	2019-4-30
				收回	19.00	2020-4-11
11	王沁涓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8.25	2019-9-4
				收回	10.00	2020-4-23
				收回	8.25	2020-4-24
12	胡建华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6.00	2019-1-28
				拆出	10.00	2019-4-30
				收回	5.00	2020-4-12
				收回	5.00	2020-4-13
				收回	5.00	2020-4-19
				收回	1.00	2020-4-22
13	田文军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5.00	2019-9-11
				收回	15.00	2020-4-11
14	董礼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10.00	2018-4-10
				收回	10.00	2020-4-22
15	李华康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个人账户	拆出	6.00	2020-1-20
			公司账户	收回	6.00	2020-12-31
16	曲维峰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7-4
				收回	5.00	2020-4-10
17	李秀秒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5.00	2018-1-31
				收回	5.00	2020-4-21
18	成谦骞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有发行人1.4%的自然人股东	个人账户	拆出	3.36	2019-6-21
			公司账户	收回	3.36	2020-12-30
19	隋晓影	实际控制人朋友	个人账户	拆出	3.00	2018-9-30
				收回	3.00	2020-4-20
(二) 资金借入及归还						
1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成谦骞控制的企业	公司账户	借入	50.00	2019-5-27
				归还	50.00	2019-5-31
2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账户	借入	65.00	2019-5-27
				借入	35.00	2019-5-28
				归还	100.00	2019-5-31
3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企业	公司账户	借入	30.00	2019-5-27
				归还	30.00	2019-5-31
4	李金川	实际控制人朋友、持有发行人	公司账户	借入	50.00	2019-5-28

		私募基金股东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14%出资份额		归还	50.00	2019-6-4
（三）其他资金往来						
1	王光辉	发行人客户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	个人账户	其他流入	3.78	2018-10-11
				其他流入	2.79	2019-2-25
				其他流入	3.80	2019-4-1
				其他流入	3.37	2019-8-26
				其他流入	2.00	2019-9-29
				其他流入	4.60	2019-9-29
				其他流入	10.00	2019-10-28
				其他流出	15.35	2020-4-10
				其他流出	15.00	2020-4-11
	陈娜	王光辉配偶	个人账户	其他流入	18.55	2019-11-29
				其他流出	18.55	2020-4-10
2	刘全凯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公司账户	其他流入	1.73	2018-11-29
				其他流出	1.73	2018-12-5

（二）发行人及具体个人账户、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1、发行人及具体个人的账户信息

类别	发行人公司账号	所属银行	持有主体	性质	存续状态
公司账户	64010122000324480	农业银行	盘古智能	-	-
	236438726633	中国银行	盘古智能	-	-
	802620200357787	青岛银行	盘古智能	-	-
	802620200377892	青岛银行	中科海润	-	-
公司个人卡	6228480240503388318	农业银行	朱凤环	发行人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弟媳	2019年3月注销
	6228480248010407075	农业银行	刘合俊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母亲	2020年4月注销

2、第三方对象的账户信息

序号	第三方对象	交易卡号或账号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21230****/80262020037****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6401012200032****
3	樊宇	622845024001039****

4	徐桂霞	621773060420****
5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81614****/6905007880110000****
6	青岛泰科轨道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38100601040021648/80262020039****
7	董燕蓉	623669239000334****
8	曾庆丽	621785080000860****/622848003846259****
9	赵佳佳	621485011403****/621486010153****
10	李敏	621485125327****
11	王晓丹	436742001425121****
12	刘宇	621700001003353****
13	王沁涓	621788080001508****
14	胡建华	621700118001927****
15	田文军	622208020001023****
16	董礼	621226020005352****
17	曲维峰	621483129472****
18	李秀秒	621226020012317****
19	李华康	60405500120020****
20	成谦骞	622846011800677****/621626300000038****
21	隋晓影	62290839778739****
22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9101817014****
23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20100008030****
24	山东博泉金服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033158****
25	李金川	622622160683****
26	王光辉	622848024817889****
27	陈娜	622846024800041****
28	刘全凯	622848304861901****

（三）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原因，时间和金额，利息金额及拆入拆出利率的约定依据

2018、2019 年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沉淀、抓住国内风电发展的机遇实现了自身业绩的快速发展，并积累了一定结余资金。在此过程中，对于有借款需求的实际控制人朋友，邵安仓先生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由于前期公司股权相对集中以及不规范的资金管理意识，对于个人借款，一般通过公司两张个人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及管理）借出，对于企业借款则一般通过公司账户借出。

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时间和金额详见本小题“（一）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的拆借资金未约定利率，未收取、支付利息费用。

（四）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题三、（一）中已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其中第三方资金拆借对象涉及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对象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主体交易内容	关联主体的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油脂	106.17	278.27	120.34	135.09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机加工类	2.17	5.53	37.87	111.21
3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谦赛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类	-	-	40.50	-
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采购注塑类及外协加工	-	71.65	200.92	119.86
5	李敏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类	-	-	462.50	116.29
6	王光辉、陈娜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系统及配件	144.66	150.33	15.83	-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		-	6.65	5.57	-
7	赵佳佳	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配件	-	59.07	6.75	-
8	李金川	无关联交易主体	-	-	-	-	-

以下对第三方拆借对象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进行说明：

（1）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美”）：由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穿透为王晓波、联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主要从事高性能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高端油脂的国产替代供应商。2019 年 3 月因中科润美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拆出 100 万元，并在当月收回。

(2)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力”）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由蒋琴娟、陈平强分别持股 60%和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参股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宁波三力采购机加工类原材料，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中披露。2018 年 7 月因宁波三力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向拆出 100 万元，并在当年 9 月和 10 月收回。

(3) 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成谦骞（持股发行人 1.4%股份）持股 85%，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系发行人注塑件和外协供应商。2019 年发行人拟受让陷入经营困难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故于 2019 年 5 月分别向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拆入 50 万元、100 万元，后实施过程过于复杂等原因，发行人取消了受让中科盛创土地的 plan，并在当月分别归还。

(4) 李敏和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浩”）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由李敏持股 96.01%，主要从事过滤器、电磁阀等电气类产品的代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南京润浩采购过滤器、电磁阀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29 万元和 462.50 万元。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李敏相识，2018 年、2019 年李敏因资金需求等原因，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个人卡向其拆出 58.58 万元、30 万元，李敏于 2020 年 3 月归还完毕。

(5) 王光辉、陈娜和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沃”）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王光辉、宋金山分别持股 73%和 27%，于 2021 年注销，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沃”）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由王光辉持股 100%。青岛嘉沃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及配件的贸易业务，系发行人授权经销商。由于山东嘉沃原股东宋金山拟退出，王光辉拟将业

务开展主体由山东嘉沃调整至青岛嘉沃，在过渡期的 2018 年、2019 年王光辉及配偶陈娜分别将 3.78 万元、45.12 万元样品及货款打入公司个人卡中，2020 年 4 月发行人予以纠正，将上述款项退回，改由青岛嘉沃公司账户打入。

(6) 赵佳佳和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列御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御风行”）由赵佳佳持股 51%，主要从事风电后市场运维服务。2019 年、2020 年列御风行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蓄能器等润滑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 万元和 59.07 万元。由于赵佳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2018 年、2019 年赵佳佳个人存在购房等资金需求时，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个人卡分别向其拆出 35 万元、77.4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收回。

(7) 李金川：李金川主要从事个人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朋友。2019 年 5 月因发行人前述拟受让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原因，发行人向李金川拆入 50 万元，其后取消受让计划，于次月归还借款。2020 年 8 月李金川得知青松资本拟对外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由于对发行人及青松资本的信任与认可，李金川出资 400 万元认购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其 7.14% 出资份额。

上述发行人（含公司个人卡）与第三方对象的资金进出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第三方的资金周转需求等情形而发生，不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0 年公司股改后未再与第三方（尤其是存在客户、供应商关系关系的第三方）新增发生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方对象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还的原因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桐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7803659589
注册地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瑞泰写字楼 206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樊宇、徐桂霞分别持股 60%和 4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福桐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85 万元，期末账龄为 1-2 年，发行人已按 1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 7.89 万元的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款长期未归还主要系福桐贸易业务处于转型，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发行人已在积极催收。

四、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精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 2018 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实际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发生，锐派精密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235.27
净资产	235.27

注：锐派精密 2018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青岛锐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查询青岛政府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注销前锐派精密于2015年3月17日受到青岛住房中心处罚，除此之外，锐派精密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锐派精密注销的原因系经营计划调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7日，锐派精密清算组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在《青岛日报》公告；

2019年1月22日，锐派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青岛锐派；

2019年1月22日，锐派精密出具《清算报告》，确认锐派精密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19]第002622号），核准锐派精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锐派精密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锐派精密除少量二手设备对外处置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及债务，无人员需安置。

（三）注销前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锐派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注销前2018年锐派精密已无实际经营，锐派精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

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其交易对手名称；
- （3）取得了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及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主体、归还时间、实际用途、利息金额等；了解相关土地购置的原计划内容及相关投资计划取消的原因等
- （5）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进行测算，并分析如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通过匹配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

等名称，核查第三方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对相关第三方进行发函、访谈确认相关资金拆借背景及内容；

（6）取得中科盛创相关债权转让公示资料；

（7）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对青岛锐派基本情况进行检索，取得了青岛锐派注销过程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青岛锐派注销前后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8）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股东等基本情况进行检索；通过匹配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等名称，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9）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 78.85 万元外，公司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因相关个人账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第三方拆出及收回资金的情形；除已说明的第三方身份情况外，相关第三方对象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青岛福桐的应收款项已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因青岛福桐自身资金压力较大造成相关款项长期未归还；

（2）发行人曾计划于 2019 年度购置一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后因实施过程过于复杂等原因，发行人取消对相关土地的购置计划；鉴于当时发行人自身资金较为紧张，且银行融资能力有限，故向相关第三方进行借款；发行人未与相关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在取消上述购置计划后，相关款项均进行了及时归还。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用拆借资金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日常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经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如收取利息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具有合理性和执行具备有效性；

(4) 青岛锐派注销原因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除少量二手设备对外处置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及债务，无人员需安置；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关于客户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发行人五大客户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持股 0.77%）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 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有无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若有，请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一）相关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期、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三一重能抓住风电市场发展机遇，风电装机量得以快速发展。基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以及快速交付优势，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开始向三一重能供货，成为三一重能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三一重能颁发的卓越质量奖。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穿透为上市公司三一重工持股 80%）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围绕三一重工及三一集团的上游零部件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基于三一重能和发行人 2020 年产品合作基础、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三一基金的投资逻辑，2020 年 12 月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并持股 0.77%。

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销售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集中润滑系统	549.74	640.00	8,589.67	2,109.69	2,186.00	9,650.90
递进润滑系统	549.74	640.00	8,589.67	2,109.69	2,186.00	9,650.90
润滑配件及其他	1.17	-	-	117.27	-	-
润滑配件	1.17	-	-	22.31	-	-
劳务费用	-	-	-	94.96	-	-
合计	550.91	-	-	2,226.95	-	-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22%	-	-	6.40%	-	-

三一基金投资发行人前后对三一重能信用期未做调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信用期均系验收合格后 30 天（后者主要以 6 个月付款期的三一金票¹支付），未

¹ 三一金票系指三一重工旗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发的支付类票据

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三一重能机组以陆上风电为主，受 2020 年底补贴结束以及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机组的生产交付周期延长，对集中润滑系统的采购需求有所放缓，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金额相对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受下游风电平价上网的降本压力、机组招标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对三一重能的产品价格，集中润滑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1%。

综上，三一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行业环境变化以及三一重能自身经营安排，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是否与相关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人员与三一重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有无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若有，请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其穿透情况，除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三一基金并非为投资发行人成立），不存在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验了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发行人股份前后各期，发行人和三一重能的产品订单内容，核查其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信用期等指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6 月的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价格销售明细，将其集中润滑系统的销售单价与销售给三一重能的集中润滑系统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

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18-2021年6月的股东名册、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公司或/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备案公开资料、公司其他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三一重能管理员工及公司其他重要客户的管理层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核查除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财务经办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财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核查除日常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1）三一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对其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行业环境变化以及三一重能自身经营安排，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在其投资发行人前后变化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人员与三一重能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3）除三一重能的关联企业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董事人员	2020年10月	邵安仓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	股改设立董事会、提高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引入一名外部投资方

				提名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	邵安仓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李昌健、王刚	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而且，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设立了董事会、扩充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公司董事，其中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新增独立董事，李玉兰、路伟、隋晓为新增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李玉兰为邵安仓妻子，路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隋晓为股东委派产生。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邵安仓为盘古智能总经理，聘任李昌健、王刚、李玉兰为盘古智能副总经理，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董事会秘书，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财务总监，

非董事高管中，其中李昌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刚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盘古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盘古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盘古智能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一）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

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盘古智能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财务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盘古智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5日，盘古智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盘古智能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盘古智能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等
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等
7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向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9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2、董事会

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21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监事会

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盘古智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验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关于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基础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2019年1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210.00
2019年11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300.00
2020年3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1,300.00
2020年8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972.00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法》及发行人利润分配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相关文件	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 4 次股利分配，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完成。股利分配行为根据当时的《公司法》和《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和李玉兰取得发行人分红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次数	分红收款时间	税后分红	主要用途
邵安仓	第一次	2019.01.30	84.56	主要用于向李玉兰转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奖金，发行人已按权益性交易完整入账，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之“三、（二）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的回复
	第二次	2019.11.29	114.79	主要用于以个人名义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发行人已按权益性交易完整入账，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之“三、（二）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的回复。
	第三次	2020.03.12	497.43	主要用于结清海纳瑞科、盘古有限、实际控制人和邵胜利四方往来款
	第四次	2020.08.20	338.2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李玉兰	第一次	2019.01.30	49.8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二次	2019.11.29	65.38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三次	2020.03.12	283.30	主要用于结清海纳瑞科、盘古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昌健和邵胜利五方往来款
	第四次	2020.08.20	192.6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的去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明细表，确认现金分红明细、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实际实施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其现金分红资金的流向和用途，并与资金流水验证；

（4）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逐一确认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并追查至相关原始资料。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和供应商及关联方，确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历的4次股利分配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2）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个人名义发放员工奖金以及结清海纳瑞科、盘古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昌健和邵胜利往来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邵安仓个人额外支付员工奖金外，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事项已作为股东捐赠补记入账，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标准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类别	主体家数	核查账户数量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备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	28	盘古智能	发行人	包括2张个人卡账户
				中科海润	子公司	
				精益创伟	子公司	
				盘古汕头	子公司	
				上海钛浩	子公司	
				盘古液压	子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海纳瑞科	子公司（2020年6月注销）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2	瑞恩机械	-	-
				开天投资	-	
3	实际控制人	2	32	邵安仓	-	-
				李玉兰	-	
4	实控人近亲属	6	52	李彦升	邵安仓姐夫	-
				刘合俊	邵安仓母亲	
				邵安美	邵安仓姐姐	
				邵见启	邵安仓叔叔	
				邵胜利	邵安仓弟弟	
				朱凤环	邵安仓弟媳	
5	董监高及配偶	12	102	路伟	董秘、财务总监	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周**	路伟配偶	
				李昌健	副总经理	
				苗**	李昌健配偶	
				齐宝春	监事会主席	
				王**	齐宝春配偶	
				修振飞	监事	
				李**	修振飞配偶	

				张玉静	监事	
				杜**	张玉静配偶	
				王刚	副总经理	
				安**	王刚配偶	
6	关键岗位人员	3	31	李晓霞	采购负责人	-
				张亮	销售负责人	
				薛亚男	财务经理	
7	其他股东	1	21	成谦骞	邵安仓朋友	
	合计		268			

2、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选取 50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2）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及配偶、关键岗位人员、其他股东：选取 5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二）重点核查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由于前期不规范的资金管理意识，发行人在报告期第一年、第二年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日常费用报销等情形，但不存在对外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也未影响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公司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余额转回公司账户，注销后公司不再通过使用个人银行卡用于款项的收支。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资本、完善股权结构，并依托股改，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已规范运行超过 12 个月，已经过合理时间验证其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35 号），鉴证结论为：“盘

古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银行函证，同时对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资金明细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大额（超过 50 万元）资金往来进行了检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和应缴纳的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资产购置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在建工程建设支出，发行人资产购置大额资金往来与其资产购置相匹配；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费用报销、现金分红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之“一、（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和借入时间、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的回复。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因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

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获取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人员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 4 次分红（税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收款日期				合计
	第一次分红 2019.01.30	第二次分红 2019.11.29	第三次分红 2020.03.12	第四次分红 2020.08.20	
邵安仓	84.56	114.79	497.43	338.24	1,035.02
李玉兰	49.84	65.38	283.30	192.64	591.15
李昌健	16.00	21.72	94.12	64.00	195.84
齐宝春	10.88	14.76	63.96	43.52	133.12
路伟	-	2.28	9.88	6.72	18.88
开天投资	-	14.94	64.74	44.00	123.68
合计	161.28	233.87	1,013.43	689.12	2,097.70

① 直接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款去向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之“二、（一）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去向”的回复；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次数	分红收款时间	分红款	主要用途
李昌健	第一次	2019.01.30	16.0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二次	2019.11.29	21.72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个人和家庭消费
	第三次	2020.03.12	94.12	主要用于结清与海纳瑞科的往来款
	第四次	2020.08.20	64.0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齐宝春	第一次	2019.01.30	10.88	主要用于夫妻转账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第二次	2019.11.29	14.76	主要用于亲属购房借款
	第三次	2020.03.12	63.96	主要用于购房还款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第四次	2020.08.20	43.52	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路伟	第二次	2019.11.29	2.28	主要用于向亲属转账
	第三次	2020.03.12	9.88	主要用于向亲属转账
	第四次	2020.08.20	6.72	主要用于向亲属转账

② 通过开天投资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开天投资从发行人处获得 3 次分红，总计 123.68 万元，开天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2021 年 8 月 6 日派发至合伙人。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得的税后金额及主要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在发行人的岗位	分红收款日期		合计金额	主要用途
		2020.06.29	2021.08.06		
邵安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3	1.07	3.0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个人和家庭消费
李玉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5.73	14.10	49.84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个人和家庭消费
修振飞	监事	-	0.32	0.32	主要用于储蓄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张玉静	监事	0.97	0.53	1.50	主要用于储蓄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王刚	副总经理	-	1.07	1.07	主要用于储蓄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张亮	销售负责人	-	1.07	1.07	主要用于储蓄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李晓霞	采购负责人	0.97	0.53	1.50	主要用于储蓄和个人及家庭消费

注：修振飞、王刚、张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员工股权激励，故未参与开天投资的第一次现金分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2）从发行人获得的薪酬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及个人投资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从发行人获得的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邵安美、李彦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的姐姐、姐夫，所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

2019年12月20日，邵安美、李彦升分别与盘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安美、李彦升将其所持精益创伟全部股权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邵安美、李彦升收到盘古有限的股权转让款后，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转付了上述股权代持款。资产转让款主要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款收款时间	股权转让款	主要用途
邵安仓	2020.11.28	30.0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李玉兰	2020.11.28	20.00	主要用于缴纳税费和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50.00	

注：邵安美和李彦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发行人的转让款 30.00 万元和 2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中，实控人邵安仓和李玉兰转让精益创伟 100% 股权给发行人，从而总共获取 50 万元的资产转让款，从发行人获得的资产转让款主要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4）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转让发行人股权转让款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3 次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收款时间	转让对价
2018 年 6 月	邵安仓	齐宝春	2021.01	119.00
		邵胜利	2021.05	42.00
		成谦蹇	债务抵消、未收取对价	42.00
		小计	-	203.00
	李玉兰	李昌健	2021.01	200.00
		齐宝春	2021.01	17.00
		小计	-	217.00
2019 年 10 月	李玉兰	路伟	2019.11	63.00
2020 年 9 月	邵安仓	松鸿投资	2020.08	1,389.01
	李昌健	松鸿投资	2020.08	419.61
		劲邦投资	2020.08	700.01
		小计	-	1,119.62
	齐宝春	松鸿投资	2020.08	119.62
		海创汇能	2020.08	1,000.00

		小计	-	1,119.62
--	--	----	---	----------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和李玉兰、高管李昌健和监事齐宝春 3 次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款收款时间	股权转让对价	主要用途
邵安仓	2018 年 6 月	2021.01	119.00	119.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6 月	2021.05	42.00	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和储蓄
	2018 年 6 月	-	42.00	用于抵消对成谦赛的债务
	2020 年 9 月	2020.08	1,389.01	1,389.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李玉兰	2018 年 6 月	2021.01	217.00	217.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 10 月	2019.11	63.00	63.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李昌健	2020 年 9 月	2020.08	1,119.62	55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款项用于缴纳税费和个人及家庭消费和储蓄
齐宝春	2020 年 9 月	2020.08	1,119.62	7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款项用于缴纳税费和个人及家庭消费和储蓄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以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往来款项性质、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润滑系统 28,500 套，其中生产递进式润滑系统 20,000 套、单线式润滑系统 6,500 套、机车轮缘润滑系统 2000 套。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拟投建项目市场前景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拟投建项目市场前景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滑系统产能（台）	17,734	35,468	19,081	8,825
润滑系统产量（台）	16,129	33,581	17,297	7,611
润滑系统销量（台）	15,753	33,420	16,111	7,465
润滑系统产能利用率	90.95%	94.68%	90.65%	86.24%
润滑系统产销率	97.67%	99.52%	93.14%	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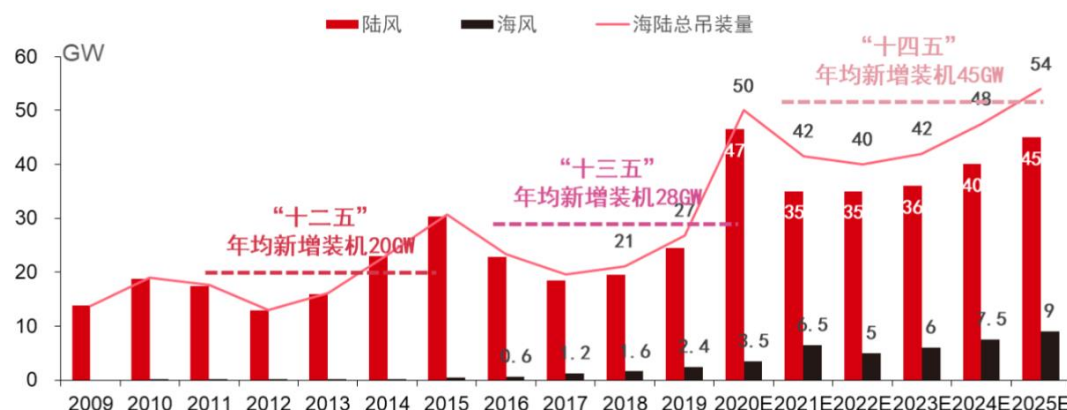
注：理论润滑系统套数测算公式=理论分配器&注油器珩磨孔数（即 3600/生产节拍*工位数*理论每年生产小时数）/平均每套润滑系统对应分配器&注油器珩磨孔数。

由上表得出，发行人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达 94.68%，2021 年上半年产销率达 97.67%，产能已接近瓶颈。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产能将达到饱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建生产线为 28,500 套润滑系统，新增产能达发行人现有产能的 81%，项目达产后可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紧张的状态。

（二）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发展前景

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发展主要受其下游风机整机制造商的发展趋势影响，共同受国家对风电发展政策的影响。随着抢装潮的结束，预计 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0 年将有所下降，但在国家“碳中和”、“绿色新能源”的政策支持下，风电行业依然趋向于良性发展，基于中国风能协会 CWEA 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的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52GW，为历史新增装机高峰。基于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 21%的假设，“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中枢有望上移至 45GW。2021 年-2023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测约为 42GW、40GW、42GW，国内风电市场下滑后保持平稳发展。

我国“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及预测
（按照未来 5 年新增吊装将达到年均 45GW 测算）



数据来源：CWEA，中信证券研究部

另一方面，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对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可再生能源产业已成为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推动力量。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正不断推动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革新，目前我国是全球风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政府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由18.0%增长至23.4%，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结构中比重持续增加。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在2030年之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标志着我国将进一步支持清洁能源领域的行业发展与技术突破，增加清洁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结构比重，为公司生产的以降低机器能耗、增加设备运转效率并应用在风电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空间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三）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具有一定优势，在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已经得到了风电领域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三一重能、运达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基本覆盖了多数国内外知名风机设备制造商，证明了公司在风电集中润滑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属于国内新兴行业，目前国内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我国自动化产业起步较晚，大多数企业的战略思路为深耕一到两个应用领域，对其它领域集中润滑系统的设计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不足。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难以冲出固有市场，造成目前的细分化市场。国内拥有核心技术、对设计能力、量产能力要求较高的高端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较少，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拥有相对成熟的集中润滑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加产能可增加发行人以下竞争优势：

（1）发行人目前在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 40%左右，增加产能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国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 2021 年开始批量对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风机整机制造厂商进行集中润滑系统供应，增加产能可进一步满足国际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发行人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所生产的集中润滑产品也开始涉及到除风电领域外如工程机械、工业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增加产能可满足发行人在继续巩固和增加风电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拥有足够的产能满足其他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订单需求，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预计收益的实现，发行人将具体采用以下措施：

1、巩固并提升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份额

在抢装潮结束后，各大风机厂商将会进一步降低风机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届时，只有同时兼具风机制造厂商最为注重的产品可靠性、稳定性且产品价格具有优势的集中润滑系统制造企业将会拥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风机集中润滑系统所需的泵芯、分配器等核心零部件均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生产，降低了集中润滑系统的生产成本。未来，公司将依托扩产后的规模优势、工艺提升以及研发投入以顺应抢装潮后风机整机制造厂商对其零配件供应商的质量和价格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市场

竞争力，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开拓海外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以及风电外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业务开发

除继续巩固、提升国内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外，发行人还通过开拓海外风电市场、非风电领域以及开发液压系统等措施，来稳定未来经营业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核心技术”之“一、（二）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的回复。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风电市场发展的需要

公司持续专注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所生产的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外知名风机制造厂商，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随着公司持续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国际客户，公司近几年业务量提升迅速，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24%、90.65%和 94.68%，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瓶颈。随着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设备生产能力已开始显现不足，只能基本满足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导致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已严重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问题凸显。公司需增加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2020 年受国内风机抢装潮的影响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2GW，刷新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历史记录，预计抢装潮使得风电行业的后续市场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几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不及 2020 年度，但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我国风电行业会朝着去补贴模式继续健康发展，具体因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

发展状况及趋势”之“1、风电行业发展状况”中的内容，为了能更好的适应风电行业抢装潮后的发展趋势，公司也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改善公司产品线生产效率，使公司朝着规模化、高效化的方向持续发展，提高公司集中润滑产品生产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满足风电市场的发展对其配套集中润滑产品的市场需求。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风力发电的经济效益

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对风电项目经济效益具有直接的影响，高效的润滑不仅能降低重要部件的损耗，确保风力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还能降低风电企业的综合运行成本，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各部位轴承润滑点多，如变桨轴承、偏航轴承、主轴轴承、发电机轴承等，采用人工单点注油的方式对风电机组内润滑点进行润滑操作难度较高、工作耗时长、操作危险性较高，且无法定时、定量的对风电机组内需润滑点位进行润滑，可能最终导致风电机组轴承失效，风机使用寿命缩短等不良影响。采用集中润滑系统可对风电机组内需润滑点位进行自动、定时、定量的润滑剂供给，能有效的防止轴承失效，是合理可行的润滑方式。

本项目开发生产的产品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递进式润滑系统、单线式润滑系统，能有效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转，延长风力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提高风电企业的经济效益。

(3)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轨道运输能力和减少能源消耗

随着我国轨道运输向重载和高速的方向发展，轮轨接触摩擦大幅增加，轮轨磨耗造成钢轨、轮对的提早报废，国内外大量研究数据表明，在轮缘或轨道处给予适当的润滑能够减少轮对的磨损，延长轮对和轨道的使用寿命。目前国内外大部分轨道交通相关企业采用固体摩擦块进行润滑，此种装置较为简易，存在维护周期短、效果不理想的状况。

本项目研发生产的轮缘润滑系统安装于机车上，由压缩空气驱动，在机车运行时将精确定量的润滑剂与压缩空气混合并在压缩空气的推动作用下，经喷嘴喷射到机车轮缘上，该系统能够在克服车轮周围气流和高速风，确保了机车在高速行驶状态下依然能够的到良好的润滑。可减少轮对的磨损，延长轮对和轨道的使

使用寿命，同时能够有效提升轨道交通车辆的运输能力和减少能源消耗。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开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是解决我国能源紧缺、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随着未来能源紧缺、环境保护压力的增大，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风能作为一种规模化、产业化的可再生能源，将在未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如《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有着良好的风能资源条件、充足广阔的土地资源，较为成熟的风电产业基础，有分布广泛和技术较为先进的电网以及未来电网进一步完善的发展作为支撑，为大规模发展风电产业提供了坚实基础。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风电产业仍将快速发展，本项目作为风电机组配套零部件的建设符合未来能源发展趋势，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发展。

随着全球风电行业的蓬勃发展，风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业务来源可靠

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公司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已占据国内风力发电机新装机市场份额的 40%以上，基本覆盖了国内前十大风电整机厂商。公司所生产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已达到国际集中润滑系统的质量标准，已成为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风电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打入了海外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实力、业务水平、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3) 公司具备规模化制造能力

公司在集中润滑系统的相关产品生产方面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成功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和品控管理制度，经过不断优化生产线和积累生产经验打造了合格的生产管理团队，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有利保障。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中补充披露。

(二) 募投项目用地获取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鲁（2021）青 岛市高新区不 动 产 权 第 0023750 号	高新区科海路以 北、科韵路以南、 规划东 22 号线以 东、华贯路以西	工业用 地	33,333.50	2021.5.19 2071.5.18	出让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中补充披露。

(三) 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电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润滑系统 28,500 套，较目前的年产 35,000 套集中润滑系统产能提升 81.42%，尽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其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份额，大力开发国际风机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并积极拓展集中润滑系统应用领域，但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因政策导致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

市场开拓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将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等情况的出现，因此，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募集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盘古润滑 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固定资产投资为 35,912.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1,785.60 万元，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如果销售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5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至产生营收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公司市场份额、新增订单、行业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规划和不确定性风险，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客户开发等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站公开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

年报等公开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2）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风险揭示。

问题 12、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门卫保安、餐厅厨师等，其中 2020 年底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 人。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世通）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但鼎世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鼎世通已停止合作。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后者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是否仅 2020 年存在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是否仅 2020 年存在 3 名

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是否仅 2020 年存在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	3	-	-
员工人数（人）	271	257	193	13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85%	1.17%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薪酬（元/月）
1	宋**	门卫	2,800
2	王**	厨师	5,000
3	刘**	基建看护	9,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5 名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薪酬（元/月）
1	曹**	操作工	8,000
2	王**	厨师	5,000
3	刘**	基建看护	9,200
4	尚**	门卫	2,800
5	宋**	门卫	2,800

注：曹**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刘**、尚**、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二）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鼎世通采购劳务，存在用工不合规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2 月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

遣相关事项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2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存在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采购劳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2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由潘志荣、周广林分别持股95%、5%	潘志荣	不存在
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由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刘龙分别持股60%、40%，其中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李彦博持股100%	李彦博	不存在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人员及薪酬变化情况；

(2) 获取了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确认其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获取了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采购劳务，截至 2021 年 2 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完毕，经整改，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通过获取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专利无效

申报材料显示：

2021 年 3 月 31 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1 年 4 月 16 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专利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一）案件进展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涉案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线上（远程）口头审理。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委托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对涉案专利进行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请求人提起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裁定。

针对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发行人已持有替代性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主要技术方案
1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ZL201711076373.7	2017.11.06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为发行人单线式注油器，主要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和发行人 ZL201821709714.X 专利所对应的阀块式单线注油器在制造结构上有部分差异，但使用功能基本相同，可做替换处理

（二）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涉及该专利（专利号：ZL201821709714.X）的实物载体为单线式阀块分配器（对应 401-104238-10B、401-104506-10B 等规格），仅系公司众多规格分配器中的部分类别。该等规格的分配器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生产投入使用，主要应用在部分单线式集中润滑系统，少量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分配器销售数量（个）	3,142	4,649	543
占各期分配器总产量比例	4.61%	3.84%	0.74%
相关分配器的销售金额	192.48	284.80	33.26
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	17,122.52	34,813.16	18,985.50
占销售收入比例	2.76%	2.01%	0.43%

注：由于相关分配器一般不单独销售，相关分配器的销售单价按照报告期综合毛利率 62.10% 进行换算为 612.61 元/个

假设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由上表可见，涉及该专利的分配器产销量占比较低，主要应用在部分集中润滑系统中，可替换的其他类别分配器较多。假设涉及该专利的分配器对外销售的话，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 33.26 万元、284.80 万元、192.48 万元，影响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2.01%、2.76%，影响较小；

（2）根据专利相关法规，专利无效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不存在公司无法销售特定类别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补充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七）或有专利纠纷风险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该涉案专利无效。

虽然该专利对应产品为发行人众多分配器的一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阶段
1	高压电动润滑泵制造技术	公司的PG203系列电动润滑泵采用高性能直流电动机驱动，输出压力最大可达到35Mpa，其内部带有蜗轮蜗杆减速装置，最多可驱动3个泵芯（柱塞）工作，泵体采用高强度塑料，强度堪比优质碳素钢，能够更好的起到防腐保护作用，可长时间在海水海风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获得1项专利（ZL201820744730.6）	已批量生产
2	泵芯的精密制造技术	泵芯采用柱塞式结构，其尺寸配合精度可达到微米级，泵芯的配合精度决定了电动润滑泵在工作时的输出压力，可保证电动润滑泵持续稳定的输出高压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已批量生产
3	分配器的精密制造技术	递进式分配器采用优质易切钢作为制作原材料，其柱塞及阀体都经过精密加工及装配精度密封，表面采用先进的防腐工	自主研发	获得1项专利（ZL201721778808.8）	已批量生产

		艺,使其能够在昼夜温差较大、海潮腐蚀等较极端的环境下持续稳定的保证集中润滑系统实现精确供油			
4	注油器的精密制造技术	注油器采用优质碳钢作为制作原材料,其柱塞及阀体都经过精密加工及微米级装配精度,表面采用先进的防腐工艺,使其能够在昼夜温差较大、海潮腐蚀等较极端的环境下持续稳定的保证集中润滑系统实现精确供油	自主研发	获得3项专利技术 (ZL201711076373.7、 ZL201821362594.0、 ZL202021980407.2)	已批量生产
5	智能润滑控制系统技术	智能润滑控制器根据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特点所开发,按照通用工程技术标准设计制造。控制器采用工业级电子原件,能适应高低温,低气压、高海拔以及强振动等极端环境,控制器核心可将设定好的控制参数保存在EEPROM(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内,不需要后备电源支持就可对参数进行长期可靠储存	自主研发	获得10项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软著登字第2049584号、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已批量生产
6	机车轮缘油气润滑系统制造技术	公司制造的机车轮缘油气润滑系统由电控装置、供油气动泵、油箱、油气分配器、气源处理装置、喷油嘴以及管路和接头附件等构成。气动泵在气压的驱动下输出油脂,在油气分配器内混合和计量分配,后输送到喷油嘴。并由喷油嘴喷到机车轮缘上。该系统电控装置同时集成有高精度倾角加速度传感器或GPS模块;可以实现时间模式、弯道模式等润滑模式以适应不同的工况。此轮缘油气润滑系统可以显著的减少轮缘和轨道的磨损和噪音	自主研发	1项专利申请 (202110882855.1)	已通过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检测测试
7	风电液压站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精密加工技术和先进的检测设备所制造的风机液压站,其核心零部件包括阀块、泵、蓄能器、轮毂锁、电磁阀、溢流阀、单向阀、顺序阀、截止阀、零泄漏减压阀等零部件之间的配合精度可达到 μm (微米)级,即可保证液压站零部件在工作时动作的流畅,也可保证内泄满足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获得2项专利 (ZL201510840063.2、 ZL201520958931.2)	已小批量生产
8	检测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拥有振动试验台、胶管耐压测试台、高低温试验箱、分配器、阀芯、安全阀、注油器专用检测设备平台等集中润滑系统产品检测平台,在公司的研发和工艺人员的操作下可以对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规格、通用性、材料硬度、分配器和注油器的精度、耐受力、抗压强度等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的定制化集中润滑系统的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	-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

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

（二）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的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专利发明	2013.11.08	ZL20131055026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专利发明	2015.04.23	ZL20151019598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专利发明	2015.11.27	ZL201510840063.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4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17.11.06	ZL201711076373.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5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13	ZL202010668819.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范常春
6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8	ZL201320701960.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5.11.27	ZL201520958931.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8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ZL201621452033.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9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7.12.19	ZL201721778808.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0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8	ZL201820744730.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
11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4.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2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动补脂泵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5.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3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ZL201821709714.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4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18997.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李昌健、邵安仓
15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6	ZL201920967179.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王成江
16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280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邵安仓、李昌健

17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 用 新型	2019.09.20	ZL20192157 0966.3	盘 古 智能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李昌健
18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位指示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09.26	ZL20192161 5771.6	盘 古 智能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李昌健、 王允步
19	一种新型的润滑剂过滤器	实 用 新型	2020.05.13	ZL20202078 5493.5	盘 古 智能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李昌健、 卢秀章
20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07.13	ZL20202136 3693.8	盘 古 智能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李昌健、 范常春
21	一种齿轮传动润滑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0.09.07	ZL20202192 9115.6	盘 古 智能、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集 海 风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张洪溢、 李昌健、 范常春
22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 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09.11	ZL20202198 0407.2	盘 古 智能	原 始 取得	邵安仓、 李昌健、 刘立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收到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第三方主体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研发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专利 ZL201821709714.X 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 ZL201821709714.X 的专利证书相关资料及说明,并与发行人研发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专利的产品应用途径和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花名册、专利情况、员工持股情况、对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访谈、知识产权发明人的工作履历、专利申请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访谈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保密机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专利该专利 ZL201821709714.X 稳定性较强,且具有可替代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占发行人报告期的产品收入比重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假使该专利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除专利 ZL201821709714.X 外,未收到针对发行人其他专利权权属的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第三方主体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

(4) 发行人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09.80 万元、

18,957.78 万元、34,783.81 万元，主要应用领域为风力发电，其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34.85 万元、443.22 万元、506.59 万元，对贸易商的销售分别为 212.37 万元、290.40 万元、578.84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的销售模式（内外销、贸易商等）、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新增装机容量、同行业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充分论证在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毛利率、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及相关可行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量化分析 2020 年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价下降、2019 年以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按产品类别（高压、中压、低压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产品的销售模式（内外销、贸易商等）、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补充说明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

认收入。结合产品的销售模式（内外销、贸易商等）、验收程序、验收周期、退换货政策、结算条款等，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寄售模式	
销售模式	公司与境内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年度合作协议，再根据客户在框架合同或年度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所确认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直接按照双方所签购销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直接按照双方所签购销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由贸易商自行负责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寄售模式客户主要系远景能源，公司将商品发送至指定的仓库存储，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才确认为实际销售并进行结算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年度合作协议，再根据客户在框架合同或年度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所确认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直接按照双方所签购销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验收程序及验收周期	批量生产之前已经由发行人与客户完成产品首件验收及技术参数确认，批量供货阶段，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对产品数量和外观进行清点并签收			
退换货政策	交付的产品与交付要求不符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换；产品在装配使用时发现问题后客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异议，由发行人进行维修或返厂退换货			
结算条款	发货后 60 天/90 天/120 天以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每月末双方核对一致并确认后 60 天/90 天/120 天以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发货后 60 天/90 天/120 天以银行转账结算
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场所，安装调试（如需要）完成后，根据取得的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的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以每月末双方核对一致并确认后的客户当月合格产品的实际使用量，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在产品已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根据报关单记录的实际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二）风电行业企业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主要代表性企业披露的公开资料，同行业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上游零部件	代表性企业	收入确认时点描述
叶片	中材科技 (002080.SZ)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

		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时代新材 (600458.SH)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齿轮箱	杭齿前进 (601177.SH)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变流器	禾望电气 (603063.SH)	同上
	阳光电源 (300274.SZ)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

二、结合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新增装机容量、同行业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充分论证在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毛利率、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及相关可行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国内风电行业补贴政策情况

受我国风电上网电价调整政策的影响，我国风电产业的存量项目建设进一步

提速，受益于风机制造厂商在 2021 年底前“抢装”补贴项目，市场对风机集中润滑系统、轴承等核心部件的需求旺盛，目前风电设备零部件市场也迎来了快速增长期，2020 年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

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对于风电行业极其重要，直接影响风电公司未来的度电收入。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20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根据上述有关文件的规定，2018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的海上风电项目如果不能在 2021 年底前全容量并网；这些项目均不能享受当初的核准电价。

由于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超过 60GW，已经在 2019 年下半年兴起的装机热潮在 2020 年持续进行。2020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2.0GW，超过 2018 和 2019 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总和，刷新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历史记录，形成 2020 年度装机热潮。抢装潮过后，预计风电产业会朝着更健康的无补贴模式继续平稳发展，能影响未来十年风电行业发展阶段预计支撑项目如下：

2020-2030 行业发展阶段性支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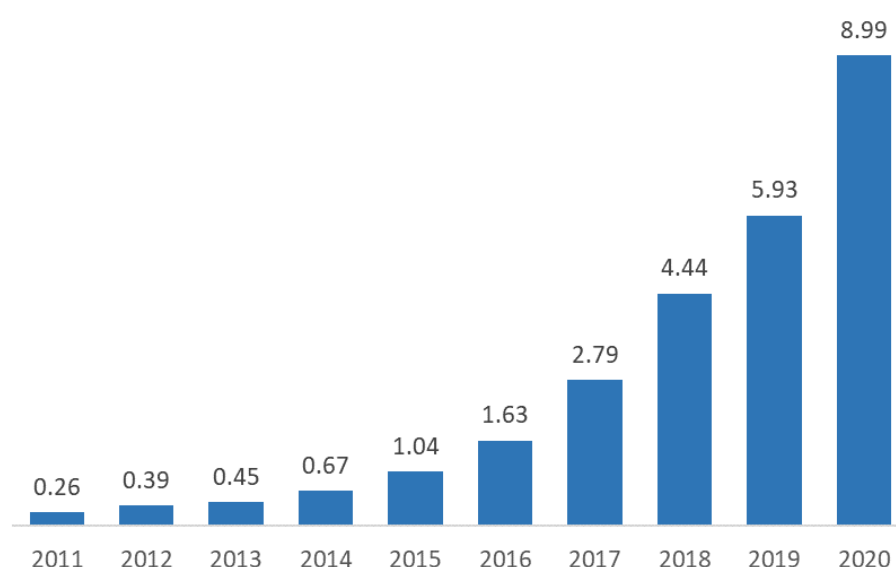
（二）新增装机容量

2020 年抢装潮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受补贴政策影响，2021 年前国内风电行业迎来抢装热潮及密集交付期，2020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2.00GW，同比增长 102.33%。预计风电行业抢装潮使得风电行业的后续市场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几年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不

及 2020 年度，但预计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我国风电行业会朝着去补贴模式继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5GW，单年新增装机创历史新高。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06GW，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8.99GW。2021 年，广东、江苏、浙江等多沿海省份陆续出台“十四五”规划，积极谋划海上风电开发，明确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未来五年内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有望突破 30GW。

2011-2020 年中国海上风机累计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全球海上风电论坛（WFO）预计未来 10 年内，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按照预计，未来 5 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将大幅增长，2030 年海上风电年均新增容量预计将达到 20GW，2040 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50GW 以上。

（三）下游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风机整机厂商客户经营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1	金风科技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9.04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7.83%，净利润 18.49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2.65 亿元，同比增长 47.12%，净利润 29.64

		亿元，同比增长 45.00%	亿元，同比增长 34.10%
2	远景能源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3	上海电气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2.53 亿元，同比增长 117.34%，净利润 3.51 亿元，同比增长 236.1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6.85 亿元，同比增长 104.10%，净利润 4.17 亿元，同比增长 65.59%
4	东方电气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6.22 亿元，同比增长 34.18%，净利润 6.33 亿元，同比增长 59.89%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2.39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净利润 18.62 亿元，同比增长 45.73%
5	三一重能	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1.94 亿元，同比增长 581.29%，净利润 13.70 亿元，同比增长 991.18%
6	运达股份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同比增长 96.69%，净利润 0.43 亿元，同比增长 943.22%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4.78 亿元，同比增长 129.09%，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62.33%

注：上海电气上述财务数据专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主要代表性企业披露的公开资料，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上游零部件	代表性企业	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叶片	中材科技 (002080.SZ)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3.59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归母净利润 18.47 亿元，同比增长 103.19%	2020 年营业收入 187.1 亿元，较同比增长 37.68%，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48.7%
	时代新材 (600458.SH)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84 亿元，同比增长 56.66%，净利润 7,665.35 万元，同比增长 716.60%	2020 年营业收入 150.80 亿元，同比增长 27.02%，净利润 3.27 亿元，同比增长 72.2%
齿轮箱	中国高速传动 (00658.HK)	尚未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 153.69 亿元，同比增长 58.1%，净利润 8.41 亿元，同比增长 92.0%
	杭齿前进 (601177.SH)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43 亿元，同比增长 33.56%，归母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29.72%	2020 年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6.07%，净利润 8,391.47 万元，同比增长 325.25%
变流器	禾望电气 (603063.SH)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7%，净利润 6,190.32 万元，同比增长 137.29%	2020 年营业收入 23.39 亿元，同比增长 30.92%，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增长 301.99%
	阳光电源 (300274.SZ)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3.47 亿元，同比增长 81.24%，净利润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42.45%	2020 年营业收入 192.86 亿元，同比增长 48.31%，净利润 19.54 亿元，同比增长 118.96%
主轴、锻件	新强联 (300850.SZ)	2021 年 1-6 月预计净利润 1.62 亿元~1.91 亿元，同比增长 61.49%~90.40%	2020 年营业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增长 221.01%，净利润 4.25 亿元，同比增长 325.44%
	恒润重工 (603985.SH)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24 亿元，同比增长 61.31%，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77.67%	2020 年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66.61%，净利润 4.63 亿元，同比增长 458.52%

	通裕重工 (300185.SZ)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8.72亿元,同比增长15.14%,归母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10.18%	2020年营业收入56.88亿元,同比增长41.22%,净利润3.81亿元,同比增长62.24%
塔筒、桩基	天顺风能 (002531.SZ)	2021年1-6月预计净利润7.60亿元~8.69亿元,同比增长40%~60%	2020年营业收入80.51亿元,同比增长34.94%,净利润10.50亿元,同比增长40.6%
	天能重工 (300569.SZ)	2021年1-3月营业收入3.20亿元,同比减少2.41%,净利润6,415.87万元,同比106.20%	2020年营业收入34.25亿元,同比增长38.99%,净利润4.28亿元,同比增长58.67%
	泰胜风能 (300129.SZ)	2021年1-6月预计净利润1.50亿元~1.84亿元,同比增长30%~60%	2020年营业收入36.04亿元,同比增长62.41%,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增长127.02%
	大金重工 (002487.SZ)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6.73亿元,同比增长49.30%,归母净利润2.06亿元,同比增长28.22%	2020年营业收入33.25亿元,同比增长97.08%,净利润4.65亿元,同比增长164.75%
升降设备	中际联合 (605305.SH)	尚未披露	2020年营业收入6.81亿元,同比增长26.33%,净利润1.85亿元,同比增长30.5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处的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行业2020年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一季度或上半年也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五) 发行人在手订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在手订单金额	代表性客户
润滑系统	国内风电	10,232.77	远景能源、金风科技、上海电气、东方电气、运达风电等
	海外风电	612.48	通用电气、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
	其他领域	333.58	高测股份、大唐环境等
	小计	11,178.83	
液压系统	国内风电	309.28	金风科技、上海电气、中国海装等
	其他领域	5.48	
	小计	314.76	
合计		11,493.59	

注1:由于不同客户的交易习惯、下单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排产计划、具体订单等不同需求文件以及年度框架、3个月排产计划等不同意向期间),发行人区别不同客户的需求文件进行在手订单金额的统计;

注2:虽然发行人已与上海电气、维斯塔斯等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但由于长期框

架协议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和金额，也未发送短期排产计划，发行人仅根据尚未交付的即期订单进行统计，因此部分重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偏低，上述在手订单金额并不能完全覆盖 2021 年下半年的预计客户需求。

综合发行人客户结构以及份额占比等情况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及 2021 年度预计订单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122.52	34,813.16	基本保持稳定
综合毛利率	61.33%	68.04%	毛利率有所下降
净利润	7,075.46	15,778.07	基本保持稳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回落，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适应抢装潮后风电机组厂商的降本需求以及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主动对部分客户的产品下调销售价格导致；另一方面，受最近一年钢材、化工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的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小幅上涨。

（七）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公司相关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公司相关可行的应对措施包括继续巩固提升国内风电市场、开拓海外风电市场、推进润滑系统的多元化应用以及开发液压系统等，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核心技术”之“一、（二）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从公司经营看，积极化解国内抢装潮后带来短期冲击”的回复。

（八）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具

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核心技术”之“一、（二）在下游客户抢装潮之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的回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并量化分析 2020 年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价下降、2019 年以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价格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通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需求配置、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市场竞争、后续业务合作机会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及单线集中润滑系统，销量及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同比增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套)	递进系统	14,543	29,671	14,227	7,316	-	108.55%	94.46%
	单线系统	1,166	3,749	1,884	149	-	98.99%	1164.43%
	油气系统	44	-	-	-	-	-	-
	合计	15,753	33,420	16,111	7,465	-	107.44%	115.82%
销售价格 (元/套)	递进系统	7,907.80	8,524.66	9,024.78	8,910.59	-10.35%	-5.54%	1.28%
	单线系统	21,150.89	17,346.29	18,728.58	14,639.03	21.93%	-7.38%	27.94%
	油气系统	8,727.27	-	-	-	-	-	-
	合计	8,890.77	9,514.25	10,159.53	9,024.93	-9.46%	-6.35%	12.57%
销售收入 (万元)	递进系统	11,500.32	25,293.51	12,839.56	6,518.99	-	97.00%	96.96%
	单线系统	2,466.19	6,503.13	3,528.46	218.12	-	84.30%	1517.66%
	油气系统	38.40	-	-	-	-	-	-
	合计	14,004.91	31,796.64	16,368.02	6,737.11	-	94.26%	142.95%

1、单线系统价格波动情况

(1) 2019 年单线系统销售均价提高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形成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可分别安装至不同的风机部位，包括变桨、偏航及主轴。其中由于变桨集中润滑系统相较其他部分，设计更为复杂、所需部件更多，因此变桨集中润滑系统单价相对更高。2018 年度，公司单线系

统主要用于主轴；而 2019 年起，公司对变桨单线系统加强推广导入，公司变桨集中润滑系统销售占比明显提升，造成单线系统 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有所提高，公司单线系统销售均价自 14,639.03 元/套上涨至 18,728.58 元/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安装部位	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套)	变桨	486	1,553	886	29
	偏航	373	1,108	426.	6
	主轴	307	829	484	114
	发电机	-	47	87	-
	润滑泵	-	14	-	-
	其他领域	-	198	1	-
	合计	1,166	3,749	1,884	149
销售价格 (元/套)	变桨	27,240.99	23,733.02	24,545.67	28,758.62
	偏航	18,460.96	13,605.57	13,379.90	12,068.97
	主轴	14,778.09	13,012.79	14,103.58	11,182.47
	发电机	-	13,141.18	11,430.65	-
	润滑泵	-	15,050.36	-	-
	其他领域	-	7,489.67	16,734.51	-
	合计	21,150.89	17,346.29	18,728.58	14,639.03
销售金额占比	变桨	53.68%	56.68%	61.63%	38.24%
	偏航	27.92%	23.18%	16.15%	3.32%
	主轴	18.40%	16.59%	19.35%	58.44%
	发电机	-	0.95%	2.82%	-
	润滑泵	-	0.32%	-	-
	其他领域	-	2.28%	0.0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数量占比	变桨	41.68%	41.42%	47.03%	19.46%
	偏航	31.99%	29.55%	22.61%	4.03%
	主轴	26.33%	22.11%	25.69%	76.51%
	发电机	0.00%	1.25%	4.62%	0.00%
	润滑泵	0.00%	0.37%	0.00%	0.00%
	其他领域	0.00%	5.28%	0.0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2) 2020 年单线系统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系满足下游客户降本需求

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高单价的变桨单线系统销售占比小幅下降，使单线系统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在风电平价上网、整机厂降本增效的背景下以及公司出于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在 2020 年对部分已有合作型号进行降价，因此，单线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形，公司单线系统销售均价自 18,728.58 元/套小幅下降至 17,346.29 元/套，下降幅度为 7.38%。

2、递进系统价格波动情况

(1) 2019 年递进系统销售均价相对平稳

同单线系统类似，公司递进系统产品同样可细分至变桨、偏航及主轴等不同的安装部位，并且变桨递进系统单价相对较高，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递进系统产品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因此，公司 2019 年递进系统销售均价相对平稳，2018 年递进系统销售均价为 8,910.59 元/套，2019 年递进系统销售均价为 9,024.78 元/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安装部位	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套)	变桨	2,802	7,268	3,517	1,724
	偏航	3,804	8,191	4,410	2,838
	主轴	2,428	5,668	3,280	1,368
	发电机	3,185	7,350	2,755	1,314
	润滑泵	742	592	9	22
	其他领域	1,582	602	256	50
	合计	14,543	29,671	14,227	7,316
销售价格 (元/套)	变桨	13,928.58	14,261.08	14,184.66	13,597.15
	偏航	8,007.24	8,947.10	9,406.64	9,012.44
	主轴	7,727.81	7,944.50	7,811.21	7,663.48
	发电机	4,100.85	3,468.62	3,509.61	3,743.35
	润滑泵	9,630.08	4,720.35	5,997.35	16,961.57
	其他领域	4,137.73	4,454.60	6,566.76	7,911.28
	合计	7,907.80	8,524.66	9,024.78	8,910.59

销售金额占比	变桨	33.94%	40.98%	38.85%	35.96%
	偏航	26.49%	28.97%	32.31%	39.24%
	主轴	16.32%	17.80%	19.95%	16.08%
	发电机	11.36%	10.08%	7.53%	7.55%
	润滑泵	6.21%	1.10%	0.04%	0.57%
	其他领域	5.69%	1.06%	1.31%	0.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数量占比	变桨	19.27%	24.50%	24.72%	23.56%
	偏航	26.16%	27.61%	31.00%	38.79%
	主轴	16.70%	19.10%	23.05%	18.70%
	发电机	21.90%	24.77%	19.36%	17.96%
	润滑泵	5.10%	2.00%	0.06%	0.30%
	其他领域	10.88%	2.03%	1.80%	0.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20 年递进系统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系满足下游客户降本需求

2020 年在风电平价上网、整机厂降本增效的背景下以及公司出于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部分已有合作型号进行降价，因此，递进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形，公司递进系统销售均价自 9,024.78 元/套小幅下降至 8,524.66 元/套，下降幅度为 5.54%。

四、按产品类别（高压、中压、低压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目前无国家标准明确界定高压、中压及低压泵的参数指标，参考发行人竞争对手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产品分类（即中压泵和高压泵的 outputs 压力分别为 10-16Mpa、16-32Mpa），公司绝大部分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压力输出可达到 37Mpa，均属于高压产品，按照压力输出区分集中润滑系统产品收入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压产品	14,004.91	31,641.09	16,280.79	6,720.77
中低压产品	-	155.55	87.23	16.34

合计	14,004.91	31,796.64	16,368.02	6,737.11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基本上为高压产品，占比超过 99%。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外销收入按地域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北美洲	578.50	51.53%	223.61	44.14%	424.78	95.84%	500.39	93.56%
欧洲	392.73	34.98%	249.59	49.27%	4.76	1.07%	0.00	0.00%
境外其他	151.39	13.49%	33.39	6.59%	13.68	3.09%	34.46	6.44%
合计	1,122.62	100.00%	506.59	100.00%	443.22	100.00%	534.85	100.00%

（二）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534.85 万元、443.22 万元、506.59 万元及 1,122.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2.81 万元、33.66 万元、11.12 万元及 0 万元，出口退税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当期留抵税额较小造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①	91.13	37.05	64.05	80.70
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②	6.4601	6.8974	6.8985	6.6174
海关出口数据（欧元）③	67.73	32.04	0.60	0.00
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④	7.6862	7.8683	7.7245	7.8024
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⑤	0.00	2.00	0.00	0.00
折算后出口数据合计（人民币）⑥=①×②+③×④+⑤	1,109.31	509.69	446.46	534.03
外销收入⑦	1,122.62	506.59	443.22	534.85

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⑧=⑦-⑥	13.32	-3.10	-3.24	0.82
差额占账面外销收入的比例⑨=⑧/⑦	1.19%	-0.61%	-0.73%	0.15%
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⑩	1,135.34	505.83	428.32	535.32
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差异⑪=⑦-⑩	-12.71	0.76	14.90	-0.4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选择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间与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数据整体是匹配的。

（三）外销均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均为直销模式，主要外销客户为维斯塔斯、通用电气及林肯工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未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均实现最终销售。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按销售收入金额统计，访谈客户占比分别为 74.22%、86.91%、92.16% 及 91.87%，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对象执行发函程序；

（3）针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抽样核查，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查阅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签订时间、验收及付款条款等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信息；

（4）查阅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主要代表性企业的公开资料，确认相关企业

收入确认时点情况：

（5）查阅了风电行业补贴政策文件、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风电上游各类零部件主要代表性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7）就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后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

（8）取得了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相关资料；

（9）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交易凭证等；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受到下游客户降本增效需求、同一规格功率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应用部位、配套功率）等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存在波动；

（3）得益于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尤其是 2020 年抢装潮期间）以及在降本增效、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基于产品、质量和交付优势快速切入国内外大型风电机组客户，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国内抢装潮的结束，2021 年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将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波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面向通用电气、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林肯工业等大型海外知名企业，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均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具有真实、完整性。

问题 15、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风电领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528.45 万元、14,662.78 万元、25,972.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8.12%、77.23%、74.60%；2020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金额为 2,226.95 万元，其关联方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持有 0.77% 的股份；发行人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风电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充分论证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补充说明与三一重能的合作历史、开发过程、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对同类型产品，三一重能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方面是否明显有利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对贸易商销售的原因，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4）补充说明林肯工业的基本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报告期内持续为其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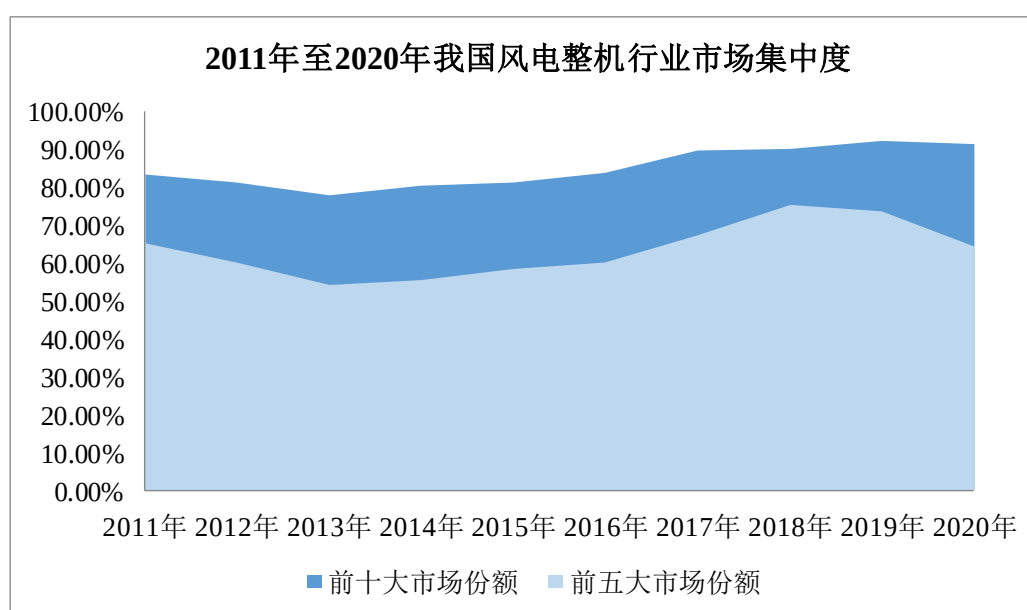
一、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风电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充分论证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8.12%、77.23%、74.60%及

71.51%，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风电整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风电整机行业属于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最近十年，我国前五大风机整机厂占有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 50%~70%，前十大风机整机厂市场份额保持在 80%~90%，国内前十大风机整机厂商更是占有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 90%以上市场集中度较高。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90.2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国内风电整机厂客户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新增装机情况	经营情况
1	金风科技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1 名、2020 年排名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2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3.06GW，同比增长 58.30%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9.04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7.83%，净利润 18.49 亿元，同比增长 45.00%；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2.65 亿元，同比增长 47.12%，净利润 29.64 亿元，同比增长 34.10%
2	远景能源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2 名、2020 年排名全球风电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0.35GW，同比增长 79.07%	未公开披露

		新增装机容量第 4 名		
3	上海电气	其风电产业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4 名、2020 年排名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7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4.77GW，同比增长 178.95%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2.53 亿元，同比增长 117.34%，净利润 3.51 亿元，同比增长 236.11%；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6.85 亿元，同比增长 104.10%，净利润 4.17 亿元，同比增长 65.59%（上海电气旗下风电板块科创板上市公司电气风电财务数据）
4	东方电气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8 名、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供应商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商之一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11GW，同比增长 119.01%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6.22 亿元，同比增长 34.18%，净利润 6.33 亿元，同比增长 59.89%；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2.39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净利润 18.62 亿元，同比增长 45.73%
5	三一重能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7 名、2020 年排名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10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72GW，同比增长 431.4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1.94 亿元，同比增长 581.29%，净利润 13.70 亿元，同比增长 991.18%
6	运达股份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5 名、2020 年排名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8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98W，同比增长 148.91%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同比增长 96.69%，净利润 0.43 亿元，同比增长 943.22%；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4.78 亿元，同比增长 129.09%，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62.33%
7	中国海装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9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2.92W，同比增长 164.25%	未公开披露
8	联合动力	2020 年排名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第 10 名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2.20GW，同比增长 103.70%	未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风机整机厂客户市场排名靠前，占据市场主要地位，经营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主要应用在风力发电领域，在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相关证明如下：

期间	发行人市场份额	机构名称
2018 年	40%以上，第一名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37.0%，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42.0%，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54.8%，第一名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	-----------	------------------

（四）行业特点

对于风机整机制造商而言，叶片、塔筒、桩基等大型风机部件同时采用自产及外购模式，相关零部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而对于齿轮箱、变流器、主轴、升降设备、润滑系统等零部件风机整机制造商主要以外购为主，因此相关零部件的销售市场存在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内，风电上游相关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如下：

零部件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齿轮箱	中国高速传动（00658.HK）	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及 Suzlon 等	50.70%	64.90%	67.90%
变流器	禾望电气（603063.SH）	未予披露	46.20%	50.00%	45.46%
主轴、锻件	新强联（300850.SZ）	明阳智慧、湘电风能、华创风能、远景能源、华仪风能	84.38%	77.30%	66.39%
升降设备	中际联合（605305.SH）	国家能源集团、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大唐集团、西门子-歌美飒、华能集团、华电集团等	43.23%	52.47%	52.75%

综上所述，由于下游风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前十大风机厂，且经营处于快速发展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二、补充说明与三一重能的合作历史、开发过程、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对同类型产品，三一重能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方面是否明显有利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三一重能的合作历史、开发过程

2019 年发行人与三一重能通过风能展会开始接洽，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资质考察后开始合作。2019 年底，发行人通过三一重能的供应商考察；2020 年 1 月开展小批量样机验证；2020 年 6 月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并开始批量供货。

（二）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中润滑系统	549.74	2,109.69	-	-
递进润滑系统	549.74	2,109.69	-	-
润滑配件及其他	1.17	117.27	-	-
润滑配件	1.17	22.31	-	-
劳务费用	-	94.96	-	-
销售收入合计	550.91	2,226.95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23%	6.40%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三一重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三一重能机组以陆上风电为主，受 2020 年底补贴结束以及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机组的生产交付周期延长，对集中润滑系统的采购需求有所放缓。

（三）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客户一致，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需求配置、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市场竞争、后续业务合作机会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风电整机型号进行定制化设计，各客户之间的产品报价不存在明显的可比性。

发行人与三一重能通过年度采购谈判方式确定价格，不存在有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型业务市场价格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享受折扣、返利或佣金等政策；除根据三一重能整机厂降本增效的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产品进行过一次小幅降价外，发行人对三一重能产品的销售价格稳定，发行人对三一重能主要集中润滑系统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机组型号	具体产品	产品销售均价	对应机组数量
A 机型	变桨润滑系统	10,945.71 元/套	642 台
	偏航润滑系统	9,264.20 元/套	
B 机型	变桨润滑系统	11,790.96 元/套	267 台

	偏航润滑系统	10,286.54 元/套	
	主轴润滑系统	5,241.78 元/套	
C 机型	变桨润滑系统	10,000.00 元/套	29 台
	偏航润滑系统	11,500.00 元/套	
合计	-	-	938 台

注：由于风电机组的变桨、偏航、主轴等关键部位存在润滑需求，同一台机组存在安装 2~3 套润滑系统的情形，2020 年公司销售向三一重能销售 2,186 套润滑系统大致安装在后者的 938 台风机上

（四）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信用期未做调整，信用期系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以票据支付相关款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三一重能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一重能于 2020 年起发力风电整机领域，其 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72GW，同比增长 431.43%，发行人抓住契机精准切入，在三一重能快速拓展市场规模的过程中，成为其 2020 年度集中润滑系统主要供应商。

三一重能作为国内知名大型风电机组厂商，供应商遴选和价格确定机制较为严格，与发行人采用年度采购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存在有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型业务市场价格的情形；三一重能根据其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根据其公开资料显示，三一重能 2020 年度风机销量为 1,063 台，发行人 2020 年度对其销售主要集中润滑系统对应整机数量合计 938 套、其采购数量不存在明显超过其需求的情形，采购数量方面不存在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三一重能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对贸易商销售的原因，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一）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销售力量集中于风电领域的开发，

对于其他应用领域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市场开拓，一方面，发行人可以集中力量专精于风电领域的集中润滑系统，另一方面，也便于发行人逐步切入其他应用领域，开发市场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贸易商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贸易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驰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0.37	43.56%	1.70%
2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74.06	26.11%	1.02%
3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4.66	21.70%	0.85%
4	永济市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27.15	4.07%	0.16%
5	徐州景隆贝迪商贸有限公司	26.59	3.99%	0.16%
	合计	662.82	99.43%	3.88%
序号	2020 年度			
	贸易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71	35.02%	0.58%
2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33	25.97%	0.43%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	6.65	1.15%	0.02%
	小计	156.98	27.12%	0.45%
3	上海驰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77	19.31%	0.32%
4	永济市欣锐峰商贸有限公司	70.62	12.20%	0.20%
5	永济市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14.22	2.46%	0.04%
	合计	556.30	96.11%	1.60%
序号	2019 年度			
	贸易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11.57	72.85%	1.12%
2	永济市欣锐峰商贸有限公司	21.27	7.33%	0.11%
3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	5.81%	0.09%
4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83	5.45%	0.08%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	5.57	1.92%	0.03%
	小计	21.40	7.37%	0.11%
5	永济市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7.76	2.67%	0.04%
	合计	278.88	96.03%	1.47%
序号	2018 年度			
	贸易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58.10	74.45%	1.65%
2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41.98	19.77%	0.44%
3	永济市欣锐峰商贸有限公司	6.68	3.15%	0.07%
4	永济市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5.17	2.44%	0.05%
5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0.28	0.13%	0.00%
	合计	212.22	99.93%	2.21%

注：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齿轮油及油脂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的少量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上的润滑系统及相关配件用于其风场后期维护服务。

2、主要贸易商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交易占比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青岛福湃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4-10-29	润滑产品及阀类代理	300.00	30 人	王海峰持股 70%、李金平持股 30%	约 60%	2015 年起	无关联关系
上海驰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4-21	代理和经营国际知名品牌的集中润滑系统和流体加注系统	100.00	8 人	赵焕振持股 100%	2020 年度约 10%	2019 年起	无关联关系
青岛盘古嘉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20	润滑系统产品代理	1,000.00	10 人	王光辉持股 100%	约 100%	2019 年起	无关联关系
山东易百通嘉沃机械有限公司	2017-09-26	润滑系统产品代理	1,000.00	10 人	王光辉持股 73%、宋金山持股 27%	1%	2019 年起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安贝德	2003-08-13	机械设备、	3,000.00	80 人	王蕾持股	约 0.1%	2016 年起	无关联关系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润滑油等			90%、朱军持股 10%			
永济市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7-03-31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	500.00	8 人	张增刚持股 92%、李风英持股 8%	约 10%	2017 年起	无关联关系
永济市欣锐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5-09-18	五金交电、钢材、塑料制品、绝缘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800.00	8 人	李国胜持股 34%、白淼持股 33%、王峰持股 33%	约 15%	2018 年起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13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	1,000.00	-	杭州夏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何均善持股 60%）	-	2016 年起，2019 年已终止合作	无关联关系
徐州景隆贝迪商贸有限公司	2020-08-17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500.00	10 人	范海斌持股 60%、王秀清持股 40%	2020 年度约 1%	2020 年起	无关联关系

注：由于部分贸易商退出合作，发行人未取得对方人员规模及交易占比的确认

四、补充说明林肯工业的基本情况；该客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报告期内持续为其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LINCOLN INDUSTRIAL 以及其关联方 Alemite,LLC、Oy SKF Ab 共四家单位（以下统称“林肯工业”）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

（一）林肯工业的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1、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系 LINCOLN INDUSTRIAL 全资子公司； 2、LINCOLN INDUSTRIAL、Alemite,LLC、Oy SKF Ab 均系 AB SKF（斯凯孚集团）全资子公司； 3、AB SKF（斯凯孚集团）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	--

成立时间	1、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 2、斯凯孚集团成立于 1907 年
主营业务	斯凯孚集团是世界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
注册资本	1、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5 万美元； 2、斯凯孚集团注册资本超过 11 亿瑞典法郎
人员规模	斯凯孚集团全球拥有超 4 万名员工
合作历史	自发行人设立起即存在合作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该客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报告期内持续为其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林肯工业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恩机械	精密加工件	-	-	762.57	509.49
精益创伟	精密加工件	10.09	316.88	282.05	1,013.11
精密加工件收入合计		10.09	316.88	1,044.62	1,522.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91%	5.51%	15.84%

注：瑞恩机械、精益创伟已抵消内部销售的合并抵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其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先生长期从事机械加工的研究，设立的瑞恩机械也主要从事机械精密加工业务，工艺水平和制造经验丰富，主要外部客户为林肯工业，为其工业用集中润滑系统（非风电）的零部件提供精密加工，毛利率水平较高，但也面临客户需求不稳定以及业绩增长存在瓶颈的问题，2018 年、2019 年精密加工件业务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22.60 万元、1,044.62 万元。

为寻求业务的长远发展，考虑到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国产化率低、风电快速发展的机会以及自身精密加工技术的积累，2012 年邵安仓先生决定进入下游风电集中润滑系统市场，并设立盘古有限，经多年的自主研究，实现技术上的自主突破。技术上的突破叠加产品质量、高效交付能力、快速服务响应等核心优势，并抓住国内风电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陆续开发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主要风机厂，并建立了“盘古”本土自主国产品牌。

在此过程中，瑞恩机械的精密加工业务逐步以满足盘古有限的风电润滑系统为主，林肯工业也基于公司业务调整，于 2020 年起逐步解除双方精密加工业务，2020 年精密加工件收入减少至 316.88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精益创伟与林肯工业正式签订《合作终止协议》，并交付尾单存货，确认了 2021 年 1-6 月 10.09 万元的精密加工件少量收入。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客户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风机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2）查阅了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了林肯工业及斯凯孚集团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了三一重能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等相关公开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

（4）通过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发行人客户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5）对三一重能进行访谈，确认双方合作历史及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三一重能签署的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支付凭证等；

（6）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回复的调查函；

（7）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内，访谈贸易商占贸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45%、80.80%、80.99%和 91.37%；

（8）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与林肯工业合作历史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在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系风机整机厂市场排名靠前，占据市场主要地位，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2）发行人对三一重能定价公允，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三一重能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方面不存在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系发行人开拓市场的合理销售方式;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林肯工业提供精密加工件服务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09.08 万元、6,831.28 万元、11,125.46 万元,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机加工类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各类成本如何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重点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的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

【回复】

一、各类成本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各类成本如何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公司按照生产任务单确认、归集成本, 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 核算清晰, 分类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 在 ERP 系统中录入对应销售订单, 并进行 MRP(物料需求计划)运算, 若最终运算结果显示需要生产, 则 ERP 系统会根据订单号生成与之相匹配的生产任务单, 以任务单号为单位归集产品生产过

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进行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原材料的领用记录和收发存计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各种材料的出库单价，成本会计每月根据仓库录入 ERP 系统的出库单汇总出各个任务单号对应产品所耗用的材料成本，并计入各任务单号对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中。

2、直接人工：公司生产车间统计员每日记录生产人员当日完工的数量，经生产车间主管审核后，报送至人事部门核对，人事部门核对无误之后据以计算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汇总生产人员应发工资。每月月底财务部根据各个产品生产耗用总标准工时占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总标准工时的比例分摊直接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任务单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电费、物料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每月月底财务部根据各个产品生产耗用总标准工时占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总标准工时的比例分摊制造费用。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核算流程	成本确认、计量及结转	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
原材料耗用	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	财务部根据每个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原材料耗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单位出库成本根据原材料当月外购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原材料实际耗用的数量以生产部门统计的录入 ERP 系统的数量为准，原材料的耗用依据 BOM 表的规定	存货-原材料，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产品生产	统计及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将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按照每个产品所耗用的工时占当月所有产品总工时的比例，在各产品间分摊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确认	
产成品完工入库	在产品结转至产成品	根据生产完工产品的成本金额,将在产品结转至产成品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存货-产成品
产品签收确认	产成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确认收入的政策将产成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根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编制收入成本明细表,确保确认收入的产品可以及时、完整结转对应的成本	存货、营业成本

4、运费：自 2020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受益对象即发运单对应产品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及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机加工类、油脂、五金钣金类、油管密封类等。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业务内控制度,规范采购工作。采购部人员收集和管理各类物料的价格,建立供应商物料价格档案和价格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实施考察评价、采购招标、合同洽谈前,均应查询同类物料的档案价格,实施分析和比较,做到有的放矢。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定期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施比较,分析价格差别的原因,因势利导采取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采购申请单生成采购计划,然后根据拟采购物资的类别,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优先从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中进行比价,择优选择,然后根据订单需求持续分批的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大宗物料采购、重要原材料采购引入竞争机制,纵向和横向比较物料价格,做到货比三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采购价格实施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大类中代表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参见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套）	14,543	29,671	14,227	7,316	108.55%	94.46%
单位成本（元/套）	2,807.91	2,562.80	3,081.39	3,696.59	-16.83%	-16.64%
销售成本（万元）	4,083.54	7,604.07	4,383.89	2,704.43	73.45%	62.10%

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成本构成				同比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2,100.36	1,947.07	2,269.81	2,198.23	-14.22%	3.26%
直接人工	294.34	253.27	428.24	820.34	-40.86%	-47.80%
制造费用	360.14	304.17	383.34	678.02	-20.65%	-43.46%
合同履约成本	53.06	58.30	-	-	-	-
单位成本合计	2,807.91	2,562.80	3,081.39	3,696.59	-16.83%	-16.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分别为 3,696.59 元、3,081.39 元、2,562.80 元和 2,807.91 元，呈逐年降低趋势，2021 年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2018、2019 年相对稳定。2020 年同比减少 14.22%，系 2020 年销售结构较 2019 年发生变化，使用于主轴、偏航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消耗减少。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毛利率”之“一、（一）递进集中润滑系统”的回复。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人员福利待遇等提高了生产效率，产量大幅增加，规

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20.65% 低于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产能购置设备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物料消耗增加。

3、2019 年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套）	1,166	3,749	1,884	149	98.99%	1164.43%
单位成本（元/套）	6,744.66	5,201.67	6,030.59	5,421.61	-13.75%	11.23%
销售成本（万元）	786.43	1,950.11	1,136.16	80.78	71.64%	1306.46%

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单位成本构成				同比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5,598.06	4,261.61	4,733.74	3,926.69	-9.97%	20.55%
直接人工	404.68	370.97	699.54	763.71	-46.97%	-8.40%
制造费用	580.04	457.47	597.31	731.21	-23.41%	-18.31%
合同履行成本	161.87	111.62	-	-	-	-
单位成本合计	6,744.66	5,201.67	6,030.59	5,421.61	-13.75%	11.23%

2019 年公司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处于推广导入期，销量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1,164.43%，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多，直接材料投入因客户多样化需求、生产工艺及配置方案不同而大幅增长，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支出增加；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同因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2020 年销售结构较 2019 年发生变化，使用于主轴、变桨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消耗减少，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下降。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之“一、（二）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回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定标准、采购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分析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财务等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归集过程；查阅发行人财务系统，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成本核算、成本结转等方面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计算表，对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成本分配进行检查，分析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及料、工、费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抽取样本对生产的归集及核算进行重新计算，分析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成本确认原则和归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类成本能够清晰、准确分类进行核算和归集；

（2）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量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3）2018-2020 年，发行人采购规模由 3,340.76 万元增长至 10,800.11 万元，对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普遍增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叠加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单位直接材料逐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受最近一年钢材、化工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的传导，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调，且高功率润滑系统的销售占比提高，单位直接材料相应增加；

（4）2018-2020 年，发行人产销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明显释放，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明显；2021 年 1-6 月受部分放量客户（以通用电气为代表）的订单交付方式及包装要求提高以及新厂区搬迁影响，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上升 25.62%。

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4.25 万元、1,970.67 万元、3,282.66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0.36%、29.70%、3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同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下同），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产品、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421.72	7.04%
2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370.42	6.19%

3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类	330.50	5.52%
4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314.29	5.25%
5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274.92	4.59%
6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185.32	3.10%
7	青岛骏源钣金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162.11	2.71%
8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59.93	2.67%
9	上海亦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脂类	152.98	2.56%
10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电气类	123.01	2.05%
	合计		2,495.19	41.68%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740.27	6.85%
2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类	608.82	5.6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71.65	0.66%
	小计		680.47	6.30%
3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668.01	6.19%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614.15	5.69%
5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579.75	5.37%
6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电气类	489.27	4.53%
7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434.78	4.03%
8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415.56	3.85%
9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电气类	331.45	3.07%
10	青岛杜森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	245.36	2.27%
	合计		5,199.08	48.14%
序号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462.50	6.97%
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440.57	6.64%
3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357.57	5.39%
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注塑类	200.92	3.03%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154.45	2.33%
	小计		355.37	5.36%
5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354.66	5.34%
6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78.12	2.68%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73.85	2.62%

	小计		351.96	5.30%
7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290.63	4.38%
8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电气类	276.92	4.17%
9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油脂类	231.40	3.49%
10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205.01	3.09%
	合计		3,326.58	50.13%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脂类	362.36	10.85%
2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86.12	5.57%
3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173.39	5.19%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51.63	4.54%
5	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140.75	4.21%
6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类	135.09	4.04%
7	宁津县新星软管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132.86	3.98%
8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注塑类	119.86	3.59%
9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116.29	3.48%
10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11.21	3.33%
	合计		1,629.57	48.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涉及 22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 产品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 规模 (人)	股权结构	合作 历史	关联关系
1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1977 年	电机、发电 机	200 万欧元	150	BERTOLA IGNAZIO; BERTOLDI GIULIANA ; BUTTAJI NICOLA	2016 年起	无
2	北京安贝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8.13	润滑油脂	3,000.00	80	王蕾 90% 朱军 10%	2015 年起	无
3	南京润浩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03.9.25	线圈、滤芯、 电磁阀	501.00	-	刘君 3.99% 李敏 96.01%	2016 年起	无
4	宁波市奉化董 家鹏程塑料制 品厂	2004.8.19	注塑加工	100.00	47	董恩法 100%	2012 年起	无
5	宁波市奉化豪 程塑业有限公司	2008.5.12	注塑加工	100.00	20	董彭浩 90% 董小芹 10%	2012 年起	无

6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5.9.16	委托加工活 塞、气缸	100.00	60	陈平强 30% 蒋琴娟 60% 李玉兰 10%	2011 年起	李玉兰担 任该公司 监事并持 有 10%股 份
7	宁津县新星软管有限公司	2011.2.22	热塑性高压 软管	50.00	40	李义州 100%	2013 年起	无
8	山东迪捷聚合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3.30	热塑性高压 软管	1,000.00	75	李义州 60% 李清忠 40%	2017 年起	无
9	青岛杜森商贸 有限公司	1994.4.19	润滑油代理	2,000.00	69	杜广霖 51.33% 于春园 29.11% 宋岗政 12% 杨学清 7.56%	2018 年起	无
10	青岛海恒源精 密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2016.12.28	五金金属配 件	300.00	15	王翠 95% 任玉珍 5%	2018 年起	无
11	青岛正颖达机 械有限公司	2014.1.2	精密五金配 件及加工	50.00	15	董秀娟 60% 楚洪愉 40%	2016 年起	无
12	青岛宏硅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2019.4.19	精密五金配 件	100.00	15	董秀娟 50% 楚洪愉 35% 隋坤坤 15%	2019 年起	无
13	青岛烁能达机 械有限公司	2015.10.13	钣金件机加 工配件	50.00	26	胡俊高 100%	2016 年起	无
14	青岛鑫兴杰达 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2016.12.9	零部件加工	50.00	7	张会全 80% 张雪 20%	2016 年起	无
15	上海德托机械 有限公司	2007.11.21	机械成套设 备和技术解 决方案	2,000.00	53	李依坤 70% 上海蒂然管 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20% 李晓琴 9% 马荣 1%	2014 年起	无
16	舍弗勒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2006.7.17	润滑脂	1,383.47 万 欧元	1.2 万	舍弗勒投资 （中国）有 限公司 100%	2019 年起	无
17	苏州市良启贸 易有限公司	2002.7.25	钢材	680.00	20	胡爱兵 99% 周琴英 1%	2012 年起	无
18	易福门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2005.1.27	传感器	100 万美元	160	易福门电子 有限公司 （IFM ELECTRO NIC GMBH） 100%	2012 年起	无

19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8	润滑添加剂、润滑油脂	5,000.00	50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7年起	无
20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7.12.22	液压配件	1,308 万美元	125 人	HAWA HOLDING GMBH 100%	2016年起	无
21	青岛骏源钣金有限公司	2019.5.27	钣金件	200.00	80 人	董立运 99.5% 董玉贵 0.5%	2020年起	无
22	上海亦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4.9	润滑油脂	500.00	16 人	俞汉蓉 50% 易强 50%	2020年起	无

注：由于部分供应商退出合作，发行人未取得对方人员规模的确切。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同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稳定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421.72	7.04%
2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370.42	6.19%
3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类	330.50	5.52%
4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314.29	5.25%
5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274.92	4.59%
	合计		1,711.85	28.59%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740.27	6.85%
2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类	608.82	5.6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71.65	0.66%
	小计		680.47	6.30%
3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668.01	6.19%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614.15	5.69%

5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579.75	5.37%
	合计		3,282.66	30.39%
序号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462.50	6.97%
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440.57	6.64%
3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357.57	5.39%
4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注塑类	200.92	3.03%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154.45	2.33%
	小计		355.37	5.36%
5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354.66	5.34%
	合计		1,970.67	29.70%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脂类	362.36	10.85%
2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86.12	5.57%
3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173.39	5.19%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51.63	4.54%
5	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140.75	4.21%
	合计		1,014.25	30.36%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系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产品组成及外购的物料类别及规格众多，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相对分散。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油管密封类	314.29	740.27	290.63	-
	宁津县新星软管有限公司		-	-	43.32	132.86
	小计		314.29	740.27	333.95	132.86
2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类	330.50	608.82	154.45	-
	宁波市奉化董家鹏程塑料制品厂		-	71.65	200.92	119.86
	小计		330.50	680.47	355.37	119.86
3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类	274.92	668.01	440.57	173.39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421.72	614.15	354.66	151.63

5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钣金类	370.42	579.75	357.57	106.82
6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类	159.93	434.78	178.12	-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	-	173.85	186.12
	小计		159.93	434.78	351.96	186.12
7	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	-	5.79	140.75
	苏州市良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4.92	111.19	177.85	-
	小计		44.92	111.19	183.63	140.75
8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	-	462.50	116.29
9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脂类	-	15.69	145.13	362.3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除个别供应商外，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持续合作、且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其中，由于公司物料类别的备货需求和周期不同而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需求相对略有变动，部分供应商未持续出现在各年全部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

以下重点分析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良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等个别供应商合作规模减少的情况：

（1）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退出合作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浩”）主要从事线圈、滤芯、电磁阀等零配件的代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分别主要向南京润浩采购过滤器、电磁阀等集中润滑系统用零配件，2020 年南京润浩退出合作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技术调整，无需外购过滤器；另一方面，公司的采购渠道逐步转向电磁阀的生产厂家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减少合作

公司不从事润滑油脂的研发和生产，外购的油脂主要配套公司集中润滑系统销售给风机制造厂商客户，其中部分客户由于对油脂有特殊需求，存在要求公司采购特定品牌油脂的情形。

2018 年公司润滑油脂销售收入为 588.34 万元，其中 440.37 万元系发行人对其客户华锐风电提供其风场风机换油服务，华锐风电指定需求为壳牌油脂，而北

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德”）系壳牌（中国）的国内经销商，因此 2018 年向安贝德采购的油脂金额较高（362.36 万元）；该服务项目持续 2 年，项目结束后 2020 年不再合作，公司向安贝德的油脂采购金额相应减少。但由于壳牌油脂的品质较高、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后续与安贝德、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仍开展合作，同时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逐步转向直接采购，与安贝德的代理采购逐步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贝德油脂采购金额与润滑油脂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润滑油脂采购金额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69	145.13	362.36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105.52	85.17	-	-
2	润滑油脂销售收入	润滑油脂收入合计	481.75	706.94	398.14	588.3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3.79	440.37

（3）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良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苏州市良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苏州良启”）采购钢材等金属材料，用以生产分配器、注油器等核心部件。由于苏州良启的价格、交期等面临调整以及出于优化采购渠道的考虑，2020 年发行人开发了其他钢材供应商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对苏州良启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苏州市良启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	5.79	140.75
	苏州市良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4.92	111.19	177.85	-
	小计		44.92	111.19	183.63	140.75
2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96.08	-	-

（二）对于同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采购类别众多，涉及到九大类，以下重点分析电气类、机加工类、油脂类、五金钣金类、密封油管类等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

1、电气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电气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74.9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8.01
2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5.32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489.27
3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123.01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331.45
4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108.96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4.28
5	南京锐颖传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9.84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8.23
	合计	792.05	合计	1,851.24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50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3.39
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40.57	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29
3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276.92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84.06
4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95.51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84
5	缆普电缆（上海）有限公司	86.73	ELVIS, R, L Motori Elettrici	43.05
	合计	1,362.23	合计	476.63

发行人电气类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结构基本趋于稳定，南京润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变动情况详见前述“（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2、机加工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机加工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1.72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4.15
2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9.93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4.78
3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16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5.56

4	宁波艾弗德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87.35	宁波艾弗德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230.02
5	余姚市瑞兴液压管件厂	63.82	余姚市瑞兴液压管件厂	130.77
	合计	827.98	合计	1,825.28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4.66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186.12
2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351.96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1.63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5.01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111.21
4	宁波艾弗德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159.82	宁波艾弗德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70.50
5	余姚市开天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96.88	余姚市开天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38.99
	合计	1,168.33	合计	558.45

发行人机加工类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油脂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油脂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亦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98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8.27
2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11.88	ANTWERP LION OIL WORKS N.V.	153.99
3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17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151.20
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105.52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85.17
5	辽宁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60	辽宁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60
	合计	573.15	合计	729.23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1.40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36
2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13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09
3	中科润美（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34	上海莱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
4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55.67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0.10
5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5	-	-

	合计	572.79	合计	502.64
--	----	--------	----	--------

发行人油脂业务存在客户指定品牌采购等情形，故报告期内油脂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变动情况详见前述“（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4、五金钣金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五金钣金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370.42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579.75
2	青岛德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63	即墨市庆飞钢板经营部	174.56
3	慈溪市华盟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17.03	青岛德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4.11
4	青岛子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0	慈溪市华盟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38.70
5	上海端柳自动化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3.29	青岛子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7
	合计	453.47	合计	927.39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357.57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106.82
2	青岛德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72	青岛帆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19
3	青岛帆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70	青岛金莱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45
4	即墨市庆飞钢板经营部	33.27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6
5	青岛金莱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28	青岛德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34
	合计	549.54	合计	215.76

报告期内的五金钣金件采购主要集中于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5、密封油管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密封油管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29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740.27
2	日照市鑫浩机械有限公司	29.11	日照市鑫浩机械有限公司	80.35
3	无锡沃尔顶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71	无锡沃尔顶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36
	合计	365.11	合计	868.98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95	宁津县新星软管有限公司	132.86
	宁津县新星软管有限公司			
2	日照市鑫浩机械有限公司	45.41	日照市鑫浩机械有限公司	25.68
3	无锡沃尔顶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35	无锡沃尔顶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71
	合计	407.71	合计	16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管密封类供应商相对集中。

三、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缺少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相关设备产能，以及粗加工附加值低，投入产出效益不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表面处理、热处理、粗加工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报告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69.29 万元、380.86 万元、321.80 万元与 163.57 万元，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5.74%、2.98%和 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占比
1	青岛浩智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2.96	44.60%	1.22%
2	青岛良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14.42	8.82%	0.24%
3	青岛金源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55	8.28%	0.23%
4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12.91	7.89%	0.22%
5	青岛海恒源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10.51	6.43%	0.18%
	合计		124.35	76.02%	2.08%
序号	2020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占比
1	青岛浩智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3.22	47.61%	1.42%
2	青岛海恒源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27.02	8.40%	0.25%
3	青岛鑫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2.09	6.87%	0.20%
4	青岛良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处理	21.23	6.60%	0.20%
5	爱德旺特（青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21	5.97%	0.18%
	合计		242.77	75.45%	2.25%
序号	2019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占比
1	青岛浩智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0.94	26.50%	1.52%
2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39.99	10.50%	0.60%
3	青岛鑫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7.53	9.85%	0.57%
4	青岛春鑫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33.09	8.69%	0.50%
5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30.54	8.02%	0.46%
	合计		242.08	63.56%	3.65%
序号	2018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占比
1	青岛浩智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7.02	21.17%	1.71%
2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55.37	20.56%	1.66%
3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34.73	12.90%	1.04%
4	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6.11	9.70%	0.78%
5	青岛春鑫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委外	15.39	5.72%	0.46%
	合计		188.62	70.04%	5.65%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外协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70.04%、63.56%、75.45%和 76.02%，共涉及 10 家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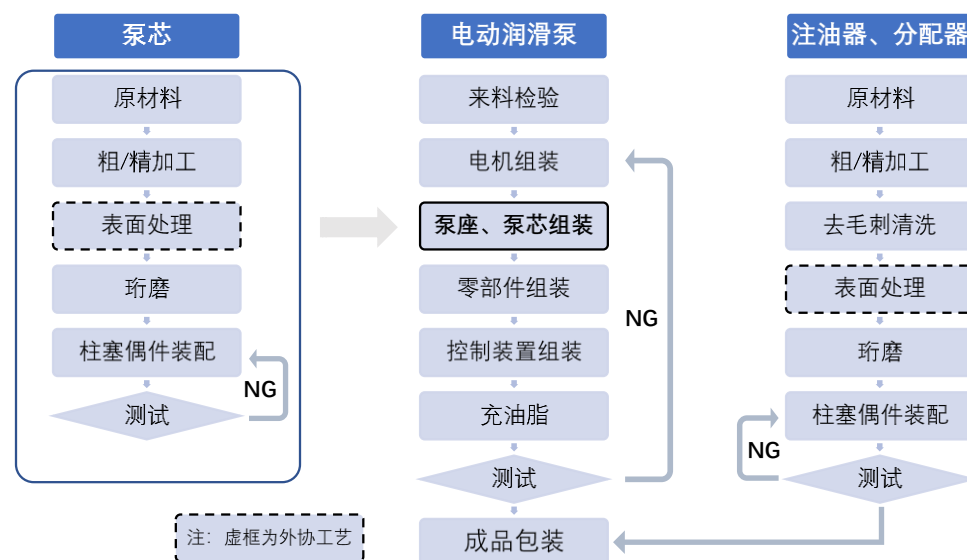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1	青岛浩智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1.14	电镀加工	80 万元	64	王猛 62.5% 王振零 37.5%	2017 年起	无
2	青岛良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5.29	氧化、镀膜	50 万元	15	李乃良 80% 邢吉祥 20%	2018 年起	无
3	青岛金源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	表面处理	50 万元	9	王玉明 100%	2017 年起	无
4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13	钣金件机加工配件	50 万元	26	胡俊高 100%	2016 年起	无

5	青岛海恒源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6	注塑、模具	100 万元	40	潘建梅 50% 朱旭光 25% 赵玉梅 25%	2018 年起	无
6	青岛鑫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	机加工	50 万元	-	田昊 100%	2019 年起	无
7	爱德旺特（青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6.13	表面处理	50 万美元	20	青岛美国控股公司 100%	2019 年起	无
8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4.19	机加工	100 万元	15	董秀娟 50% 楚洪愉 35% 隋坤坤 15%	2019 年起	无
9	青岛正颖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	油管接头	50 万元	15	董秀娟 60% 楚洪愉 40%	2016 年起	无
10	青岛春鑫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5.17	液压配件	100 万元	6	赵夫霞 100%	2018 年起	无

注：部分外协供应商退出合作，发行人未取得对方人员规模的确认真

（二）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关键流程，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集中润滑系统生产流程的重要环节之一为其核心零配件的制造与精密加工，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泵芯、分配器等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及电镀工序，发行人负责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技术标准，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加工相关部件或材料，待完工后发行人再向其支付加工费。相关工序如电镀、热处理等技术均是成

熟的通用技术，可替代性强，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金额及占比，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各期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相符；

（2）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内按采购金额统计，访谈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73.59%、81.81%、83.77%和 80.74%，通过走访确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相关内容，与发行人的采购部资料进行校对，并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合作关系，双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是否持有对方股权等权益，是否存在正在或曾经相互任职、兼职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及供应商公司官网，以及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业务介绍资料，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

（4）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等，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等；

（5）取得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访谈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人员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等；

（6）访谈主要外协厂商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原则、设备、人员等情况；

（7）访谈公司研发部和质量部负责人，全面了解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涉及的外协工序是否属于公司产品加工的核心环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分散，采购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采购金额各期变化具有合理性，个别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主动更换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原材料整体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渠道畅通且供应充足，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的泵芯、分配器等零配件提供表面处理及电镀工序，发行人外协厂商结构稳定，发行人外协过程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掌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依赖。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12%、63.97%、68.02%，其中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8.66%、66.28%、69.95%。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结构变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 2019 年润滑配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结构变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8.66%、66.28%、69.95%和 65.15%，2018 至 2020 年逐年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为适应抢装潮后风电机组厂商的降本需求以及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主动对部分客户的产品下调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中润滑系统	65.15%	69.95%	66.28%	58.66%
其中：递进集中润滑系统	64.49%	69.94%	65.86%	58.51%
单线集中润滑系统	68.11%	70.01%	67.80%	62.96%
油气润滑系统	73.23%	-	-	-

(一) 递进集中润滑系统

1、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7,907.80	8,524.66	9,024.78	8,910.59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	-7.24%	-5.54%	1.28%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2,807.91	2,562.80	3,081.39	3,696.59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9.56%	-16.83%	-16.64%	
毛利率	64.49%	69.94%	65.86%	58.51%

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28%、-5.54% 和 -7.24%，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16.64%、-16.83% 和 9.56%。2018 年-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故毛利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7.24%，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9.56%，致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产品根据产品安装使用部位划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轴	1,876.31	16.32%	68.35%	4,502.94	17.80%	73.79%
偏航	3,045.95	26.49%	65.00%	7,328.57	28.97%	71.06%
变桨	3,902.79	33.94%	62.48%	10,364.95	40.98%	69.76%
发电机	1,306.12	11.36%	61.77%	2,549.43	10.08%	59.31%
其他	1,369.14	11.91%	66.53%	547.61	2.17%	76.14%
合计	11,500.32	100.00%	64.49%	25,293.51	100.00%	69.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轴	2,562.08	19.95%	73.32%	1,048.36	16.08%	67.30%
偏航	4,148.33	32.31%	68.98%	2,557.73	39.24%	63.21%
变桨	4,988.74	38.85%	60.07%	2,344.15	35.96%	50.98%
发电机	966.90	7.53%	61.27%	491.88	7.55%	49.70%
其他	173.51	1.35%	72.90%	76.87	1.18%	68.56%
合计	12,839.56	100.00%	65.86%	6,518.99	100.00%	58.51%

报告期内，递进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各年结构变化不大，主轴、偏航、变桨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8%、91.12%、87.76%和 76.75%，是递进集中润滑系统的主要产品，这三类主要产品属风电设备的关键部件，销售毛利率较高。

3、客户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收入按照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力发电	10,732.55	93.32%	64.38%	24,912.55	98.49%	69.90%
其他领域	767.77	6.68%	66.01%	380.96	1.51%	72.34%
合计	11,500.32	100.00%	64.49%	25,293.51	100.00%	69.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力发电	12,634.26	98.40%	65.80%	6,402.34	98.21%	58.82%
其他领域	205.29	1.60%	69.18%	116.65	1.79%	41.63%
合计	12,839.56	100.00%	65.86%	6,518.99	100.00%	58.51%

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客户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报告期内各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1%、98.40%、98.49%和 93.32%，公司业务专注于毛利水平较高的风力发电领域，使公司的产品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毛利水平。

（二）单线集中润滑系统

1、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21,150.89	17,346.29	18,728.58	14,639.0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率	21.93%	-7.38%	27.94%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6,744.66	5,201.67	6,030.59	5,421.61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29.66%	-13.75%	11.23%	
毛利率	68.11%	70.01%	67.80%	62.96%

报告期内，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27.94%、-7.38%和 21.9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11.23%、-13.75%和 29.66%。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同比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单线集中润滑系统产品根据产品安装使用部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轴	453.69	18.40%	63.21%	1,078.76	16.59%	66.71%
偏航	688.59	27.92%	75.29%	1,507.50	23.18%	71.90%
变桨	1,323.91	53.68%	66.06%	3,685.74	56.68%	70.08%
发电机	-	0.00%	0.00%	61.76	0.95%	80.85%
其他	-	0.00%	0.00%	169.37	2.60%	68.83%
合计	2,466.19	100.00%	68.11%	6,503.13	100.00%	70.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轴	682.61	19.35%	55.32%	127.48	58.44%	56.47%
偏航	569.98	16.15%	69.56%	7.24	3.32%	75.13%
变桨	2,174.75	61.63%	70.66%	83.40	38.24%	71.83%
发电机	99.45	2.82%	80.65%	-	0.00%	0.00%
其他	1.67	0.05%	80.15%	-	0.00%	0.00%
合计	3,528.46	100.00%	67.80%	218.12	100.00%	62.96%

报告期内，单线集中润滑系统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设备的主轴、偏航、变桨等关键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7.13%、96.45%和 100.00%，这三类主要产品属风电设备的关键部件，销售毛利率较高。

3、客户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收入按照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力发电	2,466.19	100.00%	68.11%	6,354.83	97.72%	70.11%
其他领域	-	-	-	148.30	2.28%	65.95%
合计	2,466.19	100.00%	68.11%	6,503.13	100.00	70.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风力发电	3,526.79	99.95%	67.79%	218.12	100.00%	62.96%

其他领域	1.67	0.05%	80.15%	-	-	-
合计	3,528.46	100.00	67.80%	218.12	100.00%	62.96%

公司单线集中润滑系统客户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报告期内各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5%、97.72%和 100.00%，公司业务专注于毛利水平较高风力发电领域，使公司的产品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毛利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销售价格及平均成本波动情况、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结构变化等的分析，报告期内 2018 年-2020 年公司递进集中润滑系统、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持续上升是合理的，2021 年 1-6 月受公司降低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涨价双重影响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合理的。

二、补充说明 2019 年润滑配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润滑配件类产品 2019 年综合毛利率 45.32%，较 2018 年综合毛利率 24.56%增加了 20.76%。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润滑配件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影响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只在 2018 年销售的产品	-	-	-	-	113.56	17.94%	34.13%	6.12%	-6.12%
2018 年、2019 年均有销售的产品	807.54	74.70%	41.44%	30.96%	519.30	82.06%	22.46%	18.43%	12.52%
2019 年销售新增的产品	273.52	25.30%	56.76%	14.36%					14.36%
合计	1,081.06	100.00%	45.32%	45.32%	632.86	100.00%	24.56%	24.56%	20.76%

仅在 2018 年销售的产品影响润滑配件类产品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6.12%；2019 年新增产品毛利率较高，影响润滑配件类产品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4.36%；2018 年、2019 年均有销售的润滑配件类产品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2.5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产量较 2018 年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分配的工、费大幅减少，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同时，2019 年新增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较大，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综上所述，销售结构的变化和单项毛利率的变动共同作用影响润滑配件类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公司 2019 年润滑配件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是合理性的。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国内尚没有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产品核心零部件、制造工艺环节与公司产品类似且同属于液压系统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603638.SH）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605389.SH）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迪精密、长龄液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	36.80%	44.61%	46.84%	42.31%
	综合毛利率	35.50%	39.96%	42.30%	42.31%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	39.90%	44.52%	45.81%	44.39%
	综合毛利率	34.78%	39.25%	41.71%	39.86%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61.33%	68.04%	64.02%	54.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艾迪精密、长龄液压产品结构更为多元所致，艾迪精密包括液压件及其他、长龄液压产品包括张紧装置及其他。多元的产品构成中，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可比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使得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远超公司，其产品成本中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25%、64.02%、68.04%和 61.3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

（1）销售定价由国际品牌价格引导，并非简单成本加成模式

由于斯凯孚、德国贝卡等国际品牌系风电集中润滑系统的先行者，前期国内风电市场在导入集中润滑系统时也主要使用国际品牌，2015 年以盘古智能为代表的国产企业实现技术突破，并基于产品质量、价格和交付的综合优势，取得国内风电市场较大份额。由于国际品牌的价格引导，综合平衡降本需求以及保障机

组运行质量，国内机组厂主要参考历史采购价格，而非简单成本加成模式，在此基础上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产品进程以及定价模式构建了公司集中润滑系统高毛利率的市场环境基础。

（2）产品结构和物料组成较为复杂、占机组成本比例较低

应用领域	上游零部件	机组成本占比	主要采购物料及占比
风电领域	塔筒、桩基	约 25%	原材料较为集中，主要由钢板构成，钢板在其原材料结构中占比接近 80%
风电领域	叶片	约 20%	原材料较为集中，主要由芯材、环氧树脂等构成，其中芯材在原材料结构中占比超过 30%、环氧树脂占比接近 20%
风电领域	齿轮箱	约 15%	原材料主要由各类外购零配件构成，在原材料结构中占比约 60%
风电领域	变流器	约 5%	原材料主要由配电器件、结构件、功率器件、电磁原件、电容等构成，其中配电器件在原材料结构中占比为 30%
风电领域	主轴、锻件、紧固件等	约 5%	原材料较为集中，主要由钢材构成，钢材在原材料结构中占比超过 60%
风电领域	升降设备	1%以内	原材料构成相对复杂，主要由铝材、钢丝绳、电线电缆等构成铝材在其原材料结构中占比约 25%
风电领域	润滑系统	1%以内	涉及电气类、五金钣金类、注塑类、密封油管类等，物料种类较多且分散

相较于风电领域其他上游零部件，润滑系统的产品结构和物料构成较为复杂，同时，润滑系统采购成本占机组整体成本比例较低，风机整机制造商对润滑系统价格敏感性较低，发行人未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也因此得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

（3）扣除精密加工环节利润，公司集中润滑系统毛利率在 55%左右，与类似模式的风电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相近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的生产环节主要由精密加工和组装集成两部分构成，精密加工主要生产泵芯、分配器、注油器等核心零部件，组装集成以精密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外购零部件按照客户需求和工艺图纸进行集成，公司综合毛利也由精密加工和组装集成两块构成。

以下测算精密加工环节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加工自产成本	A	2,668.06	1,080.23	887.60
精密加工外购价值	B	6,670.16	2,700.59	2,219.00
精密加工毛利贡献	C=B-A	4,002.09	1,620.35	1,331.40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D	34,783.81	18,957.78	9,609.80
精密加工毛利贡献率	E=C/D	11.51%	8.55%	13.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F	68.02%	63.97%	54.12%
扣除精密加工毛利率	G=E-F	56.51%	55.42%	40.27%

注：精密加工外购价值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林肯工业精密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测算。

经上述测算，公司零部件自产的毛利率贡献在 10%左右，扣除零部件自产因素（或者假设核心零部件由外购取得），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综合毛利率降低至 55%左右，该毛利率水平与类似模式的风电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相近：

项目	中际联合 (605305.SH)	盘古智能
主营业务	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高空安全作业领域	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免爬器、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爬梯、滑轨、防坠落系统）等	集中润滑系统（包括递进式润滑系统和单线式润滑系统）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	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
客户群体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维斯塔斯等风机厂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风机厂
市场份额	细分市场占有超过 50%	细分市场占有超过 40%
生产模式	采用以整机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总装集成为核心的生产运营模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整体设计和后期总装集成。	主要采用以系统设计、核心部件自产和组装集成的生产模式
综合毛利率	2018-2020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 54.77%、55.64%和 58.22%	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25%、64.02%、68.04%，剔除扣除精密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7%、55.42%和 56.51%

注：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

(4)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产品定位高端、输出压力以高压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润滑系统定位高端，具有明显的输出压力高等特点（28-35mpa），属于高压泵产品，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同行业公司河谷（佛山）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亦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河谷智能 2017 年 7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后续未挂牌），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河谷智能的低压泵毛利率在 20%~35%，低压泵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3%、76.48%和 90.48%，中压泵和高压泵的毛利率在 60%~70%，河谷智能中压泵和高压泵的输出压力分别为 10-16Mpa、16-32MPa。

(5) 风机集中润滑系统技术含量高、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

集中润滑系统制造技术含量较高，尤其是应用在风力发电领域，不仅涉及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装配、调试，还涉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和相关程序编写、产品结构设计、系统集成等技术环节，专业性较强。2015 年之前国内高压集中润滑系统市场主要由瑞典斯凯孚、德国贝卡等外资品牌所占据，公司基于深厚的精密加工能力、复合技术运用以及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了集中润滑系统及核心部件的全面自主开发，并逐步切入高端市场，奠定了高毛利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6) 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且已形成量产规模，产品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中的电动润滑泵、注油器、分配器、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且已形成量产规模，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已形成丰富工业制造经验，产品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也为公司产品高毛利提供了较强支撑。

(7) 集中润滑系统可以有效保障风机运转效果、但占机组成本比例较低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能够减少机组的磨损，有效保证风电机组的运转，延长风电机组的使用寿命，但在风机成本中占比较低，整机主要成本为叶片、齿轮箱、发电机、轴承等“大件”，而根据测算，集中润滑系统占机组成本的比例仅在 1% 以内。虽然风电产业链日益成熟，且面临风电平价上网带来的降本压力，但相对于其他主要机组部件，集中润滑系统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8) 公司品牌优势明显，拥有较高份额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已经得到了风电领域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主要客户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联合动力、运达股份、三一重能、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国内外大型风机制造厂商。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行人风力发电类集中润滑系统的市场份额已达到 40%以上，公司品牌优势明显，拥有了较高份额市场占有率。

整体来看，公司凭借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专业性，产品的可靠性，获得了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制度，分析产品单价的变动情况；

(2)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收入成本核算表、原材料的进销存等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成本计算表，分析发行人直接人工、制造费的分配情况及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3) 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方法，分析发行人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的匹配性；

(4) 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原材料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销售定价由国际品牌价格引导、成本结构复杂、产品定位高端、技术含量高、实现国产化突破、成本优势明显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2) 受产销量规模快速增长、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的释放以及伴随采购规模的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增强、采购价格有所下调,2018-2020 年发行人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逐年降低,销售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54.12%逐步提高至 2020 年的 68.02%;进入 2021 年,受国内抢装潮结束影响,下游风电机组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凸显,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传导,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上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71%,呈现波动。

问题 19、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6.91 万元、11,320.79 万元、21,730.57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61%、96.65%、98.06%。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争议、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共涉及 9 家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景能源	1,181.89	7,812.50	4,949.46	3,087.69
上海电气	3,630.95	6,656.32	2,283.59	234.17
金风科技	3,576.30	6,392.88	4,820.25	1,849.84
东方电气	2,882.60	2,883.58	1,564.86	459.11
三一重能	550.91	2,226.95	-	-
联合动力	487.50	969.83	649.42	499.06
通用电气	972.19	160.45	42.19	0.12
华锐风电	17.74	288.21	177.26	569.26
林肯润滑	10.09	316.88	1,044.62	1,522.60
合计	13,310.17	27,707.60	15,531.65	8,221.85
营业收入	17,122.52	34,813.16	18,985.50	9,638.39
占当年收入比重	77.73%	79.59%	81.81%	85.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后收款比例及信用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远景能源	收到发票或到货检验孰晚的 120 天支付 95%		收到发票或到货检验孰晚的 120 天支付 95%（自 11 月起变更为 90 天）	收到发票或到货检验孰晚的到货 90 天内支付 95%(部分为 100%)
上海电气	收到发票验证无误后 90 天支付 100%			收到发票验证无误后 90 天（部分 120 天)内支付 100%（部分为 90%）
金风科技	发票入账后 90 天（部分 60 天）支付 95%			发票入账后 90 天内支付 95%（部分为 100%），部分为 60 天内付款 100%
东方电气	发票及货物已验收合格 90 天支付 90%			
三一重能	-	-	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的付款期为 6 个月的三一金票	
联合动力	发票及货物已验收合格 90 天支付 90%（部分 95%）			
通用电气	货到 90 天（或 120 天）付款 100%		货到 60 天（或 120 天）付款 100%	货到 120 天付款 100%
华锐风电	到货 60 天支付 95%			

林肯润滑	收到发票或报关后 60 天内支付 100%
------	-----------------------

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向客户供货，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结合。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海外企业等，规模大、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并且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争议、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涉诉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截至目前诉讼状态
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7.48	47.48	100%	已胜诉
2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5.20	85.20	100%	已胜诉
3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93.89	93.89	100%	已胜诉
4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4.12	124.12	100%	已胜诉
	合计	350.69	350.69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截至目前诉讼状态
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7.48	47.48	100%	已胜诉
2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5.20	85.20	100%	已胜诉
3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93.89	93.89	100%	已胜诉
4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4.12	124.12	100%	已胜诉
5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0	21.00	100%	已起诉

	合计	371.69	371.69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因其他事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1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191.41	191.41	100%	破产清算
2	武威航天万源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1.96	121.96	100%	破产清算
3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10.84	210.84	100%	破产重整
	合计	524.20	524.20	-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情况同上

3、公司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1-2 年	364.77	1.41%	291.61	1.27%
2-3 年	87.67	0.34%	130.77	0.57%
3-4 年	-		7.75	0.03%
4-5 年	7.34	0.03%	14.64	0.07%
5 年以上	14.64	0.06%	-	1.27%
合计	474.42	1.84%	444.76	1.94%

注：表内余额占比系指 1 年以上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占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海外企业等，规模大、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并且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照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444.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474.42 万元。欠款方主要零星客户，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正积极催收、逐步回款中，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三、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1、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期间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8.12.31	9,218.56	期后 1-25 个月	8,304.56	90.90%
2019.12.31	13,034.03	期后 1-13 个月	11,464.25	87.96%
2020.12.31	23,814.16	期后 1-7 月	16,104.43	67.63%
2021.06.30	26,737.24	期后 1 个月	1,382.55	5.17%

注：2020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因此将 2019 年末瑞恩机械应收账款余额 266.17 万元自发行人当期期末余额中剔除后测算期后回款情况。

2、报告期内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A）	163.99	601.15	471.58	736.34
计提坏账准备前净利润（B）	7,214.85	16,289.05	5,315.91	666.18
计提坏账准备后净利润（C）	7,075.46	15,778.07	4,915.07	40.29
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额（D） D=C-B	-139.39	-510.98	-400.84	-625.89
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百分比 （E）E=D÷B×100%	-1.93%	-3.14%	-7.54%	-93.95%

注：2018 年由于列支股份支付费用造成当期净利润较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因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A）	-	217.49	-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前净利润（B）	-	15,593.20	-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后净利润 (C)	-	15,778.07	-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额 (D) D= C-B	-	184.87	-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百分比 (E) E=D÷B×100%	-	1.19%	-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制定的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部分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核查期末回款情况，复核各期末是否按照既定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重新计算；

(4) 通过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平台，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检查，查验客户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纠纷、诉讼等事项；

(5)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 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对涉诉的应收账款或其他需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对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的说明是恰当的，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3) 发行人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因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的说明是准确恰当的。

问题 20、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65 万元、3,344.39 万元、4,553.87 万元，由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

（2）按库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及原因；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在途物资、寄售商品等情况形成的发出商品，如是，请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回复】

一、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率；

（一）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采购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一般在 2~3 个月以内（部分电机、控制器等电气件的备货期更长）。

公司生产模式上采用“核心部件以计划生产为主，系统成品以订单式组装为主”。机加工车间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左右，形成分配器、注油器、泵芯

等半成品。组装车间一般按客户订单进行组成成套、不按计划生产，组装周期在一周以内。

公司主营产品为集中润滑系统，主要客户群体为风机整机制造商，是风机润滑系统需要使用的重要部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对公司销售产品的签收（或验收）周期一般为 1 个月以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的平均周转时间为 5 个月左右，存货周转率为 2.30 左右，与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数据基本一致。

（二）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原材料	2,822.82	59.24%	4.35%	2,705.16	57.68%	37.67%
产成品	727.16	15.26%	-19.34%	901.52	19.22%	95.74%
在产品	1,156.62	24.27%	6.76%	1,083.42	23.10%	12.20%
委托加工物资	58.28	1.22%	-	-	-	-
合计	4,764.88	100.00%	1.59%	4,690.10	100.00%	38.30%
存货跌价准备	129.64	-	-	136.23	-	-
存货账面价值	4,635.24	-	1.79%	4,553.87	-	36.1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原材料	1,964.97	57.94%	4.18%	1,886.10	74.45%	-
产成品	460.56	13.58%	106.84%	222.66	8.79%	-
在产品	965.62	28.47%	127.41%	424.62	16.76%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391.15	100.00%	33.86%	2,533.38	100.00%	-
存货跌价准备	46.76	-	-	40.73	-	-
存货账面价值	3,344.39	-	34.17%	2,492.6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65 万元、3,344.39 万元、

4,553.87 万元和 4,635.2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24%、14.30%、10.10% 和 10.64%, 占比逐年下降, 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 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逐年增加影响所致。

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在 2~3 个月以内, 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签收(或验收)周期一般为 1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年、2.34 次/年、2.82 次/年和 2.88 次/年, 与公司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等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占比在 57%-75%、产成品占比在 8%-20%, “原材料占比较高、产成品较低”的存货结构与上述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相符, 具有合理性。

(三) 存货相关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产成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成品余额	727.16	901.52	460.56	222.66
订单对应金额	693.47	832.17	415.69	190.14
订单覆盖率	95.37%	92.31%	90.26%	85.39%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订单对应金额指已生产尚未交付的产品金额, 不包括框架协议、排产计划等尚未组织生产的订单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 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平均在 90%以上, 订单覆盖率较高。

二、按库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及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 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 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及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截至日期	存货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	-------	-------	-------	----

2021/06/30	原材料	2,706.07	68.60	30.49	17.66	2,822.82
	在产品	1,052.63	75.84	0.56	-	1,156.62
	库存商品	644.24	64.26	18.66	-	727.16
	委托加工物资	58.28	-	-	-	58.28
	合计	4,488.81	208.70	49.71	17.66	4,764.88
2020/12/31	原材料	2,589.24	78.09	37.84	-	2,705.16
	在产品	1,077.52	5.89	-	-	1,083.42
	库存商品	877.21	24.31	-	-	901.52
	合计	4,543.97	108.29	37.84	-	4,690.10
2019/12/31	原材料	1,897.12	67.85	-	-	1,964.97
	在产品	965.62	-	-	-	965.62
	库存商品	448.32	12.24	-	-	460.56
	合计	3,311.06	80.09	-	-	3,391.15
2018/12/31	原材料	1,886.10	-	-	-	1,886.10
	在产品	424.62	-	-	-	424.62
	库存商品	222.66	-	-	-	222.66
	合计	2,533.38	-	-	-	2,53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2,533.38 万元、3,311.06 万元、4,543.97 万元和 4,488.81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64%、96.88%和 94.21%。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处于正常耗用状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电机、钢材和五金件）及在产品收发频繁，周转较快。电机以销定采；钢材和五金件，具有物质性质稳定，不易变质、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的特点，一般无保质期要求，通常不存在因变质毁损而无法投入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情况。

（二）结合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过程（特别是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产成品	1、对呆滞、毁损等没有使用价值的产成品单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除单项计提外的其他产成品，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产品对应订单的销售价格 $\times$ (1-销售税费率)-至签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若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存在跌价，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和在产品等	1、对呆滞、毁损等没有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在产品单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除单项计提外的其他产成品，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品对应订单的销售价格 $\times$ (1-销售税费率)-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若其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存在跌价，若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性质，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报告期内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A)	41.16	94.87	17.61	40.7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净利润 (B)	7,112.91	15,858.71	4,930.04	74.9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净利润 (C)	7,077.92	15,778.07	4,915.07	40.2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影响额 (D) D= C-B	-34.99	-80.64	-14.97	-34.6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影响百分比 (E) E=D÷B $\times$ 100%	-0.49%	-0.51%	-0.30%	-46.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8 年由于列支股份支付费用造成当期净利润较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外，其他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

(一) 报告期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20	119.03	22.48	16.48
主营业务收入	17,082.20	34,783.81	18,957.78	9,609.80
占比	0.04%	0.34%	0.12%	0.1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主要退换货原因系客户需求计划变更、客户技术变更以及发货错误退回等，退换货前公司已与客户就退换货事项、解决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不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

(二) 报告期残次冷备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品金额	32.93	19.96	1.46	-
备货金额	0.13	182.77	72.59	2.22
合计	33.06	202.73	74.05	2.22
存货期末余额	4,764.88	4,690.10	3,391.15	2,533.38
占比	0.69%	4.32%	2.18%	0.30%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作为生产耗费将其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将其成本直接计入相关合同的销售成本，故各期末残次品金额为零。冷品主要由于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退货形成，公司通过转售、拆分等措施予以消化，各期末结存金额较小。备品主要是公司按照客户供货计划提前备货形成，有销售订单对应，在次年实现出库、销售。

综上，公司各期末残次冷备等金额占当年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很小，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情况。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在途物资、寄售商品等情况形成的发出商品，如是，请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形成的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集中润滑系统	55.75	81.33	75.82	44.98
润滑配件	14.27	15.96	4.05	0.02
液压系统	10.88			
合计	80.90	97.29	79.87	45.00

上述在途物资属期末已出库客户未收到尚处于运输途中的物资，由于上述物资客户尚未收到，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其在产成品科目披露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备货、发货，期末在途的发货数量、金额取决于在执行订单的具体要求及运输状况，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

（二）VMI 供货方式结存存货

采用 VMI 供货方式的客户有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远景”）签有《VMI 供货协议书》，远景能源河北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远景”）、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远景”）比照该协议执行 VMI 供货管理。根据该协议约定，“乙方（指公司方）租赁甲方（指江阴远景）仓库作为 VMI 供方库，将物料寄存于 VMI 仓库，经双方协商以实际需求以及仓储面积作为参考，供应商根据远景周度到货计划拉动到货，存入 VMI 库位。在物料被远景领出 VMI 库之前，其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在领用之后所有权为远景所有（称为转自有），转自有后远景自行管理上线。双方协商一个月做一次盘点、对账、开票、结算，结算时价格以货物转自有时有效价格为准。”

基于公司与远景客户签订的《VMI 供货协议书》，公司存放物料的 VMI 供方库系公司自客户方租赁，在物料被远景领出 VMI 库之前，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事实上的控制权、管理权，公司对该部分物料作为存放于外库的产成品进行管理，未将其分类为发出商品，在收入确认方面参照寄售模式进行处理，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其在产成品科目披露和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VMI 供货方式结存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集中润滑系统	55.40	68.00	50.60	70.18
润滑配件	1.25	-	-	1.22
合计	56.65	68.00	50.60	71.40
较上期增减	-11.35	17.40	-20.80	-
增减比例	-16.69%	34.39%	-29.13%	-

报告期内，VMI 供货方式期末结存存货的数量、金额取决于客户到货计划的具体要求，各期末客户的需求不同导致结存存货出现波动。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生产周期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

（2）查阅销售订单（合同），对发行人销售订单（合同）的取得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仓储主管等，了解库龄较长的原因；

（4）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询问销售、仓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及形成原因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查验发行人存货的收发存记录，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实施存货监盘，查看是否存在残次冷备情况；获取期末产成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合同），核实期末产成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6）核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出库记录、客户收货签收记录，查验是否存在

途形成的发出商品，对形成的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和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7) 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具体程序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复核其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根据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②向发行人参与盘点的主要人员发放盘点计划调查问卷，评价盘点主要参与人员对盘点计划的熟悉程度。

③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与管理层讨论以前年度存货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存货的状况。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特别是金额较大或性质特殊的存货。获取发行人的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保管存货的仓库等。

④与发行人沟通，在盘点前发行人应先进行适当整理和排列：要求全部存货均应纳入盘点范围；存货应附有明晰标识；存货停止流动，集中时间、集中地点进行盘点。

⑤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⑥对发行人的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关注发行人是否针对不同类型的存货使用不同的盘点计量方法，评价计量方法的恰当性。

⑦双向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⑧对检查发现的差异，查明差异原因，及时提请发行人更正。

⑨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⑩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

止是否正确：

采购截止：检查盘点日前最后的与盘点日后最前的 5 张入库单或验收报告，确定截止是否正确。

销售截止：检查盘点日前最后的与盘点日后最前的 5 张出库单或发运报告，确定截止是否正确。

⑪对重要的或金额较大的存货实施抽盘程序，以验证盘点结果的准确性。

⑫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报告（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信息。

⑬2020 年期末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的存货金额为 4,261.5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0.86%。2021 年 6 月期末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的存货金额为 4,678.40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8.18%。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集中润滑系统主要采用“核心部件以计划生产为主，系统成品以订单式组装为主”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备货周期在 2~3 个月（部分电机、控制器等电气件的备货期更长），机加工车间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左右、组装周期一般为一周，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平均在 90%以上，受上述采购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影响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原材料占比较高、产成品较低”的结构特征；

（2）受公司订单式组装集成的生产模式、产成品规模较小以及运输、签收周期较短等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库龄的存货，且发行人已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低，无大量残次冷备品，不存在质量纠纷、滞销等情况；

（5）通过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执行的存货抽盘、监盘、函证等程序以

及 2018、2019 年末执行的替代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系真实、准确的。

问题 21、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760.22 万元，主要系于 2020 年 6 月开建的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能中心项目，涉及五幢厂房及办公楼。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预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已转固金额、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点，当前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已完工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长时间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结合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间、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等，量化分析未来转固和新增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预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已转固金额、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点，当前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已完工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的“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工业车间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预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已转固金额	剩余部分	当前建设进度
------	--------	-------	-------	------	--------

				预计转固时点	
主体工程 (5 幢厂房)	12,342.58	9,524.46	9,524.46	已于 2021 年上半年转固	已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
道路、绿化及装修等		380.69	-	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完工转固	道路及绿化工程尚处于建设中
合计	12,342.58	9,905.15	9,524.46		

注：上述预计投资金额 12,342.58 万元系主体、道路、绿化等建筑工程预算投资金额，未包含预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预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预算投资总额为 15,992 万元。

上述当前建设进度符合公司计划预期，不存在已完工尚未转固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范围，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长时间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计咨询、绿化工程等，成本归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总承包	5,257.14	3,428.9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青岛玉龙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中央空调、电梯	341.11	220.06	山东雅邦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永信电梯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勘察、设计费、监理、工程咨询等费用	104.29	109.88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绿化工程	道路及绿化	-	336.58	青岛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电费、劳务费、土地使用权摊销等	57.69	49.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青岛高新海润水务有限公司等
合计		5,760.22	4,144.93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在建工程支出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公司主体工程已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道路及绿化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长期闲置的

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结合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间、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等，量化分析未来转固和新增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新增折旧金额		业绩影响	
			2021 年度	2022 年及以后	2021 年度	2022 年及以后
主体工程 (5 幢厂房)	9,686.31	已于 2021 年上半年转固	304.13	452.41	-258.51	-384.55
道路、绿化及装修等	2,656.27	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完工转固	22.31	133.86	-18.96	-113.78
合计	12,342.58		326.44	586.27	-277.47	-498.33

注：道路及绿化等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系预计金额，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对业绩影响系按照 15%税率进行税后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对 2021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77.47 万元，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影响为-498.33 万元/年，占公司净利润比例总体较小，不构成重要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工程、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建项目转固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实地查验施工现场，核实在建工程的当前进度，查验是否存在已完工尚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闲置的在建工程；

（2）查验发行人财务系统，对在建工程支出进行检查，检查相关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预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已转固金额、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点、当前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已完工但尚未转固情形等，真实、恰当，与实际情况一致；（2）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支出均与该项目直接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时间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3）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未来转固和新增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假设合理、依据充分、计算准确。

问题 22、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39 人、193 人、257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7.31 万元、868.97 万元、1,025.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9.75	9.42	9.16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31.26	31.81	11.72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3.17	27.78	16.53
	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7.92	21.95	17.15
青岛城镇 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18	5.80	5.20

注 1：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行政及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当期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青岛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酬均高于青岛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11.18	10.87	10.77
长龄液压	10.53	9.08	8.35
平均值	10.85	9.98	9.56
发行人	9.75	9.42	9.16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13.38	13.58	14.96
长龄液压	17.69	14.88	15.31
平均值	15.54	14.23	15.14
发行人	31.26	31.81	11.72

2018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全年销售收入仅 9,638.39 万元，风电客户主要集中在远景能源和金风科技，销售人员人均效益尚未显现，因此 2018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1.72 万元低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其后得益于公司技术积累、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以及把握风电市场机遇，先后实现了上海电气、东

方电气、运达风电、三一重能等优质客户的批量供货，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得到快速发展，而由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销售人员人均效益较高，因此 2019、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8.91	8.24	9.44
长龄液压	13.57	11.31	11.27
平均值	11.24	9.78	10.35
发行人	23.17	27.78	16.53

注：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研发人员，且新增人员以基层人员为主，拉低了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润滑系统的定制化特点明显，在新产品、新领域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转化效率也较高，且公司整体效益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

（四）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迪精密	13.94	12.79	11.49
长龄液压	30.61	27.30	22.51
平均值	22.28	20.05	17.00
发行人	17.92	21.95	17.15

注：2020 年度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行政及管理人员，且新增人员以基层人员为主，拉低了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艾迪精密，低于长龄液压，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合理范围之内。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员工薪酬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各部门新进人员和人员构成；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绩效考核方式和薪资制度；取得薪酬发放记录及往来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询发行人当地统计局官方网站，将发行人各部门平均薪酬与本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书和年度报告，将发行人各部门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部门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青岛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高于艾迪精密，低于长龄液压，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合理范围之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薪酬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17.09 万元、2,246.94 万元、571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股本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2年7月	初始设立	2012年邵安仓、李玉兰夫妇决定设立盘古有限，并由近亲属邵胜利、朱凤环夫妇代持股权。设立时盘古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00.00万元、朱凤环出资400.00万元。	1,000.00	1,000.00	否
2015年3月	增资	2015年3月2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邵胜利、朱凤环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所代持。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由邵胜利、朱凤环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660.00万元、440.00万元。	1,100.00	2,100.00	否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邵胜利将持有的盘古有限60%股权转让给邵安仓，朱凤环将持有的盘古有限40%股权转让给李玉兰。	-	2,100.00	否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安排家族成员邵胜利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有限20%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	-	2,100.00	是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为引入财务总监，公司决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的1%股权（对应21.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3.00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	2,100.00	是
2019年10月	增资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10月31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330.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110.00	2,210.00	是
2020年8月	增资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治理结构，盘古有限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方，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4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由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认缴，增资价格均为38.19元/注册资本，松喆投	220.00	2,430.00	否

		资、松浩投资、松岭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3 万元、23.57 万元和 141.40 万元。			
2020 年 8 月	增资	为充实注册资本金规模，盘古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0.00 万元增加至 10,81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 8,383.50 万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8,383.50	10,813.50	否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8 日，邵安仓、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将其所持盘古有限部分股权（合计 3.16%）转让给外部投资方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813.50	否
2020 年 10 月	股改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盘古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盘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42.03 万元将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813.50 万元。		10,813.50	否
2020 年 12 月	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方以 17.58 元/股认购 329.92 万股。	329.92	11,143.42	否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结果

1、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安排家族成员邵胜利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盘古有限 20%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

李昌健、齐宝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对李昌健、齐宝春等转让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对核心技术人员李昌健、齐宝春的直接持股安排在 2018 年 5 月转让完成且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16,581.82 万元	结合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和未来发展前景参照外部市场平均市盈率情况确定 8 倍的市盈率，据此测算公司 100.00%股权公允价值为 16,581.82 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6.00%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以 1 元/股转让给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四名自然人，其中李昌健、齐宝春为本次激励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为 16.00%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2,653.09 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336.00 万元	李昌健、齐宝春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2,317.09 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为引入财务总监、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决定安排路伟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的 1%股权（对应 21.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63.00 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路伟为公司财务总监（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路伟转让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对关键管理人员路伟的直接持股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069.90 万元	1、2019 年 11 月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 110.00 万元。 2、参考 2020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38.19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10.00 万元，据此计算 2019 年 11 月增资后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210.00 = 84,399.90$ 万元。 3、根据 1、2 计算 2019 年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为 $84,399.90 - 110.00 \times 3.00 = 84,069.90$ 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00%	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 21.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63.00 万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激励对象持	840.70 万元	③=①×②

股价值③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63.00 万元	路伟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777.70 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3、2019 年 4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4 月，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2019 年 10 月 31 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33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李宗业、徐凯等 15 人为公司研发及市场等部门核心骨干，公司对李宗业、徐凯等 15 人等发行股份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 15 名核心骨干在 2019 年 11 月已足额缴纳股款，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84,399.90 万元	参照 2020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38.19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1 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1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 2019 年 11 月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210.00 = 84,399.90$ 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89%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 4.98%，其中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 37.93%，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89%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1,594.24 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125.00 万元	李宗业等 15 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1,469.24 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4、2020 年 7 月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7月，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通过以5元/股权份额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和老股东转让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方式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数并对该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新增张亮等18人，并增加持股平台原有合伙人冯超股权份额，持股平台新增员工均为公司采购部及市场部等核心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玉兰及老股东邵胜利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张亮等19人适应《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股份支付。上述19名核心骨干在2020年7月已完成份额转让，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①	92,801.70 万元	参考 2020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38.19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3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8.19 \times 2,430.00 = 92,801.70$ 万元。
激励对象持股比例②	1.01%	员工平台持股比例为 4.53%，其中新增激励对象持有员工平台股权比例为 22.36%，换算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1%
激励对象持股价值③	940.00 万元	③=①×②
激励对象出资成本④	369.00 万元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成本
股份支付费用⑤	571.00 万元	⑤=③-④
会计处理	-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出资记录、股权转让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进行梳理，逐项复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出资的交款凭证、价款支付凭证，核实激励对象是否足额缴纳认购款；

（3）对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考虑因素进行分析，核实发

行人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恰当性；获取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核对公司采用的估值价格是否与外部投资者价格是否一致；

（4）查阅公司财务系统，对发行人对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判断是准确、恰当的；（2）发行人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涉及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的说明是恰当的，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出纳和实际控制人母亲的个人卡支付员工日常报销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796.22 万元、660.53 万元、17.19 万元，除此之外，两张个人卡存在七天通知存款的转出和转回、发放 2018 年员工奖金 88.87 万元、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借款及归还等情形。2020 年 4 月，以上两张个人卡已注销。同时，发行人（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20 年末仍有对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的 78.85 万元尚未收回。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工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拆借利率；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4）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且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经过足够长的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发生金额、频率、持续时间等，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规违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请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是否存在业绩虚构、财务内控整改的有效性、整改后能否保证运行有效、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以上两张个人卡的开卡时间、实际持有及管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两张个人卡的情形，实际持有及管理人为发行人，均由发行人财务人员保管，相关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个人卡账号	所属银行	持卡人	持卡人身份	开卡时间	注销时间
6228480240503388318	农业银行	朱凤环	发行人出纳、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弟媳	2012-07-11	2019年3月
6228480248010407075	农业银行	刘合俊	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母亲	2014-02-17	2020年4月

（二）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资金进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打款人	汇入时间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资金间接打入	5名	121笔次	-	626.22	1,090.14
向关联方借款	4名	30笔次	-	216.73	54.00
公司员工还款	5名	8笔次	8.00	21.32	-
外部人员还款	13名	28笔次	322.23	45.12	3.78
工资税筹进账	39名公司员工	74笔次	-	128.20	-
关联公司注销时设备处置款	贾扩兰、孙满雅	2019.5.23 2019.07.25	-	91.90	-
其他流入情形	-	-	0.18	84.77	89.38
合计	-	-	330.40	1,214.26	1,237.29

注：其他流入包括两张个人卡切换时资金划转 33.97 万元、归还业务经费、转账错误及退回等各类情形。

1、公司资金间接打入

经穿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通过公司资金间接打入的方式取得资金流入分别为 1,090.14 万元、632.02 万元以及 0 万元，系公司个人卡主要资金来源。其资金间接打入具体包括两种路径：1）由盘古智能或相关子公司账户将公司资金先打款至李玉兰、邵胜利、李昌健等关联方，再由后者转入至个人卡；2）公司账户提现后存入个人卡。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打款人	公司转出至打款人			打款人转入个人卡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邵安仓	-	33.34	-	-	33.34	-
李玉兰	-	255.00	569.00	-	255.00	567.14
邵胜利	-	150.00	142.00	-	129.69	142.00
李昌健	-	140.00	100.00	-	140.00	100.00
现金	-	53.19	281.00	-	53.19	281.00
刘千（注）	-	15.00	-	-	15.00	-
合计	-	646.52	1,092.00	-	626.22	1,090.14

注：自发行人公司账户提现并交由公司财务人员刘千存入个人卡。

由于公司个人卡所属人员为朱凤环及刘合俊，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而非相关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发行人出于形式合规角度的考虑，存在通过由工商登记股东过渡周转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卡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操作并无主观恶意行为。

2、资金拆借事项

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员工还款、外部人员还款等个人卡中涉及的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问题“一、（四）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回复。

3、工资税筹进账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通过个人卡对公司部分薪酬较高员工进行了税收筹划，即通过部分薪酬较低员工代领相关薪酬，公司发放工资后上述员工将相关薪酬转入公司个人卡，再由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给薪酬较高员工。按发生金额 128.20 万元、减免税率 10%（个人所得税率从 45%减少至 35%）测算，筹划方案带来税收减免 12.82 万元，影响较小。

（二）按支出类型（如员工报销、原材料采购、员工借款、外部人员借款等）补充说明以上个人卡的资金流出情况，是否均具有合理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资金出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费用报销	17.19	660.53	796.22
公司员工奖金	-	-	88.87
向关联方还款	-	49.91	5.40
公司员工借款	-	166.13	29.40
外部人员借款	54.89	190.01	200.83
工资税筹转出	-	128.20	-
子公司代持款	-	-	18.60
其他流出情形	-	22.68	77.56
注销转回公司	285.56	-	-
合计	357.64	1,217.46	1,216.88

1、公司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涉及到公司费用报销金额分别为 796.22 万元、660.53 万元以及 17.19 万元，个人卡相关流出与费用报销的基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内容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办公费、差旅费、伙食福利等	2.17	291.00	316.38
销售费用	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用等	0.77	205.25	222.69
材料采购	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	118.46	204.42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空调、零星设备等	-	21.48	21.36
其他情形	电费、租金等	14.24	24.33	31.38
合计		17.19	660.53	796.22

公司个人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及零星采购已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2、公司员工奖金

2018 年（主要集中在 1 月和 2 月）公司通过个人卡向采购、生产及研发等部门的员工发放奖金、补贴及奖励等，金额合计 88.87 万元，奖金金额已完整入账、计入相应成本费用项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发放当期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3、资金拆借事项

向关联方还款、公司员工借款、外部人员拆借等个人卡中涉及的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问题“一、（四）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回复。

4、工资税筹转出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个人卡对公司部分薪酬较高员工进行了税收筹划，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二）相关资金进项情况，包括汇入时间、汇入人、汇入金额及占比等”。

5、子公司代持款

2018 年，发行人个人卡向邵胜利打款 6.00 万元，由其作为名义持股人出资至发行人子公司海纳瑞科；2018 年，发行人个人卡向李彦升打款 12.60 万元，由其作为名义持股人出资至发行人子公司中科海润。

海纳瑞科和中科海润相关代持事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之“一、（三）中科海润股权代持事宜”和之“一、（四）海纳瑞科股权代持事宜”的回复。

（四）相关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完结，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个人卡全部注销前，发行人两张个人卡中涉及资金拆借的进出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对象	资金拆借流入			资金拆借流出			未结 净额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关联方借款及还款								
1	刘合俊	-	183.53	-	-	-	-	183.53
2	朱凤环	-	30.80	54.00	-	-	5.40	79.40
3	邵胜利	-	-	-	-	49.91	-	-49.91
4	邵安美	-	2.40	-	-	-	-	2.40
	合计	-	216.73	54.00	-	49.91	5.40	215.42
（二）公司员工借款及还款								
1	李昌健	-	-	-	-	16.00	-	-16.00
2	齐宝春	-	5.00	-	-	-	5.00	-
3	邵见启	-	3.16	-	-	-	5.00	-1.84
4	刘合全	-	3.16	-	-	2.63	2.40	-1.87
5	冯超	-	-	-	-	122.50	10.00	-132.50
6	曹爽	8.00	5.00	-	-	20.00	-	-7.00
7	李祥强	-	5.00	-	-	5.00	5.00	-5.00
8	齐玉伟	-	-	-	-	-	2.00	-2.00
	合计	8.00	21.32	-	-	166.13	29.40	-166.21
（三）外部人员借款及还款								
1	王光辉	-	26.57	3.78	30.35	-	-	-
2	陈娜	-	18.55	-	18.55	-	-	-
3	李敏	88.58	-	-	-	30.00	58.58	-

4	赵佳佳	112.40	-	-	-	77.40	35.00	-
5	王晓丹	30.00	-	-	-	11.00	19.00	-
6	刘宇	19.00	-	-	-	19.00	-	-
7	王沁涓	18.25	-	-	-	18.25	-	-
8	胡建华	16.00	-	-	-	16.00	-	-
9	田文军	15.00	-	-	-	15.00	-	-
10	董礼	10.00	-	-	-	-	10.00	-
11	曲维峰	5.00	-	-	-	-	5.00	-
12	李秀秒	5.00	-	-	-	-	5.00	-
13	隋晓影	3.00	-	-	-	-	3.00	-
14	樊宇	-	-	-	-	-	60.25	-60.25
15	曾庆丽	-	-	-	-	-	5.00	-5.00
16	成谦蹇	-	-	-	-	3.36	-	-3.36
17	李华康	-	-	-	6.00	-	-	-6.00
	合计	322.23	45.12	3.78	54.89	190.01	200.83	-74.61

截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个人卡完全注销前，资金拆借事项中，除个别外部人员外，多数外部人员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清理完结，其他未完结的资金拆借事项清理在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序号	拆借对象	2020.04 未结净额	清理时间	清理金额	清理方式	2020.12 期末余额
(一) 关联方借款及还款						
1	刘合俊	183.53	2020-8-31	-183.53	从公司账户归还	-
2	朱凤环	79.40	2020-8-31	-79.40	从公司账户归还	-
3	邵胜利	-49.91	2020-8-31	49.91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邵安美	2.40	2020-8-31	-2.40	从公司账户归还	-
	合计	215.42	-	-215.42		
(二) 公司员工借款及还款						
1	李昌健	-16.00	2020-8-31	16.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3	邵见启	-1.84	2020-12-28	1.84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刘合全	-1.87	2020-12-28	1.87	归还至公司账户	-
5	冯超	-132.50	2020-12-29	132.5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6	曹爽	-7.00	2020-12-28	7.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7	李祥强	-5.00	2020-12-30	5.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8	齐玉伟	-2.00	2020-12-30	2.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合计	-166.21	-	166.21		
(三) 外部人员借款及还款						
1	樊宇	-60.25	2020-12-31	60.25	实际控制人代偿	-
2	曾庆丽	-5.00	2020-12-29	5.00	归还至公司账户	-
3	成谦骞	-3.36	2020-12-30	3.36	归还至公司账户	-
4	李华康	-6.00	2020-12-31	6.00	实际控制人代偿	-
	合计	-74.61	-	74.6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卡中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拆借利率；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拆借的原因、拆入或拆出时点、归还或收回时点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之“三、（一）逐笔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含通过个人账户）存在对第三方拆出以及收回的具体情况”的回复。

第三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涉及的（潜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之“三、（四）第三方对象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的回复。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及整改情况

1、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8 月引入外部资本以及股改前，公司资本规模小、银行融资能力弱，且前期资金规范意识不强，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

2、整改情况：2020 年 8 月公司引入外部资本、进入股改后，一方面，健全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的新增资金拆借事项；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结算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整改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

1、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公司发放两轮现金分红合计 510 万元，实际控制人邵安仓领取 199.35 万元。为激励部分优秀员工，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晚、加上前期不规范的资金财税意识等，邵安仓先生在公司已支付工资的基础上，分别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向公司 18 名员工发放奖金合计 125.57 万元。

2、整改情况：（1）公司已将该事项已视同权益性交易，并在 2019 年确认了相应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2）相关员工已做个税补缴申报；（3）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已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公司薪酬及资金管理制度，不通过个人或其他账户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及工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事项已整改完毕。

四、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且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经过足够长的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

2020 年 8 月股改基准日前，出于方便打款以及前期不规范的资金管理意识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资金支付、与第三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公司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注销，余额转回公司账户，注销后公司不再通过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款项的收支。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公司已规范运行 12 个月。2020 年 1 月后公司不再发生对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新增资金拆借事项，仅为清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青岛福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 78.85 万元外，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资本、完善股权结构，并依托股改，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及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盘古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已经过合理时间证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一致、有效的运行。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发生金额、频率、持续时间等，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规违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违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除了上述个人卡及资金拆借事项外发行人未再出现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使用个人卡、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形；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资金拆借事项不属于主观故意和恶意行为，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相关资金拆借也已基本结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除了上述个人卡、资金拆借事项外发行人未再出现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且与相关方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因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对个人卡、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5）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相关资金拆借也已基本结清，并通

过加强内控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审计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6）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相关资金拆借也已基本结清、上述事项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保荐机构对前述行为进行了完整核查，验证了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整改后公司能够运行有效、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具有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请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是否存在业绩虚构、财务内控整改的有效性、整改后能否保证运行有效、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用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与第三方或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含交易对手及交易摘要等信息的发行人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含交易对手及交易摘要等信息个人银行流水明细；

（3）逐项对比匹配个人卡支付对象、发行人入账费用对应的报销人员、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等；

（4）核查个人卡支付奖金对象、对比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等；

（5）访谈确认发行人资金流水周转方式具体形成的原因；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含交易对手及交易摘要等信息个人银行流水明细；

（7）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资金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

(9)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发工资事项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个人卡均有实际控制人持有及管理，相关资金进项及出项均具有合理性，涉及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完结，不存在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发部分员工工资事项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问题 2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以来行业政策变化、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以来行业政策变化、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一）2021 年行业政策变化

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润滑系统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润滑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随着未来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润滑系统市场也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提出，“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因此 2020 年国内风电行业迎来陆上风电抢装潮，国内风电市场的发展远超出预期。陆上风电在“抢装潮”后，产业链成本快速下降，标志着我国的陆上风电愈加成熟和市场化。同时该文件提出，“海上

风电项目享受补贴的最后并网时点为 2021 年。”2021 年国内海上风电项目将加速抢装，海上风电装机量有望持续高增长。2021 年后国内海上风电补贴预计将转为省级补贴，随着省级补贴政策的落地，预计海上风电将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相关沿海省份海上风电装机规划如下：

省份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山东	《关于促进全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快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十四五”期间，全省海上风电争取启动 1000 万千瓦
江苏	《江苏省“十四五”海上风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规划场址共计约 42 个，规划装机容量约 1212 万千瓦，规划总面积约为 1780km ²
浙江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期间，全省海上风电力争新增装机容量 450 万千瓦以上，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
福建	漳州市政府签订 12 份清洁能源合作协	开发 5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打造东南沿海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
广东	《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1 年底，全省海上风电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 1800 万千瓦，在全国率先实现平价并网

注：数据来源于各省能源局

2020 年 9 月份我国首次提出“3060 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碳中和”政策背景下，与新能源行业（涵盖风电行业）相关的新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风电行业有望迎来长周期的高景气度。自 2021 年以来出台的风电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政府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2 月	发改委等五部门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通过核发绿色电力证书方式适当弥补企业分担的利息成本、优先发放补贴和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21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

			到 20%左右。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抓紧推进项目储备和建设。
2021 年 6 月	发改委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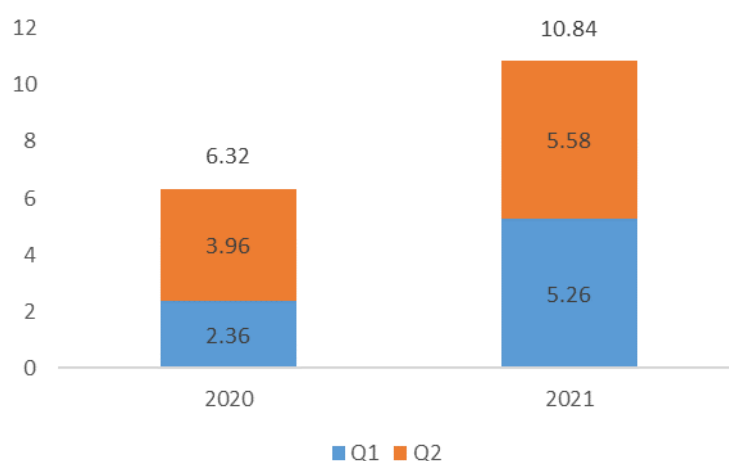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政府网站

综上，受到政策倾斜，海上风电迈入快速成长阶段，沿海各省装机量规划快速增加；“碳中和”驱动能源结构化调整，国内风电行业迎来长期利好。

（二）2021 年行业景气程度

2020 年的“抢装潮”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 2021 年的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在“抢装潮”褪去后，2021 年国内风电装机量会出现一定下滑。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 1-6 月国内风电行业实现了 10.84GW 的新增装机，显著高于 2020 年 1-6 月 6.32GW 的新增装机，超出市场预期。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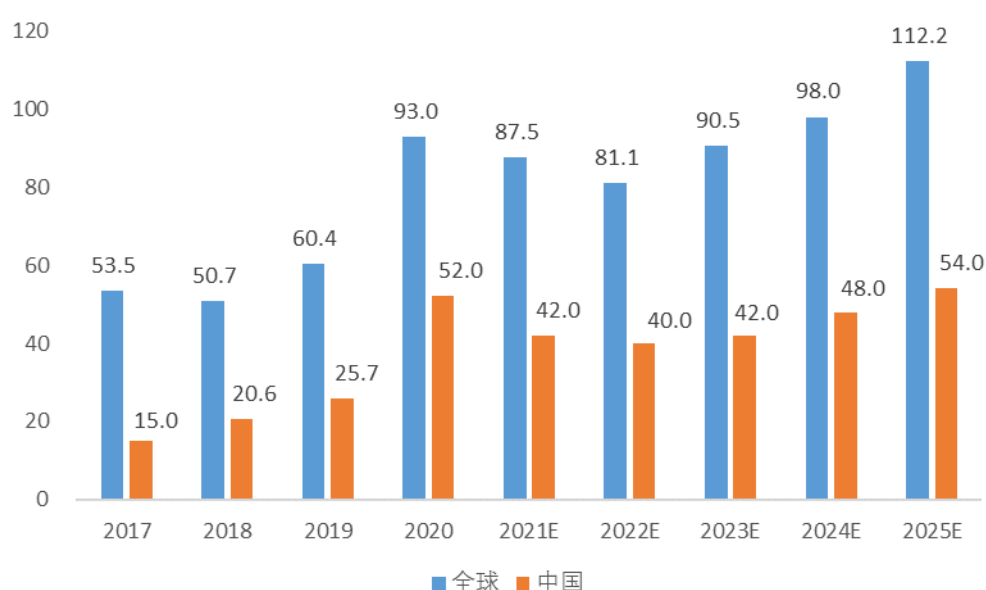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随着风电相关技术和市场不断成熟，全球和中国风电行业高速发展。202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为 93.0GW，其中中国风电行业受到“抢装潮”的正向影响，新增风电装机量为 52.0GW，占全球 56% 的份额。GWEC 在《2021 全球风能报告》中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由 2021 年的 87.5GW 增长到 2025 年的

112.2GW，2020-2025 年新增装机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

未来中国仍将是全球风电最大市场与主要增长来源。由于 2021 年之后国内陆上风电并网将无补贴，且经过 2020 年爆发式增长，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将会出现下滑，但是中国未来长期的风电新增装机量将受到“碳中和”政策的正面影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在“碳中和”目标下，假设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为 21%（超过 20%），“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约为 45GW，在 2021 年新增装机量预计回落到 42GW 后，将在 2025 年到达 54GW。

2017-2025 年全球和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统计和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GWEC、中国风能专委会（CWEA）、中信证券研究所

随着能源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全球风力发电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碳中和”政策加快我国能源领域的变革，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确定性强，预计将保持高景气度。

（三）2021 年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1	远景能源	1,167.15	7,812.50	销售减少
2	上海电气	3,630.95	6,656.32	稳步增长
3	金风科技	3,576.30	6,392.88	稳步增长

4	东方电气	2,882.60	2,883.58	稳步增长
5	三一重能	550.91	2,226.95	销售减少
6	中国海装	627.96	2,089.91	销售减少
7	运达风电	480.11	1,024.21	保持稳定
8	联合动力	487.50	969.83	保持稳定
9	维斯塔斯	786.16	1,036.98	稳步增长
10	通用电气	972.19	160.45	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合计	15,161.81	31,570.51	
	收入占比	88.88%	90.69%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及中国海装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三者机组以陆上风电为主，受 2020 年底补贴结束以及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机组的生产交付周期延长，对集中润滑系统的采购需求有所放缓；此外 2021 年上半年远景能源的出口订单增加，但受远景能源与海外客户前期长期框架协议要求影响，集中润滑系统主要采购国外品牌。

除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及中国海装外，2021 年 1-6 月上海电气、金风科技、东方电气等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此外，公司对通用电气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销售收入贡献快速提升。

（四）2021 年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在手订单金额	代表性客户
润滑系统	国内风电	10,232.77	远景能源、金风科技、上海电气、东方电气、运达风电等
	海外风电	612.48	通用电气、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
	其他领域	333.58	高测股份、大唐环境等
	小计	11,178.83	
液压系统	国内风电	309.28	金风科技、上海电气、中国海装等
	其他领域	5.48	
	小计	314.76	
合计		11,493.59	

注 1：由于不同客户的交易习惯、下单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

议、排产计划、具体订单等不同需求文件以及年度框架、3个月排产计划等不同意向期间），发行人区别不同客户的需求文件进行在手订单金额的统计；

注2：虽然发行人已与上海电气、维斯塔斯等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但由于长期框架协议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和金额，也未发送短期排产计划，发行人仅根据尚未交付的即期订单进行统计，因此部分重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偏低，上述在手订单金额并不能完全覆盖2021年下半年的预计客户需求。

综合发行人客户结构以及份额占比等情况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及2021年度预计订单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2021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集中润滑系统属于专用设备，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机加工类、五金钣金类、密封油管类、注塑类、金属原材料、外协加工费以及油脂类等，物料类别众多。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采购大类中代表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元

采购大类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电气类	电机（E）ELVIFC	个	123.01	120.09	2.43%
	电机（nidec） DCK31	个	201.77	198.89	1.45%
机加工类	软管栓柱	个	2.82	2.64	6.90%
油管密封类	高压胶管 DN4.0-8.6	个	3.98	4.05	-1.64%
五金钣金类	固定板	个	52.28	49.98	4.60%
油脂类	开齿油脂	千克	88.50	88.48	0.02%

公司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总体价格较2020年小幅上涨，主要系最近一年钢材、化工品等诸多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但由于公司物料采购类别众多、并未集中在某类金属材料或者化工塑料上，也不涉及直接大量采购大宗商品，价格传导效应较弱，且公司集中润滑系统的材料成本占产品售价比例较低，总体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较低。

（六）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受到上述 2021 年以来行业政策变化、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下，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7,122.52	34,813.16	相对稳定
净利润	7,075.46	15,778.07	相对稳定
销售毛利率	61.33%	68.04%	下降 6.71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60,362.43	55,516.96	稳步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467.82	44,380.92	稳步增长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61%	20.06%	下降 5.45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适应抢装潮后风电机组厂商的降本需求以及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主动对部分客户的产品下调销售价格导致；另一方面，受最近一年钢材、化工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的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小幅上涨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5.45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贡献、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相应增厚。

总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稳定、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国家能源局、沿海各省能源局网站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查阅中国电力联合会、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中国风能专委会（CWEA）、中信证券研究所的风电行业相关统计和预测数据。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台账、销售发

货单据、签收单及发票，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分析发行人客户和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台账，分析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单价的变化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 2020 年年度报表和 2021 年半年度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风电行业虽然于 2020 年底结束陆上风电的“抢装潮”，但受到“碳中和”利好政策和风电行业未来可预见的较好景气度的影响，风电行业的每年新增装机量短期下探，但长期来看将保持增长的趋势；（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客户变化、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 云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